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337

配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此乃要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250,000,000** 股 (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配售價： 不超過每股**0.32** 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0.20** 港元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0.01** 港元
股份代號： **8337**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現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透過協議釐定。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發公佈。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32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20港元。經本公司同意，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價格。倘發生此種情況，本公司會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配售價，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數據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具備瀏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途徑，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配售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附註 1)

定價日 (附註 2)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
網站(www.directel.hk)公佈釐定配售價及
配售踴躍程度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5)

配發配售股份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5)

寄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
配售股份股票 (附註 3)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5)

股份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附註 4)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星期三)
(附註 5)

附註：

1. 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倘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無法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星期二) 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 (視乎情況而定) 所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4.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 (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
5.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目 錄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一方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配售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45
技術詞彙	54
風險因素	58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58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73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74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76
前瞻性陳述	77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7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79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82
公司資料	85
行業概覽	87
監管	97
歷史及發展	106
業務	112
概覽	112
競爭優勢	117
服務	119
銷售及分銷途徑	126

目 錄

	頁次
市場推廣	130
用戶及客戶	130
服務供應商	134
客戶服務	135
電訊系統	135
物業	138
保險	139
研究及開發	139
知識產權	139
競爭	141
牌照、許可證及規例	143
遵守法律及訴訟	14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152
業務目標及策略	171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8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92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99
股本	203
財務資料	206
包銷	241
配售架構及條件	24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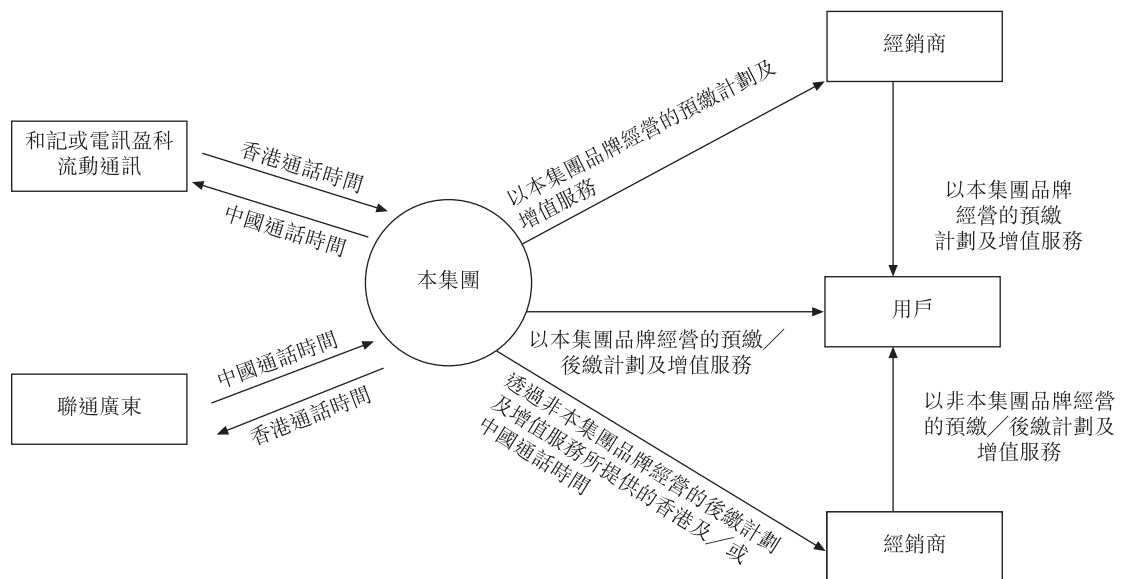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部分與投資於配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其中內容。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其本身電訊網絡基礎設施，而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自香港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即和記及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及中國一間流動網絡營辦商（即聯通廣東）的通話時間，以及隨後以不同途徑及不同形式轉售通話時間予用戶、經銷商或流動網絡營辦商。

下表說明本集團、流動網絡營辦商、其經銷商及用戶之間的關係：



為削減業務經營成本，本集團將其數據處理、賬單管理、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客戶服務等眾多業務運作及行政管理工作外包予第三方（包括部分關連人士），惟其本身仍保持電訊系統以提供其流動電話服務及轉售通話時間予流動網絡營辦商。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香港及中國通話時間的同步購買及銷售分析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分鐘	%	千分鐘	%	千分鐘	%
香港通話時間	22,100	47.9	22,822	55.6	83,603	81.9
中國通話時間	24,026	52.1	18,254	44.4	18,434	18.1
總計 (附註1及2)	46,126	100.0	41,076	100.0	102,037	100.0
收益 (千港元)						
(附註3)	40,161		32,993		45,555	
已售通話時間的						
每分鐘收益	0.87港元		0.80港元		0.45港元	

附註：

- (1) 通話時間的購買量與銷量相同，原因為銷售僅於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後確認(即按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詳情記錄所示，於客戶啟動其智能卡後實際使用通話時間時)。例如，倘本集團用戶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本集團預繳計劃／後繳計劃服務的通話時間，該等銷售將於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時確認，並將構成本集團銷售通話時間。同時，該等由用戶使用的通話時間將記錄至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詳情記錄內，並將構成本集團購買通話時間。因此，本集團買賣通話時間的交易乃同時進行。
- (2) 於往績記錄期買賣的台灣通話時間量於各相關年度均少於50,000分鐘，故並無載入上表中。
- (3) 收益包括本集團來自「一卡多號」服務的收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

本集團的通話時間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約46,100,000分鐘減至二零零八年約41,100,000分鐘。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收益及已售出每分鐘通話時間收益均較二零零七年有所減少。減幅乃由於其用戶因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減少使用中國及香港通話時間總數所致。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出售的通話時間量較二零零八年大幅增長，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卻於往績記錄期有所下降。該等減幅乃主要由於(i)香港電訊行業的競爭激烈，導致整體流動電話服務收費下調；(ii)「一卡多號」服務的後繳計劃用戶數目不斷減少，而該後繳計劃的ARPU相對較高；(iii)大多數新啟動流動電話號碼屬於預繳計劃，且ARPU相對較低，而其近半於二零零九年啟動後不再充值；及(iv)於二零零九年留港期間使用較多香港

概 要

通話時間的「一卡多號」服務預繳計劃用戶數目增加，而香港通話時間的收費較中國通話時間較低。因此，儘管啟動流動電話號碼的數目以及已售通話時間量於往績記錄期的增幅相對較高，惟本集團的收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有所減少且該期間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減少拖慢了本集團的收益增長速度。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各季度及二零一零年首季的香港及中國通話時間的同步購買及銷售分析詳情：—

	二零零九年首季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		二零零九年第四季		二零一零年首季	
	千分鐘	%	千分鐘	%	千分鐘	%	千分鐘	%	千分鐘	%
香港通話時間	9,205	69.0	18,585	79.4	24,456	83.9	31,357	86.8	32,159	87.0
中國通話時間	4,137	31.0	4,835	20.6	4,696	16.1	4,766	13.2	4,824	13.0
總計 (附註1及2)	13,342	100.0	23,420	100.0	29,152	100.0	36,123	100.0	36,983	100.0
收益 (千港元)										
(附註3)	8,989		10,524		12,106		13,936		12,679	
已售通話時間的										
每分鐘收益	0.67港元		0.45港元		0.42港元		0.39港元		0.34港元	

附註：

- (1) 通話時間的購買量與銷量相同，原因為銷售僅於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後確認（即按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詳情記錄所示，於客戶啟動其智能卡後實際使用通話時間時）。例如，倘本集團用戶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本集團預繳計劃／後繳計劃服務的通話時間，該等銷售將於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時確認，並將構成本集團銷售通話時間。同時，該等由用戶使用的通話時間將記錄至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詳情記錄內，並將構成本集團購買通話時間。因此，本集團買賣通話時間的交易乃同時進行。
- (2) 於二零零九年各季度及二零一零年首季買賣的台灣通話時間量於各相關期間均少於2,000分鐘，故並無載入上表中。
- (3) 收益包括本集團來自「一卡多號」服務的收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二零一零年首季收益以本集團管理賬目為依據且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已售通話時間由二零零九年首季的約13,300,000分鐘穩步增至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的約36,100,000分鐘；而自「一卡多號」服務、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收益亦於同期由約9,000,000港元穩步增至約13,900,000港元。儘管增幅平穩，本集團的已出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呈現下跌趨勢，並由二零零九年首季約0.67港元

概 要

減至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約0.39港元。該等減幅乃主要由於(i)香港電訊行業的競爭激烈，導致整體流動電話服務收費下調；(ii)「一卡多號」服務計劃的後繳計劃用戶數目不斷減少，而該後繳計劃的ARPU相對較高；(iii)大多數新啟動流動電話號碼屬於預繳計劃，而其ARPU相對較低；及(iv)於二零零九年在港期間使用較多香港通話時間的「一卡多號」服務預繳計劃用戶數目增加，而香港通話時間的收費較中國通話時間較低。因此，儘管已啟動流動電話號碼的數目以及已售通話時間量於二零零九年的增幅穩定，惟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卻相對較慢，導致該期間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減少。

本集團出售的通話時間量由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約36,100,000分鐘增至二零一零年首季約37,000,000分鐘；而來自「一卡多號」服務、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收益亦於同期由約13,900,000港元減至約12,700,000港元。本集團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約0.39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首季約0.34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法例及法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在中國撥出國際長途電話時的國內漫遊主叫通話費（「政策」）所致。政策適用於中國所有流動網絡營辦商。根據政策，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自中國向其他國家、台灣、香港及澳門撥出的流動電話通話將僅收取長途電話費，但不收取國內漫遊費，而在中國向中國不同省份（流動電話號碼登記省份除外）撥出及／或自中國不同省份（流動電話號碼登記省份除外）撥入的流動電話通話將仍然按照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的相關政策收取已減少的國內漫遊費。僅「一卡多號」服務的後繳計劃及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當地經銷商的計劃和將中國通話時間轉售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受到政策的影響。因此，實施政策導致二零一零年首季來自「一卡多號」服務的後繳計劃及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當地經銷商的計劃和將中國通話時間轉售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收益減少。董事相信，與過往期間比較，根據政策取消本地漫遊費亦可能減低本集團日後的ARPU。因此，儘管已啟動流動電話號碼的數目以及已售通話時間量於二零一零年首季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錄得增幅，惟與該期間比較，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減少卻拖低本集團的收益。

本集團向其購買通話時間的其中兩個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採納每月最低通話時間購買政策。該等政策載列本集團須向該等流動網絡營辦商支付的最低每月通話購買量服務費。倘本集團於任何月份就所收購或使用的服務而應付的總額低於有關協議項下的該等最低每月通話時間購買量，則本集團仍須支付每月最低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本集團於二十一個曆月期間未能滿足其中一個流動網

概 要

絡營辦商訂立的每月最低通話時間購買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開始)而須向該流動網絡營辦商支付每月最低通話時間購買量；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二十三個月期間未能滿足另外一個流動網絡營辦商採納的每月最低通話時間購買量而須向該流動網絡營辦商支付最低每月費用。然而，儘管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向該兩名流動網絡營辦商支付每月最低費用，惟本集團將不會因支付每月最低費用而獲提供額外通話時間。該兩名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的分鐘數目為本集團用戶使用的實際分鐘數目，而其已記錄在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詳情記錄內。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保留任何通話時間存貨。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主要從事提供以「China-HK Telecom／中港通」及「Directel／直通」品牌經營的「一卡多號」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提供「一卡多號」服務銷售大多數所購買的通話時間，而來自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益逾50%。透過該服務，用戶能夠撥打及接聽香港與中國廣東省的長途電話，且費用低於傳統漫遊服務。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卡多號」預繳計劃服務與廣東省內五間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漫遊服務與香港與廣東省之間的撥打／接聽(資料乃取自香港五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站)的收費比較：

	本集團 「一卡多號」 預繳計劃服務 的服務收費 港元／分鐘	五間香港流動 網絡營辦商的 漫遊服務 收費 ^(附註1) 港元／分鐘
由廣東省撥打至香港	2.55	4.95-7.76
由廣東省撥打至廣東省 ^(附註2)	0.55	3.0-3.6
於廣東省接聽的來電	0.40	6.48-8.30

附註：

- (1) 資料乃摘錄自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站。
- (2) 由廣東省撥打至中國所有地區的本集團「一卡多號」預繳計劃服務的服務收費亦按每分鐘0.55港元收費。然而，香港五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該等服務的漫遊服務收費資料並無向公眾公開，故無從比較。

概 要

除「一卡多號」服務外，本集團亦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提供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以及透過其「一卡多號」系統向聯通廣東轉售香港通話時間以及向和記及電訊盈科流動通訊轉售其中國通話時間。除此，本集團亦從事向香港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一卡多號」服務

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其流動網絡，原因為其並無所需資本及專門技術知識如該等著名的流動網絡營辦商般興建及經營整個流動網絡基礎設施。為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須依賴流動網絡營辦商持續供應的通話時間。本集團向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及和記採購香港通話時間以及向聯通廣東採購中國通話時間，繼而以本集團品牌或非本集團品牌透過其設備及系統向其用戶／經銷商提供流動電話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一卡多號」服務的收益以及已售通話時間量的分析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一卡多號」服務						
i. 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預繳計劃	15,732	52.9	14,568	60.8	15,780	52.1
– 後繳計劃	10,855	36.5	7,386	30.8	5,019	16.6
ii. 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當地經銷商	3,133	10.6	2,020	8.4	9,474	31.3
總計	<u>29,720</u>	<u>100.0</u>	<u>23,974</u>	<u>100.0</u>	<u>30,273</u>	<u>100.0</u>
已售通話時間量 (千分鐘)	34,078		28,984		53,338	
已售通話時間的 每分鐘收益	0.87港元		0.83港元		0.57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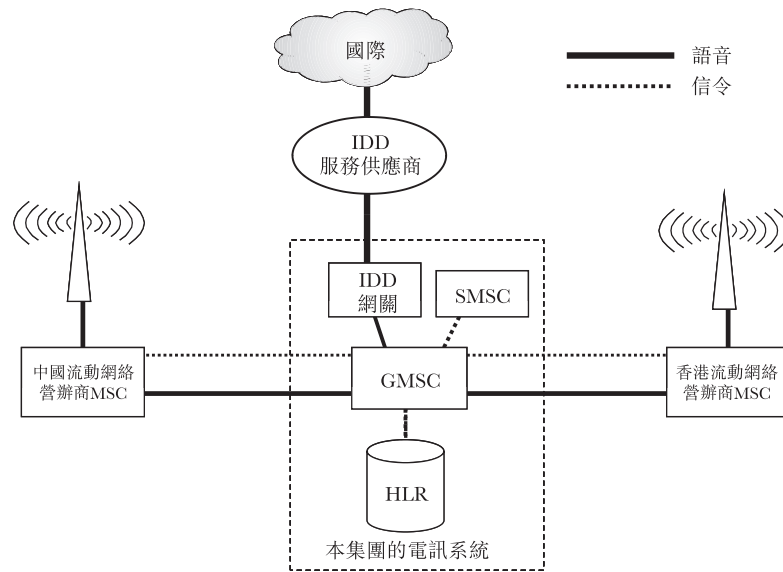
概 要

為提供「一卡多號」服務，本集團已委聘第三方電訊設備生產商根據本集團的規格及要求設計及生產若干設備及系統。該系統能於各智能卡儲存超過一個電話號碼、追蹤及更新各個人用戶的位置、按用戶的位置啟動一個指定電話號碼及將來電傳遞至相關電話號碼。透過本集團的系統，用戶可在單一張智能卡中同時儲存不同指定地域(特別是中國、香港及台灣)的流動電話號碼，使其能夠方便地撥打及接聽香港與上述指定地區的長途電話，且費用低於傳統漫遊服務。

此外，無論用戶身在何處，指定地區的用戶亦可透過撥打指定地區用戶的本地號碼聯繫該等用戶，從而毋須支付IDD費用。此外，用戶亦可免除在不同指定地區轉換不同智能卡或倚賴來電轉接服務。

營運機制

下表說明本集團「一卡多號」系統與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連接：



基本而言，當一名主叫方撥打本集團一名「一卡多號」服務用戶的香港本地流動電話號碼，載有該用戶的香港電話號碼的信號便會透過本集團於香港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發送至本集團的本地位置寄存器(「HLR」)。就「一卡多號」服務而言，用戶的智能卡內載有一個香港電話號碼及來自其他指定地區的電話號碼，而有關數據及資料便儲存在HLR內。由於HLR不斷更新用戶的當前位置，當信號到達HLR時，其便能夠對用戶的當前位置進行定位(位置追跡功能)。倘若HLR確認，用戶現位於其他指定地區中的一處(如廣東省)，HLR將會把中

概 要

國電話號碼從用戶的智能卡挑選出來，而相應的信號則發送到用戶的流動電話（電話號碼啓動及來電傳遞功能）。於中國或其他指定地區的用戶撥打香港電話相關的運作機制與以上所述基本相同。HLR會連接至網關流動交換中心（「GMSC」，其可進行通話交換及通話轉送），以連接至香港及中國的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所經營的網絡。透過GMSC，本集團亦可提供IDD服務及SMS服務等其他服務，方法為透過本集團的IDD網關以及短訊服務中心（「SMSC」）連接至其他IDD服務供應商及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絡。

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的經營機制僅為提供類似服務的數款機制其中一類。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技術或機制並非獨特或先進，原因為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擁有的技術或設備可能更先進。本集團並無就其「一卡多號」服務的經營機制在香港申請任何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提供「一卡多號」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4.4%、51.9%及58.3%。

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

除「一卡多號」服務外，本集團亦向其用戶提供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通話時間乃購自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及和記，繼而以本集團品牌或非本集團品牌向用戶提供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的收益以及已售通話時間量的分析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						
i. 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預繳計劃	—	—	1,054	54.6	3,872	37.8
ii. 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當地經銷商	343	100.0	878	45.4	6,360	62.2
總計	<u>343</u>	<u>100.0</u>	<u>1,932</u>	<u>100.0</u>	<u>10,232</u>	<u>100.0</u>
已售通話時間量 (千分鐘)	1,022		4,450		43,806	
已售通話時間的 每分鐘收益	0.34港元		0.43港元		0.23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來自提供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的收益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近物色到兩名經銷商，而該等經銷商於該期間向本集團採購香港通話時間，以提供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所致。由該兩名經銷商向用戶提供的流動電話服務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該兩名經銷商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註冊成立。根據該等經銷商提供的資料，其中一個該等經銷商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及配件、智能卡及相關產品的零售及批發，並為中國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不同電訊服務及產品的代理；而其他經銷商則在香港主要從事電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提供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計劃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6%、4.2%及19.8%。

本集團流動電話服務的收費機制

本集團透過預繳計劃及後繳計劃向用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

概 要

預繳計劃－各張預繳智能卡均已內存固定儲值。倘預繳智能卡獲啟動以及經用戶使用，則其儲值將根據用戶的通話時間用量扣減。就「一卡多號」服務而言，由於香港通話時間與中國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服務收費並不相同，故智能卡的儲值將視乎用戶所在位置及用量按其各自的服務收費予以扣減。例如，倘用戶在廣東省(i)致電香港，則儲值將按中國通話時間用量以及長途電話(中國致電香港)用量的服務收費予以扣除；(ii)在中國境內作本地通話，則儲值將僅按中國通話時間的服務收費予以扣除；及(iii)接聽來自任何其他地方的來電，則其儲值將按中國通話時間的服務收費扣除。該等服務收費機制適用於致電至中國及在香港作本地通話的香港用戶。倘香港的用戶接聽的來電乃來自中國並屬於其中國流動號碼，則香港用戶的預繳智能卡儲值將按香港通話時間的服務收費扣除另加接聽香港以外地區來電費用。倘預繳智能卡的儲值耗盡，則用戶將不能使用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除非用戶購買及使用本集團的充值券為其智能卡充值。一般而言，已啟動預繳智能卡的到期日為其啟動日期後三至六個月，視乎預繳智能卡的儲值而定。於預繳智能卡到期或其儲值已耗盡，則該電話號碼將不再計為本集團的已啟動電話號碼，除非獲用戶以本集團的充值券重新啟動。

後繳計劃－我們將根據用戶的每月服務計劃以及超出其計劃上限的任何額外通話時間用量收費。

流動電話服務的其他增值服務

本集團亦向其用戶提供IDD及／或其他增值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內置秘書服務(「BIS服務」)、SMS及客戶支援。

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

本集團透過其「一卡多號」系統向聯通廣東轉售香港通話時間以及向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及和記轉售中國通話時間。倘電訊盈科流動通訊或和記的用戶(並非視為本集團用戶)要求使用「一卡多號」服務，本集團的系統與設備可為該用戶提供一個平台，以同一張智能卡同時處理兩個流動電話號碼並透過本集團的平台使用香港及中國的通話時間。就此，涉及的中國通話時間乃由本集團提供，而涉及的香港通話時間則由電訊盈科流動通訊或和記提供。該機制亦適用於聯通廣東的用戶，就此，涉及的中國通話時間乃由聯通廣東提供，而涉及的香港通話時間則由本集團提供。該等業務乃以本集團與上述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轉售通話時間的形式透過本集團「一卡多號」系統的數據儲存、定位追蹤、啟動電話號碼及來

概 要

電傳遞等功能經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收益分別約達10,100,000港元、7,1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8.5%、15.4%及9.7%。

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此外，本集團向香港兩間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以便就本集團業務的現有及潛在未來發展與該等營辦商維持策略關係，而其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益約18.5%、19.8%及11.2%。

其他服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亦：(i)提供碼分多址制式(「CDMA」)網絡維護服務；及(ii)提供個人接駁鈴聲服務。本集團的CDMA網絡維護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益約5.5%、4.9%及0.0%，而本集團的個人接駁鈴聲服務則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益約2.5%、3.8%及1.0%。本集團已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停止提供CDMA網絡維護服務及個人接駁鈴聲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服務－其他服務」。

銷售及分銷途徑

本集團流動電話服務的銷售及分銷途徑主要是透過向經銷商批發，而少量則向最終用戶零售。由於董事認為向經銷商批發較零售銷售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近乎停止其流動電話服務的零售銷售活動。本集團僅以批發方式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

向經銷商批發

本集團向其經銷商批發大量以本集團品牌(即「China-HK Telecom／中港通」及「Directel／直通」)經營的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各預存有其「一卡多號」服務或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的固定儲值供通話時間使用，而該等批發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產生的收益約52.3%、60.3%及48.5%。該等經銷商的銷售網絡遍及香港的各類商店與店舖，包括便利店及流動電話商舖等便於現有和潛在用戶前往購買之地。董事認為該銷售網絡有助本集團預繳服務的銷售，原因為本集團的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可更為其現有及準用戶所熟悉。

概 要

本集團亦透過批發方式向經銷商銷售若干通話時間，而經銷商會以非本集團品牌向用戶轉售該等通話時間。該等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產生的收益約11.6%、11.2%及39.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七名經銷商購買本集團的通話時間。該七名經銷商當中：(i)其中一名已就透過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批發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通話時間以及轉售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通話時間而與本集團訂約；(ii)其中一名已就透過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批發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通話時間而與本集團訂約；及(iii)其餘五名經銷商已就進一步轉售以非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通話時間而與本集團訂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透過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批發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通話時間的經銷商之間的各別合約關係介乎約一至兩年，而本集團與進一步轉售以非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通話時間的經銷商之間的各別合約關係則介乎約一至七年。

為鼓勵經銷商推廣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銷售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的兩名經銷商提供若干折扣。本集團提供的折扣乃按與各個經銷商之間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以及該兩名經銷商購買的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數量而定。

透過後繳計劃作出的零售銷售

此外，本集團的部分通話時間透過其後繳服務計劃直接銷售予其用戶（包括個人用戶及公司用戶），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產生的收益約36.1%、28.5%及12.4%。於往績記錄期前，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其流動電話服務零售銷售。近年，本集團來自向經銷商批發所得的收益較來自其零售銷售所得收益更為重要。由於董事認為向經銷商批發較零售銷售更具成本效益，故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近乎停止其流動電話服務的零售銷售活動。現時，本集團並無就其流動電話服務經營任何零售店，且透過其香港總部進行的零售銷售活動屈指可數。然而，本集團仍有後繳計劃用戶透過本集團過往零售銷售活動使用本集團服務，而有關後繳用戶仍在使用的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仍會錄得零售銷售所得收益，儘管該等收益已一直萎縮。

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批發通話時間

本集團僅以批發方式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本集團透過其「一卡多號」系統以批發方式向香港及中國的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銷售大量通話時間，包括電訊盈科流動通

訊、和記及聯通廣東，而最終用戶所使用的通話時間則以該等營辦商的品牌銷售。該等最終用戶並非本集團客戶，而就本招股章程計算本集團每月平均已啟動電話號碼及ARPU時並不計算該等電話號碼及相關收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批發通話時間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益約18.5%、15.4%及9.7%。

有關向經銷商銷售的收益確認

透過當地經銷商銷售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預繳計劃

就透過當地經銷商銷售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預繳計劃而言，透過上述經銷商向用戶收取的現金款項乃由本集團收取並調配予聯通廣東進一步經營預繳計劃，而收益僅於該預繳智能卡啟動後至到期止期間實際使用通話時間時確認。倘預繳智能卡的儲值於到期後尚未耗盡，則剩餘的儲值將自動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本集團「一卡多號」預繳計劃服務的付款須由聯通廣東向本集團按用戶實際使用的通話時間支付。該等付款須以支票、電匯或銀行存款方式支付。

就透過當地經銷商銷售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預繳計劃而言，當地經銷商須按貨到付款方式悉數支付。遞延收入將於接獲該等預繳智能卡付款的現金後確認，而該等遞延收入將於用戶啟動預繳智能卡後使用服務時確認為收益，即收益會先予遞延，並於預繳計劃用戶自啟動智能卡起至到期止期間實際使用通話時間時重新確認。倘預繳智能卡的儲值於到期後尚未耗盡，則剩餘的儲值將自動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透過當地經銷商銷售以非本集團品牌經營的預繳或後繳計劃

透過當地經營商以非本集團品牌經營來自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的預繳或後繳計劃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即用戶實際使用通話時間時。本集團的當地經營商一般獲授的信貸期可達發出每月訂單日期後的三十日，而其將以支票、電匯或銀行存款方式支付。視乎磋商結果而定，倘若干經銷商與本集團的過往貿易及付款記錄良好，其信貸期可視情況延長至兩至四個月。

本集團面對的競爭

本集團在香港這個全球其中一個流動電訊服務客戶滲透率最高的流動電訊市場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包括語音服務及增值服務)面對來自本地及國際網絡營辦

概 要

商的雙重競爭。本地而言，本集團的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面對來自香港五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面對來自其他八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牌照持有人的競爭。由於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覆蓋香港以外的地區，其服務亦面對來自其他指定地區(包括中國及台灣)的網絡營辦商的競爭。本集團的部分競爭對手既是其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又是其主要客戶(如和記、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及聯通廣東)。基本上，本集團在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地域網絡覆蓋面積、服務計劃種類、是否容易使用及其他配套增值服務等方面競爭。本集團的「一卡多號」服務面對來自漫遊服務及IDD服務方面的競爭。尤其是，本集團的該項服務面對來自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直接競爭(如中國聯通在香港提供類似服務，但聯通廣東同時亦為本集團中國通話時間的唯一供應商)。由於本集團擬對其電訊系統進行升級以與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經營的3G流動網絡相容，其服務亦可能面對來自香港目前的四家3G網絡營辦商及其他指定地區(包括中國及台灣)的其他3G網絡營辦商的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

收益及ARPU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分析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一卡多號」服務	29,720	54.4	23,974	51.9	30,273	58.3
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	343	0.6	1,932	4.2	10,232	19.8
流動電話服務總額	30,063	55.0	25,906	56.1	40,505	78.1
向流動網絡營辦商						
轉售通話時間	10,098	18.5	7,087	15.4	5,050	9.7
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10,135	18.5	9,162	19.8	5,817	11.2
其他服務	4,354	8.0	4,009	8.7	503	1.0
總計	54,650	100.0	46,164	100.0	51,875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每月平均已啟動電話號碼數目以及其流動電話服務的ARPU的分析詳情：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已啟動電話 號碼每月 平均數目 (附註1、 2及3)	ARPU (附註4)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已啟動電話 號碼每月 平均數目 (附註1、 2及3)	ARPU (附註4)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已啟動電話 號碼每月 平均數目 (附註1、 2及3)	ARPU (附註4) 港元
「一卡多號」服務									
i. 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預繳計劃	15,732	24,503	53.5	14,568	46,113	26.3	15,780	57,140	23.0
— 後繳計劃	10,855	2,975	304.1	7,386	2,315	265.9	5,019	1,910	219.0
ii. 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當地經銷商(附註5)	3,133	1,634	159.8	2,020	1,236	136.2	9,474	16,622	47.5
小計	29,720	29,112	85.1	23,974	49,664	40.2	30,273	75,672	33.3
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									
i. 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預繳計劃	—	—	—	1,054	1,194	73.6	3,872	13,268	24.3
ii. 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當地經銷商(附註5)	343	1,729	16.5	878	8,010	9.1	6,360	20,813	25.5
小計	343	1,729	16.5	1,932	9,204	17.5	10,232	34,081	25.0
流動電話服務總額	<u>30,063</u>	<u>30,841</u>	<u>81.2</u>	<u>25,906</u>	<u>58,868</u>	<u>36.7</u>	<u>40,505</u>	<u>109,753</u>	<u>30.8</u>

附註：

- (1) 每月平均已啟動電話號碼數目相當於該月底的已啟動電話號碼數目總和除以12(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
- (2) 倘本集團的預繳智能卡經啟動後，該張已啟動的預繳智能卡可自該卡啟動後計算為本集團的已啟動電話號碼。已啟動預繳智能卡為已售出、未過期及最少使用過一次或已由客戶啟動的預繳智能卡。
- (3) 預繳智能卡數目並不包括通話時間及/或價值均已過期的電話卡及經銷商的存貨電話卡。
- (4) ARPU乃按該年度的流動電話服務項下各項服務收益除以12，按十二個月基準除以該年度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計算。
- (5) 由地方經銷商出售的本集團品牌已啟動電話號碼已視為本集團的已啟動電話號碼，原因為(i)相關的香港電話號碼乃由本集團擁有及指派；(ii)就該等香港電話號碼而應付電訊管理局的牌照費乃由本集團承擔；及/或(iii)中國通話時間與香港通話時間的組合乃由本集團的電訊系統提供。

概 要

有鑑於香港流動服務業的競爭激烈，以及流動電話用量極為普及，本集團業務的競爭力已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ARPU以及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亦有所下跌，本集團的ARPU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81.2港元、36.7港元以及30.8港元。

本集團服務的競爭力因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收取的漫遊費價格下調而一直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增加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所面臨的競爭。董事認為香港後繳流動服務市場的競爭激烈，而本集團未必擁有充裕資源就此提高其市場份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專注預繳流動電話服務市場，原因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資源及業務規模後，本集團於提高該市場的市場份額方面所面臨的困難相對較少。

一般而言，來自後繳計劃的ARPU相對高於預繳計劃，原因如下：

- 後繳計劃用戶於使用期間的每月通話時間用量並無上限，而該等用戶可於超出其各自後繳計劃的通話時間用量上限後繼續撥打或接聽來電。因此，除來自向後繳計劃用戶收取的每月固定服務費用的所得收益後，亦可自後繳計劃上限以外的額外通話時間用量取得收益。
- 除通話時間用量外，本集團可透過向後繳計劃用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取得收益。
- 各張預繳智能卡已根據儲值限制其用戶於啟動智能卡後至智能卡到期或停用後之間的通話時間用量。由於用量已設有上限，來自各預繳計劃用戶的收益在技術上來說已按儲值固定，除非用戶透過購買本集團的充值券為其預繳智能卡充值。
- 與後繳計劃不同的是，來自預繳計劃的每月所得收益均有所不同，原因為本集團僅於預繳計劃所包括的通話時間獲使用後才記錄為收益。因此，與後繳計劃所產生的最低每月收益不同，於單一預繳智能卡錄得的收益可分攤至多月，從而降低來自各預繳卡用戶的所得每月收益。

概 要

由於各後繳計劃用戶每月的通話時間用量一般較各預繳計劃用戶為高，而後繳計劃用戶的收益基礎亦普遍較闊，故來自後繳計劃的ARPU於往績記錄期間較預繳計劃為高。然而，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的後繳計劃的已啟動電話號碼每月平均數目以及ARPU於往績記錄期減少。

由於董事現擬專注於預繳流動電話服務市場，故本集團的ARPU於未來可能進一步降低。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本集團來自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的所得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30,100,000港元減少約14.0%至二零零八年約25,900,000港元。跌幅乃主要因本集團服務的ARPU由二零零七年的約81.2港元減至二零零八年的約36.7港元，儘管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約30,841名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58,868名。

流動電話服務的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總人數由二零零七年約30,841名增至二零零八年約58,868名，此乃主要由於「一卡多號」服務的預繳計劃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ARPU較二零零七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政府於該期間頒佈相關政策後，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調低向用戶收取的本地漫遊費所致。此外，其用戶因全球金融危機而使用的中國及香港通話時間總數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100,000分鐘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100,000分鐘。除此，於二零零八年新啟動的流動電話號碼主要屬於「一卡多號」服務的預繳計劃，而其ARPU遠較二零零七年已啟動的該等流動電話號碼為低。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來自本集團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的所得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25,900,000港元增加約56.4%至二零零九年約40,500,000港元，其中「一卡多號」服務由約24,000,000港元增加約26.3%至約30,300,000港元，而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則由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436.8%至約10,200,000港元。該等增幅乃主要由於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超過本集團的ARPU跌幅。

概 要

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約58,868個增加約86.4%至二零零九年約109,753個。增幅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開始為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提供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預繳計劃，而此舉已為本集團吸引到眾多香港通話時間的新用戶；及(i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已就香港及中國通話時間銷售成功覓得三名新經銷商並已為本集團帶來眾多新用戶，而該三名新經銷商當中，其中兩名僅向本集團購買香港通話時間，以提供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而另一名經銷商則向本集團購買香港及中國通話時間，以提供「一卡多號」服務。

本集團的整體ARPU由二零零八年的約36.7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約30.8港元。本集團的ARPU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中國及香港通話時間向其經銷商提供更大折扣，導致該等新用戶的ARPU較低，最終令本集團的ARPU有所下跌，惟本集團的中國及香港通話時間總銷量錄得增幅，由二零零八年約41,100,000分鐘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約102,000,000分鐘。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向其用戶提供的中國通話時間售價低於二零零八年，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減低其中國的本地漫遊費所致。除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新啟動的流動電話號碼主要為「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的預繳計劃，而其ARPU遠較二零零八年的已啟動電話號碼為低。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各季度及二零一零年首季的收益、每月平均已啟動電話號碼數目以及其流動電話服務的ARPU的分析詳情：

	二零零九年首季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		二零零九年第四季		二零一零年首季	
	收益 千港元	已啟動電話 號碼每月 平均數目 (附註1、 2及3)	ARPU (附註4)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已啟動電話 號碼每月 平均數目 (附註1、 2及3)	ARPU (附註4)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已啟動電話 號碼每月 平均數目 (附註1、 2及3)	ARPU (附註4)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卡多號」服務										
i. 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預繳計劃	3,225	55,333	21.2	3,814	56,668	22.4	4,166	57,815	24.0	4,187
- 後繳計劃	1,203	2,078	193.0	1,223	1,957	208.3	1,218	1,842	200.4	962
ii. 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當地經銷商(附註5)	1,990	12,056	55.0	1,627	17,882	30.3	2,557	18,160	46.9	3,044
小計	6,718	69,467	32.2	6,664	76,507	29.0	7,941	77,817	34.0	8,193
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										
i. 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預繳計劃	590	5,944	33.1	816	9,732	27.9	1,082	14,281	25.3	1,384
ii. 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當地經銷商(附註5)	401	8,135	16.4	1,681	18,699	30.0	1,858	25,136	24.6	2,420
小計	991	14,079	23.5	2,497	28,431	29.3	2,940	39,417	24.9	3,804
流動電話服務總額	7,709	83,546	30.8	9,161	104,938	29.1	10,881	117,234	30.9	12,754

附註：

- (1) 每月平均已啟動電話號碼數目相當於該月月底的已啟動電話號碼數目總和除以三(就計算二零零九年各季度及二零一零年首季而言)。
- (2) 倘本集團的預繳智能卡經啟動後，該張已啟動的預繳智能卡可自該卡啟動後計算為本集團的已啟動電話號碼。已啟動預繳智能卡為已售出、未過期及最少使用過一次或已由客戶啟動的預繳智能卡。
- (3) 預繳智能卡數目並不包括通話時間及/或價值均已過期的電話卡及經銷商的存貨電話卡。
- (4) ARPU乃按該期間的流動電話服務項下各項服務收益除以三，按三個月基準除以該期間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計算。
- (5) 由地方經銷商出售的本集團品牌已啟動電話號碼已視為本集團的已啟動電話號碼，原因為(i)相關的香港電話號碼乃由本集團擁有及指派；(ii)就該等香港電話號碼而應付電訊管理局的牌照費乃由本集團承擔；及/或(iii)中國通話時間與香港通話時間的組合乃由本集團的電訊系統提供。

概 要

本集團來自流動電話服務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首季的約7,700,000港元穩步增至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約12,800,000港元；而其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總數亦於同期由約83,546個穩步增至約133,286個，而本集團的ARPU則由30.8港元增至31.9港元。由於本集團的經銷商於二零零九年擴充彼等的銷售網絡，本集團能夠受惠於彼等的擴充，而其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總數以及來自其流動電話服務的所得收益已於二零零九年各季持續上升。

本集團的ARPU於二零零九年各季的波動相對較少，原因為其波動介乎約29.1港元至31.9港元。本集團的ARPU輕微有所上升並由二零零九年首季約30.8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約31.9港元。然而，二零零九年第二季的ARPU較同年首季錄得輕微跌幅，由約30.8港元減至約29.1港元。該等減幅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來自本集團兩名新經銷商的額外客戶的ARPU較低所致，導致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總數百分比（約25.6%）超過本集團流動電話服務的所得收益百分比增幅（約18.8%）。

本集團來自流動電話服務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約12,8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首季約11,900,000港元；而其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總人數亦由約133,286名增至約153,729名，而本集團的ARPU則於同期由約31.9港元減至25.9港元。

流動電話服務的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總人數由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約133,286名增至二零一零年首季約153,729名，此乃主要由於「一卡多號」服務的預繳計劃啟動數目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ARPU由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約31.9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首季約25.9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法例及法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在中國撥出國際長途電話時的國內漫遊費所致，而這減少了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季的收益。董事相信，與過往期間比較，取消國內漫遊費於未來可能亦會減少本集團的ARPU。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預繳已啟動電話號碼的充值頻率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	%
零次	39.0	44.1	49.7
1至5次	44.5	45.3	41.4
6至10次	8.4	5.9	5.1
11至20次	5.2	3.2	2.6
20次以上	2.9	1.5	1.2
	<u>100.0</u>	<u>100.0</u>	<u>100.0</u>
總百分比	<u>100.0</u>	<u>100.0</u>	<u>100.0</u>

主要客戶的人數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人數分類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	3	3	3
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2	2	2
其他服務	2	1	—

附註： 經銷商(包括以本集團品牌及以非本集團品牌出售通話時間的該等經銷商)並無就於上表的呈列而計為本集團客戶，原因為彼等僅作為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的途徑。此外，當地經銷商所售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已啟動電話號碼會視為本集團的已啟動電話號碼，原因為：(i)相關的香港電話號碼乃由本集團擁有及指派；(ii)就該等香港電話號碼而應付電訊管理局的牌照費乃由本集團承擔；及／或(iii)中國通話時間與香港通話時間的組合乃由本集團的電訊系統提供。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流動網絡營辦商以及香港的流動服務經銷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的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49.4%、46.2%及50.0%；而於同期，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的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7.9%、20.5%及15.9%。

與本集團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經營外判及難以保持其未來ARPU、營業額及純利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與其他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同樣極依賴流動網絡營辦商持續提供流動通話時間，且須承受未能自流動網絡營辦商取得通話時間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甚或導致其不能繼續經營流動電話業務。現時，本集團透過訂立書面協議，向香港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即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及和記）購買其香港通話時間，以及向中國一間流動網絡營辦商（即聯通廣東）購買其中國通話時間。與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及和記訂立的服務協議須每月或每年更新，而與聯通廣東訂立的協議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已自該等流動網絡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超過六年，並一直與彼等維持穩定關係。倘本集團任何電訊服務供應商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合約關係或因任何理由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到在規模、質量及成本方面均屬同級的其他替代，或購買本集團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大幅提高，則其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本集團在中國的唯一電訊服務供應商聯通廣東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合約關係或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本集團未能於現有協議到期時與聯通廣東訂立續期協議或聯通廣東大幅調高本集團應付的通話時間費，則本集團可能難以或未能維持其「一卡多號」服務以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業務，而其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總收益約68.0%，並會對其經營及業績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務請注意，本集團與聯通廣東在其業務磋商方面的議價能力相對較低，而這可能對本集團於上述延長協議訂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交收來自應收款項的時間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風險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運營極為倚賴多名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倘若該等服務終止或中斷，則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一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或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失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失誤或不如意的話，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客戶滿意程度及財務表現。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服務供應商能保持優質服務或確保彼等提供的服務並無失誤或不如意。倘該等服務供應商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合約關係或因任何理由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到在規模、質量及成本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有服務供應商屬同級的其他替代，或購買服務的成本大幅提高，則本集團的經

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外包服務所產生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已將大部分業務外包予服務供應商，因此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服務」、「一本集團的業務倚賴服務供應商精確的記賬及信貸監控系統，該等系統出現任何問題均可能阻礙本集團的營運」及「一本集團提供的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十分倚重其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ARPU分別約為81.2港元、36.7港元及30.8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一卡多號」服務、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分別為0.87港元、0.80港元及0.45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54,700,000港元、46,200,000港元及51,900,000港元及純利約10,7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本集團保持ARPU、營業額及純利的能力將有賴本集團自服務供應商持續取得香港及中國通話時間供應、維持其市場競爭力以提供優質服務及緊跟技術進步的能力。本集團無法保證能於未來數年維持其未來ARPU、營業額及溢利。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市場競爭力、維持其低成本策略或提供優質服務，或者未能緊跟電訊行業的技術變動，其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本集團於香港卓著的「一卡多號」服務使其用戶能夠以低於傳統漫遊服務的價格方便地撥打及接聽長途電話
- 作為香港及澳門的RF-SIM知識產權獨家被許可人，本集團有潛力為其用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儘管本集團計劃的RF-SIM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取得收益
- 本集團與其電訊服務供應商的長期及穩定的關係有助本集團取得其在業務經營中提供穩定的電訊服務
- 本集團資深的管理層團隊可有效維持及提升本集團的商譽及聲譽

業務目標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卡多號」服務供應商的領先者之一，並矢志完成以下業務目標：

- 透過於亞太發展及拓展本集團提供的流動電話服務擴大該等服務的地域覆蓋；及
- 向其用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服務以提升來自用戶通話時間用量的所得收益，方法為(i)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3G流動網絡，讓其用戶可享用3G流動數據服務；及(ii)在香港及澳門引入RF-SIM以擴闊本集團的客源。

本公司可能亦會考慮其他潛在商機，以進一步擴充其流動業務以及分散其依賴少量電訊服務供應商的風險。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現不擬對本公司業務作任何重大改變及／或就本公司的非核心業務的潛在資產收購訂立任何重大安排或出售有關本公司核心業務的資產。

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所載時間表，實施主要策略方案，以實現上述業務目標。下文載列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實施的主要策略措施。儘管本集團已與澳門的電訊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以在澳門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澳門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在澳門推出其「一卡多號」服務。除澳門協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下文所述的業務策略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於亞太其他地區發展流動電話服務業務

除往來香港及中國外，尚有為數眾多的流動電話用戶經常往來香港及亞太地區，包括台灣及澳門。除香港及中國地區外，透過將本集團的電訊網絡擴展至台灣，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三年起在當地發展流動電話服務。於此項發展項目趨於成熟後，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一年起進一步擴充其服務至亞太區內一或兩個額外地區（本集團仍在評估中）。方法為(i)與該等地區的持牌流動網絡營辦商合作；(ii)投資至額外電訊設備以確保本集團的電訊系統與其業務夥伴的電訊系統之間的網絡連線穩妥（約13,000,000港元）；(iii)於該等地區推廣本集團的服務（約2,200,000港元）；及(iv)招聘適合人員處理該等擴充（約1,100,000港元）。現時，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2.7%（或約16,300,000港元）作該等擴充。特別是，約6,400,000

概 要

港元將用於在澳門擴充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約4,700,000港元用於台灣的擴充、及約5,200,000港元用於亞太區額外一或兩個地域的擴充。待上述擴充完成後，本集團的「一卡多號」用戶將可在香港、澳門、台灣及亞太區一至兩個額外地域接駁至流動網絡。本集團已與澳門的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並設立合作平台讓本集團在澳門擴充其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經考慮其現有資源後集中發展香港市場。本集團將於其收取配售所得款項後在澳門市場擴充其流動電話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就購買設備支援在澳門提供「一卡多號」服務及3G數據服務進行研究並與供應商磋商。董事認為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中國以外的地區能夠擴大其於電訊市場的市場份額並提升其長期的財務表現。待上述擴充完成後，本集團的「一卡多號」用戶將可在香港、澳門、台灣及亞太區一至兩個額外地域接駁至流動網絡。

將本集團的電訊設備升級至兼容香港及中國的3G流動網絡以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提供3G數據服務

透過3G網絡提供流動數據服務

3G與2G類似，均為可同時使用語音及數據服務的無線通訊技術。儘管如此，3G的數據傳輸速度以兆比特每秒計，較2G為高。因此，3G網絡有助網絡營辦商向用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同時透過已改善的光譜效率達致更佳的網絡容量。技術上，2G或3G提供的語音服務質素相同。由於3G的數據傳輸率較高，透過3G網絡提供的流動數據服務質素較透過2G網絡提供者為高，特別是查閱電郵、瀏覽互聯網、影像及音樂串流、遊戲下載等。

進行升級的原因

現時，本集團就提供「一卡多號」服務而使用的電訊設施未能支援3G網絡或在香港及中國提供流動數據服務。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的用戶僅限於透過2G網絡使用語音服務及SMS服務。根據電訊管理局頒佈的數據，香港的流動數據用量由二零零八年五月的每月約54,000,000兆比特增加約1,253.1%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的每月約730,700,000兆比特。每2.5G/3G用戶的平均流動數據用量於同期亦由約17.0兆比特增加約714.7%至約138.5兆比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五個流動網絡營辦商中的其中四個以及中國的所有三個流動網絡營辦商均透過彼等各別的3G網絡提供流動服務，包括語音及數據服務。

概 要

因此，董事認為由於3G流動數據服務(包括查閱電郵、瀏覽互聯網、影像及音樂串流以及遊戲下載)已廣受歡迎且用量日益增加，本集團為擴大其收入來源及緊貼市場趨勢，已計劃將其電訊設備升級至兼容3G流動網絡，以在香港及中國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提供3G數據服務。由於香港及中國的大多數電訊業市場競爭者均已提供3G數據服務，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將其電訊設備升級以緊貼其他市場競爭者，同時鞏固其在市場的競爭力。

此外，智能電話的使用於過往數年亦愈來愈受歡迎。市場上大多數智能電話均兼容3G流動數據服務且能支援電郵查閱、瀏覽互聯網、影像及音樂串流以及遊戲下載。董事認為智能電話的使用日益受歡迎是過往數年流動數據用量大幅增加的原因之一。智能電話的眾多先進功能包括流動數據用量，可讓流動數據用量更普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將其電訊設備升級，以緊貼市場發展及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流動電話服務將不會導致使用智能電話的先進功能時出現任何限制。

本集團於升級後將享有的潛在益處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升級後能向其用戶提供3G流動數據服務時，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能夠：

- 自語音服務以外的流動數據服務取得額外收益；
- 招徠要求流動數據服務的用戶以擴闊其客源；
- 透過向現有用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以挽留彼等；
- 加強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力；及
- 提升本集團的ARPU及盈利能力。

除潛在的經濟利益外，待升級完成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滿足電訊管理局頒發的「服務營辦商牌照應用指引」所載列的規定，以及符合電訊局長就其進入流動網絡營辦商在香港的3G流動網絡的監管支援資格，而其有責任向並無與任何3G流動網絡營辦商有聯繫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開放彼等30%的3G網絡通訊容量。董事認為該等指引及監管支援有助減輕本集團未能透過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取得香港通話時間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就3G流動網絡營辦商開放網絡的要求」。

實施計劃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1%或來自配售的約15,000,000港元升級其「一卡多號」系統。升級將透過納入更先進的HLR數據庫系統及漫遊網關至本集團現有系統的方式進行。該HLR數據庫系統及漫遊網關擁有與本集團現有的HLR數據庫系統及漫遊網關的類似功能，而其主要作用更新地點及來電轉遞。購買新設備的主要原因為確保本集團的系統可兼容香港及中國的3G網絡，以提供3G流動數據服務，此乃由於其現有設備乃於多年前購買且並不兼容香港及中國的3G網絡。

董事相信中國最少兩間電訊設備生產商可提供本集團系統升級所需的設備，且本集團已就系統升級聯絡該兩間電訊設備生產商。根據該等生產商提供的資料，其中一間為向主要電訊營辦商提供服務的電訊解決方案供應商，而另一間為國際電訊設備供應商兼香港上市公司，且兩者均為本集團現有電訊設備的生產商及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取得其中一間生產商有關設備的報價。因此，董事認為取得所需設備方面並無重大障礙。本集團擬自其中一名生產商購買上述設備，而該等設備將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及規格設計及生產。升級將分為兩個階段進行（首階段約7,000,000港元及第二階段約8,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可行性研究

根據上述兩名電訊設備生產商提供的產品規格以及獲本集團的技術人員審閱該等產品規格後，計劃購買的設備將能兼容流動網絡營辦商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的3G網絡。考慮到上述各項以及設備的設計乃按本集團現有系統及規定，董事相信計劃購買的設備將為本集團提供兼容本集團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經營3G網絡的電訊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擬與香港及中國的流動網絡營辦商訂立購買協議以供應3G流動通話時間及數據量。待完成設備更新計劃及訂立購買協議後，本集團將能夠在香港提供3G流動數據服務。

業務及收入模式

與提供「一卡多號」服務的語音服務類似，本集團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須依賴流動網絡營辦商持續提供3G流動數據傳輸。本集團擬分別向其在香港及中國的現有流動服務供

概 要

應商採購香港及中國流動數據，以透過其設備及系統提供以本集團品牌名稱經營或非本集團品牌名稱經營的流動數據服務予其用戶／經銷商。

基本上，本集團擬按每兆比特或千比特向其用戶的流動數據用量收費，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這與香港及中國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費模式類似。升級後，董事預期有關語音服務的通話時間收費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原因為其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2G或3G通話時間購買價均大致相同。

本集團的流動數據服務將納入現有流動電話服務。

預繳計劃－各張預繳智能卡均已內存固定話費。升級後，各張預繳智能卡均可提供語音及流動數據服務。倘預繳智能卡獲啟動以及經用戶使用，則其儲值話費將按用戶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用量扣減。一般而言，就「一卡多號」服務而言，在香港的流動數據用量將按香港的地方收費繳款，而在中國的流動數據用量將按中國的地方收費繳款而非按漫遊收款繳款。就香港地方流動電話服務而言，在香港的流動數據用量亦須按香港的地方收費繳款。倘預繳智能卡的儲值耗盡，則用戶將不能使用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除非該用戶購買及使用本集團的充值券為其智能卡充值。

後繳計劃－我們將根據用戶的各別每月服務計劃以及超出上限的任何額外通話時間用量收費。

除價格水平有差異外，董事相信上述收費機制已獲香港及中國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採納。

由於提供流動數據服務僅為本集團提供的現有流動電話服務的增值服務，董事預期流動數據服務的收費渠道機制將符合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流動電話服務機制。

董事預測升級所產生的成本將於實施計劃後約2.5年內達收支平衡。作出該等預測時已考慮到新電訊設備將按七年基準每年折舊約2,100,000港元以及預期來自「一卡多號」服務現有用戶以及逐漸增加轉用本集團3G流動電話服務的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然而，可能存有3G計劃未能於上述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

概 要

有關的風險－本集團今後可能難以保持其ARPU、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營業額及純利及可能未能於預定期間內就本集團的3G計劃及RF-SIM計劃達致收支平衡」。

市場潛力

根據電訊管理局，香港的3G用戶人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約635,000名增加約561.4%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約4,200,000名；而香港的流動數據用量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的每月約54,000,000兆比特增加約1,253.1%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的每月約730,700,000兆比特。隨著智能電話日益普及加上科技日益進步，董事認為市場對流動數據用量的需求將持續增長，且對3G網絡的需求亦有增長趨勢。

競爭

本集團電訊設備升級完成後，董事預期除語音服務外，本集團將能夠於其「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地方流動電話服務中加入3G流動數據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五個流動網絡營辦商中的其中四個以及中國的所有三個流動網絡營辦商均透過彼等各別的3G網絡提供流動服務，包括語音及數據服務。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流動網絡營辦商乃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者且該等競爭激烈。一般而言，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在訂價、地域網絡覆蓋、服務計劃質素及穩定性、使用方面是否方便、以及其他配套增值服務等方面競爭。

董事預期其3G流動語音及數據服務的訂價將為本集團在市場競爭的優勢。透過本集團經升級的「一卡多號」系統，董事相信用戶可方便地在中國使用3G流動語音及數據服務查閱電郵及瀏覽網站，而支付的僅為當地流動數據服務收費，可避免支付相對較高的數據漫遊費。董事預期本集團提供的3G流動數據服務收費將按當時通行的市場價格及本集團採購該等服務的成本等因素而釐定。此外，由於董事認為3G流動數據服務為一項增值服務，主要用作挽留現有用戶及擴闊本集團的潛在用戶基礎，故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一卡多號」業務。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的「一卡多號」預繳計劃預期3G語音服務收費與香港五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漫遊服務收費的比較：

	本集團 「一卡多號」 預繳計劃服務 的預期3G語音服務收費 港元／分鐘	五間香港流動 網絡營辦商的 漫遊服務 收費 <small>(附註1)</small> 港元／分鐘
由廣東省撥打至香港	2.55	4.95-7.76
由廣東省撥打至廣東省 <small>(附註2)</small>	0.55	3.0-3.6
於廣東省接聽的來電	0.40	6.48-8.30

附註：

- (1) 資料乃摘錄自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站。
- (2) 由廣東省撥打至中國所有地區的本集團「一卡多號」預繳計劃服務的服務收費亦按每分鐘0.55港元收費。然而，香港五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該等服務的漫遊服務收費資料並無向公眾公開，故無從比較。

董事將於推出3G流動數據服務時參考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當時服務計劃或方案，以釐定本集團服務的收費機制。

維修及保養

本集團擬就維修及保養服務與本集團的設備生產商訂立合約，以確保設備在定期檢查及保養的情況下可妥善運作以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穩定，並於設備出現任何失靈時生產商會提供技術支援。

引入RF-SIM至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業務

RF-SIM的技術規格

RF-SIM為普通流動電話智能卡與非接觸智能卡結合的產物，以2.4GHz頻率運作。該等技術乃由廈門盛華開發，廈門盛華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專利證書，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註冊為香港專利。根據廈門盛華與Directel

概 要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轉讓契據，廈門盛華向Directel Limited轉讓在香港及澳門的RF-SIM知識產權，包括有關香港專利。根據獨立第三方Unified Communications (電訊產品及度身訂做解決方案供應商) 編製的UC報告，除普通智能卡的日常功能外，RF-SIM包括包括識別、電子優惠券及門禁控制等其他額外功能，且兼容現今市場上絕大多數流動電話而毋須改裝流動電話。

引入RF-SIM至本集團業務的原因

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包括「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為其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然而，董事認為考慮到電訊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必須引入更多元化的增值功能服務以提升其競爭力並爭取較大的市場份額。董事相信引入RF-SIM至本集團現有業務有助本集團達致該目標。

引入RF-SIM的本意為透過增加本集團用戶人數以增加其通話時間用量而間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由於RF-SIM包括其他額外功能，本集團將能自提供RF-SIM予客戶及用戶取得額外收益。然而，不久將來產生的該等收益金額預期將微不足道。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引入RF-SIM可視為本集團的營銷工具以吸引更多新用戶及挽留其現有用戶。

根據UC報告，由於RF-SIM包括將確認、電子優惠券及門禁控制功能溶入流動電話，故董事相信RF-SIM提供的便利可吸引用戶群使用該產品。RF-SIM的各用戶將自動成為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用戶，原因為該等用戶於插入RF-SIM至其手機後能夠撥打電話及發送SMS。因此，預期本集團來自用戶通話時間用量的所得收益將按本集團RF-SIM及流動電話服務用戶數目的增幅而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引入RF-SIM將取得的益處

於本集團能向其用戶提供RF-SIM時，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能夠：—

- 透過招徠要求RF-SIM功能的用戶增加「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當地流動電話服務的用戶基礎；
- 透過RF-SIM向其現有用戶提供增值服務以挽留彼等；

概 要

- 透過來自引入RF-SIM所產生的額外通話時間用量及增值服務收入來提高本集團收益；
- 透過應用RF-SIM提供新增值服務，加強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實施計劃

為在市場推出RF-SIM，本集團擬(其中包括)(i)投資至建設RF-SIM應用系統(包括BOSS系統、伺服器、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並支付系統安裝的技術費(約12,900,000港元)；(ii)向住宅、停車場門禁、主要連鎖便利店及購物商場推廣本集團的RF-SIM服務(約400,000港元)；及(iii)在香港及澳門招聘稱職的營銷及技術人員以履行該等計劃(約30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7.3%(或約13,600,000港元)用於提供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電話服務的RF-SIM。特別是，約12,1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分別將在香港及澳門用作實施發展計劃。董事擬免費或以優惠價為其現有用戶及新用戶取代智能卡。

董事相信最少有兩名設備生產商可提供特製設備，以及最少兩名其他生產商可提供推出RF-SIM所須的特製智能卡。本集團已聯絡該四名生產商，而根據該等生產商提供的資料，彼等分別為(i)智能卡產品的供應商兼中國上市公司；(ii)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卡設備的企業；(iii)智能卡系統的供應商；及(iv)智能卡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本集團已取得該等生產商有關設備及智能卡的報價。因此，董事認為取得特製智能卡及所須設備方面並無重大障礙。

可行性研究

根據就RF-SIM的應用及功能而編製的UC報告，已就RF-SIM的門禁控制及推廣優惠券功能進行各式詳盡的可行性測試及試驗。進行的該等測試及試驗均為模擬實際應用門禁控制及推廣優惠券功能的情況，而結果令人滿意。根據測試及試驗的結果，Unified Communications認為RF-SIM技術已適合使用及商業化，且在香港及澳門實施RF-SIM方面並無重大技術或營運障礙。董事亦已自行就部分該等應用進行測試及試驗。因此，董事認為RF-SIM在香港及澳門實施及推出方面並無主要技術或營運方面的障礙。

業務及收入模式

本集團擬進出兩項使用RF-SIM的增值服務，分別為門禁控制服務（「電子門禁」）及為商業客戶提供推廣服務（「電子推廣」）。

i. 電子門禁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開始引入RF-SIM的應用至香港的住宅及停車場門禁。

根據UC報告，當擁有RF-SIM手機的用戶接近RF-SIM感應器裝置時，RF-SIM卡會透過感應器裝置向大門門禁控制器發送物質確認。大門門禁控制器繼而會將RF-SIM卡發出的物質確認與感應器裝置儲存的數據作比較，授予用戶權力並進一步控制大門狀況。同時，大門門禁控制器會將RF-SIM卡的儲存資料及時間控制資料等轉送至伺服器平台。伺服器繼而會儲存資料至數據庫作記錄。

本集團並不預期會自此項服務取得任何直接或重大收入，但會利用與該等物業管理公司的關係吸引停車場用戶及房屋住戶參與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及改善通話時間用量的所得收益。將豁免首年的服務收費以擴闊本集團的客源。首年過後，董事擬審閱其收費政策並就有關服務向住宅及／或停車場管理公司收取年費，而該等年費將按相關營運成本（包括折舊及保養開支）釐定。

與物業及／或停車場管理公司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將提供門禁控制所須的相關設備及系統，而有關設備及系統的成本預期將根據合約由本集團與有關公司分擔。本集團可能向該等公司收費並於每年的年初（首年除外）收取年度服務費。

ii. 電子推廣

本集團擬吸引及招徠更多客戶，方法為透過應用RF-SIM作為流動電子商業平台以確保其來自各行各業的潛在商業客戶可推出精確的指南廣告平台，例如產品或服務優惠券、獎分、商業客戶的地址及網站。根據UC報告，RF-SIM讀卡器可將產品、購物、飲食優惠券的廣告及資料傳送至100米以內的任何RF-SIM，故本集團的潛在商業客戶可透過目標更清晰及明確的方式根據流動電話用戶的地點傳送具效率的廣告。RF-SIM用戶可選擇其感興趣的廣告並下載電子優惠券於本集團的商業客戶處消費以獲取更多折扣，故可改善本集團商業客戶的廣告最終可達範圍。本集團RF-SIM流動電子商業平台相當於用戶與商業客戶之間的

概 要

一個交易橋樑，而此徹底改變了傳統廣告模式，因其透過全面搜尋目標客戶的消費程序以發送一個完整商品或服務購物指南。

來自電子推廣的收益預期來自向商業客戶提供的兩項收費方案：

- a. 一般收費方案：包括按製作及傳播廣告的成本及用戶下載(即每次下載1港元)及兌換(即每次下載2港元)廣告的數目而收費；或
- b. 定額收費方案：月費計劃包括用戶可下載及兌換的若干數目廣告。

收費及年期將參考廣告行業的市價及狀況每年更新。上述服務收費僅適用於商業客戶，且不會向電子推廣的用戶收費。

就一般收費方案的收費渠道機制而言，倘用戶自本集團的RF-SIM讀卡器接獲廣告優惠券或於RF-SIM兌換優惠券時，由於該等RF-SIM讀卡器已連接至本集團伺服器，故接獲及兌換的記錄將會傳送至本集團的伺服器。本集團繼而將根據所接獲及兌換的優惠券數目向商業客戶發出每月發票。

由於本集團引入RF-SIM主要旨在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以增加通話時間用量，故董事預期引入RF-SIM的投資將於開始實施計劃起不少於約五年達到收支平衡，且已計及僅自RF-SIM增值服務預期直接取得的收入。然而，可能存有RF-SIM計劃未能於上述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本集團今後可能難以保持其ARPU、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營業額及純利及可能未能於預定期間內就本集團的3G計劃及RF-SIM計劃達致收支平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香港或澳門的任何流動網絡營辦商或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向其用戶提供有關RF-SIM的增值服務。故董事未能取得有關類似服務供應商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有關RF-SIM服務的方式及收費的資料。

市值潛力

本集團委聘國際策略推廣情報及顧問集團兼獨立第三方GIA編製GIA報告，以供分析RF-SIM在香港及澳門的市況及競爭環境以及RF-SIM對流動營辦商、商戶及物業開發商的潛在市場。

根據GIA報告，GIA認為(1)就流動營辦商而言，RF-SIM的主要機會為電子會員、電子付款、電子門禁及電子推廣；(2)就商戶而言，RF-SIM的主要機會為進軍零售分部(包括飲食、時裝、美容、百貨、超市及電影院)以及向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電子推廣、電子錢包、忠誠計劃及電子門禁)；及(3)就物業發展商而言，RF-SIM的主要機會為進軍新物業發展項目及將RF-SIM區定位為更安全的技術。

GIA報告亦指出本集團推出RF-SIM時可能遇到的多項挑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實施有關RF-SIM的業務計劃時可能會遇到多項挑戰，而其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

競爭

考慮到RF-SIM已在香港獲授短期專利保障，而本集團作為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經營權被許可人尚未在香港及澳門正式推出RF-SIM。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及澳門遇到任何直接競爭。儘管如此，RF-SIM的電子門禁及電子推廣服務在市場上可能分別遇到類似服務的競爭。

i. 電子門禁

根據GIA報告，截至GIA報告刊發日期，八達通提供的門禁服務覆蓋香港逾200幢樓宇。GIA認為電子門禁服務屬八達通相對較高的服務，而八達通於此方面對本集團電子門禁的競爭優勢較低。而且，董事認為由於八達通在香港佔有龐大的市場份額及高滲透率，本集團的電子門禁在香港市場仍會遇到非常激烈的競爭。

ii. 電子推廣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予提供的電子推廣服務會遇到來自廣發SMS等類似推廣方式的競爭。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廣發SMS可讓用戶於購物商場等指定地點被動地接收廣告SMS，而用戶可於該商場的指定店鋪或餐廳展示其流動電話儲存的SMS而換取紀念品或折扣。董事認為廣發SMS機制與傳統派發傳單類似，用戶並不能選擇希望收取的推廣SMS類別或收取推廣SMS的時間。

另一方面，電子推廣服務則可讓用戶主動透過其流動電話選擇收取的優惠券類別以及收取該等優惠券的時間。用戶繼而可於安裝在店鋪或餐廳的讀卡器輕拍其流動電話換取優惠券。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的電子推廣服務可提供一個更方便的平台以及收取電子優惠券的較佳方式，原因為用戶受垃圾推廣優惠券騷擾的機會較低。董事亦認為就商戶而言，電子推廣服務將為較有效及更具效率的方法自其潛在及目標客戶收取透過廣發SMS所進行推廣活動的數據資料，原因為所有收到的優惠券及換取數據均經電腦處理，確保商戶可方便取得有關其推廣活動的數據並可以該等數據改善其未來推廣活動。

概 要

財務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應與該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4,650	46,164	51,875
銷售成本	(30,921)	(24,738)	(25,594)
毛利	23,729	21,426	26,281
其他收益	310	97	2
行政開支	(10,822)	(11,948)	(18,020)
營運所得溢利	13,217	9,575	8,263
財務收入	130	16	2,786
財務成本	(1,545)	(1,159)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415)	(1,143)	2,786
除稅前溢利	11,802	8,432	11,049
所得稅	(1,138)	361	(9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溢利	10,664	8,793	10,13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014港元	0.012港元	0.014港元

本集團的純利由二零零七年約10,700,000港元減少約17.8%至二零零八年約8,800,000港元，並由二零零八年約8,800,000港元增加約14.8%至二零零九年約10,100,000港元。

概 要

配售統計數據

	基於指示性 配售價 0.20港元	基於指示性 配售價 0.32港元
股份市值 (附註1)	200,000,000港元	32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049港元	0.078港元
歷史市盈率 (附註3)	19.80倍	31.68倍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載的調整，並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歷史市盈率的計算方法乃以每股股份的歷史盈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0101港元為基準按各別發售價為0.20港元及0.32港元計算，並假設1,000,000,000股股份於年內已一直發行，而該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概 要

股權架構及禁售期

下表為本公司分別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惟並未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名稱	首次收購 本公司 股權之日	緊接配售 及資本化 發行前所持 股份數目	緊接配售 及資本化 發行前於 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 發行後於 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概約每股 投資成本 (港仙)	總投資成本 (港元)	創業板上市 規則規定 的禁售期 (附註4)
			緊接配售 及資本化 發行前於 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 發行後所持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 發行後於 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管理層股東									
New Everich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191	95.5%	716,250,000	71.625%	0.00000027	1.91	12個月	
李健誠先生 (附註2及3)	不適用	191	95.5%	716,250,000	71.625%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	
郭景華女士 (附註3)	不適用	191	95.5%	716,250,000	71.625%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	
SBCVC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日	9	4.5%	33,750,000	3.375%	17.33	5,850,000	不適用	
公眾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0,000	25%	配售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New Everich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54%及46%權益。
- (2) 李健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由於透過New Everich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故李健誠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及／或可於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工作，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為管理層股東。
- (3) New Everich擁有的股份由李健誠先生及其夫人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716,250,000股股份。
- (4) 禁售期為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管理層股東的持股數量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畫，旨在向為本集團創造效益的個別人士和相關各方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給予其為本集團再創佳績的動力。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資金及協助本集團成為「一卡多號」服務供應商的領先者之一均相當重要。董事對「一卡多號」服務的市場潛力進行了評估並制定出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公司策略及商業計劃。本集團公司策略及實施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投資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5,200,000港元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8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2.7%（或約16,3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拓展於澳門及台灣的流動電話服務業務以及於亞太其他地區（本集團仍在評估中）發展該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電訊系統購置及設立、人員招聘及培訓以及其他設立開支：
 - (1) 約11,1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拓展於澳門及台灣的「一卡多號」服務；及
 - (2) 約5,200,000港元用於發展於亞太區一或兩個其他地區（本集團仍在評估中）的「一卡多號」服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1%（或約15,000,000港元）用於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3G流動網絡；
- 所得款項淨額約27.3%（或約13,600,000港元）用於引入RF-SIM至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電話服務；及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9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配售價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董事估計配售有關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4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並假設配售價為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將按照上述分配方式按比例予以分配。

就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應付推行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所述實施本集團的商業計劃的資金需求。投資者應留意，可能因多項因素如延遲於香港、中國及台灣以外地區拓展其流動電訊服務、將RF-SIM卡及相關技術引入本集團流動電訊服務的時間延長，以及市況發生變化，而導致本集團實施計劃任何部分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所述的時間表推行。於該等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會將資金存入香港獲授權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直至有關業務計劃落實為止。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風險因素，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可分類為(1)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2)與行業有關的風險；(3)與配售有關的風險；及(4)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摘要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今後可能難以保持其ARPU、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營業額及純利及可能未能於預定期間內就本集團的3G計劃及RF-SIM計劃達致收支平衡
- 本集團的運營極為倚賴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倘若該等服務終止或中斷，則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或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故障，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本集團的服務面臨香港流動電訊市場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電訊系統受到干擾或出現任何故障可能會使其營運及財政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已將大部分業務外包予服務供應商，因此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服務
-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服務供應商精確的記賬及信貸監控系統，該等系統出現任何問題均可能阻礙本集團的營運
- 本集團提供的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十分倚重其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 稅務局可能因盛華電訊未於指定期限內告知稅務局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香港利得稅的課稅情況而對其施加處罰，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盛華電訊可能會因其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被公司註冊處施加罰款
- 本集團的保險承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其可能承受的一切損失
-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乃透過經銷商進行而本集團對其控制有限
- 本集團很大部分收入來自其主要客戶
- 本集團或許未能成功實施其所有或任何實施計劃
- 本集團可能無法實施其擬在香港及澳門為本集團的電訊服務引入RF-SIM的業務計劃
- 本集團於實施有關RF-SIM的業務計劃時可能會遇到多項挑戰，而其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
- 本集團擬於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電話服務引入及經營RF-SIM極為視乎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授出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特許經營權
- 本集團無法收回其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其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本集團今後可能難以取得或續新其營運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經營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許可可能無法受到香港及澳門知識產權法律的完全保護，倘第三方未經授權下使用、侵犯或濫用該等權利，則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或有可能會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運作或會因管理人員離職及未能招攬及留聘能幹僱員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過往股息政策未必反映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
- 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
- 外匯管理條例及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其支付股息的能力
-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二零零八年的全球經濟危機及香港及中國其他事件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面對有關疫症及其他疾病暴發的風險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未必能適應電訊行業瞬息萬變的技術變革，此舉將會對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監管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其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牽頭經辦人或會終止包銷協議
- 根據開曼群島法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有別於香港對股東提供的保障

概 要

- 創業板的股份流動性及股價波幅有限
- 任何進一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會攤薄股東的股本權益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統計數字及事實或會不確
- 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現有版本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準確按時計賬計劃」	指	電訊管理局為為確保電訊業營辦商的計賬系統準確度及完整性而提出的準確按時計賬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活動的持牌法團
「商業登記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資本化而作出的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EDB」	指	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通訊及科技科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指明者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廣州盛華信息」	指	廣州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腦信息系統發展、系統集成、電腦軟件開發及科技服務業務，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間接持有50%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0762)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HU)上市，乃電訊服務供應商及為獨立第三方
「聯通廣東」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前稱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分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港通電訊」	指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卡多號」服務的業務，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New Everich、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而彼等各自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後(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均於本公司擁有71.625%股權
「直通香港」	指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的業務，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irectel Limited」	指	Directel Limited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RF-SIM許可業務，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盛華電訊」	指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的業務，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ver Prosper」	指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建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Li Yin女士分別持有50%、46.5%及3.5%，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即聯交所為創業板營運的互聯網網站

釋 義

「GIA」	指	Global Intelligence Alliance為一間策略市場情報及顧問集團，擁有行內專家遍佈不同行業集團的全球網絡，該等行業包括電訊、技術及媒體，屬獨立第三方
「GIA報告」	指	GIA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名為「香港與澳門的RF-SIM卡市場機遇及競爭環境」(Hong Kong and Macau RF-SIM Card Market Opportunity and Competitive Landscape)的市場研究報告，該報告乃由本集團委託編製，而委託費約為12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在有關期間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專利」	指	兩份有關RF-SIM的香港短期專利（專利編號：HK1130998及HK1130999）
「和記」	指	和記電訊及／或和記電話（視乎情況而定）
「和記電訊」	指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和記電話」	指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亦為和記電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精英國際」	指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1328）上市，主要從事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的業務，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控制，因而屬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釋 義

「精英國際集團」	指	包括精英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集團，一名關連人士，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兩者定義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除創業板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經營
「管理層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New Everich、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元及仙
「New Everich」	指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百慕達法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54%及46%權益，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股東

釋 義

「新世界電訊」	指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電訊管理局」	指	香港電訊管理局，為電訊局長的行政機關
「一卡多號」	指	本集團提供的流動電話服務之一，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服務－流動電話服務－I.「一卡多號」服務」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包銷協議授予牽頭經辦人的選擇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最多額外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的15%），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
「太平洋商通電訊」	指	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根據澳門法例在澳門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客戶支授予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的業務，並為精英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電訊盈科流動通訊」	指	PCCW Mobile HK Limited（前稱SUNDAY），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電訊盈科流動通訊（本集團其中一個服務供應商及客戶並為獨立第三方）的品牌名稱提供服務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所進一步詳述者，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其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32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價格將在定價日釐定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指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供認購的25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適用)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定價日」	指	就配售釐定最終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重組」	指	本集團的重組，以期進行配售，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歷史及發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BCVC」	指	欣創投資有限公司(SBCV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SUNDAY」	指	滙亞通訊有限公司(又名SUNDAY)，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繼滙亞通訊有限公司成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滙亞通訊有限公司易名為電訊盈科流動通訊
「電訊局長」	指	香港電訊管理局局長，香港電訊業的監管人
「天龍信息」	指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由郭景華女士間接持有100%股權
「稅務顧問」	指	本集團的獨立稅務顧問KPMG Tax Limited
「電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訊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6A章電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組成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詳請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Unified Communications」	指	Unified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Unifie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電訊產品及度身訂做解決方案供應商，屬獨立第三方
「UC報告」	指	Unified Communications編製的可行性報告，而該報告乃由本集團委託編製，委託費約為2,000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廈門盛華」	指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通訊產品業務以及軟件設計，包括RF-SIM的研發，並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50%股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指定者外，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均已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有關匯率分別為7.8港元兌1.0美元兌人民幣6.8元。

上述匯率僅供參考。本集團並未聲明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一切匯率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內，於中國的人士、實體或企業在本文件中均有中文及英文名稱，惟該等人士、實體或企業的英文名稱僅為相關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倘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存在任何歧導，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故此，若干圖表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原始數字的計算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名詞解釋。有關專有名詞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2G」	指	一種無線通訊技術，以數碼技術為基礎，包括GSM及CDMA技術，主要作話音應用；按文義所指，指2G
「3G」	指	一種無線通訊技術，可提供每秒144千比特或以上數據傳送速度
「ARPU」	指	用戶平均消費，乃按期內流動電話服務項下的總服務收益(按季度基準或十二個月基準除以三或十二)除以該期內已啟用服務的每月平均客戶人數而得出
「BIS 服務」	指	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性化訊息收發服務
「BOSS」	指	後勤支援系統
「CDMA」	指	碼分多址制式，一種無線通訊技術，使用擴展普頻技術
「ETS」	指	對外電訊服務，在香港由電訊管理局監管及發牌的電訊服務，以透過國際專線服務提供對外電訊服務，國際專線服務為不同機構與分散全球的各地辦公室溝通所用的點對點專線
「傳真」	指	傳真，一種用於轉送文件副本的電訊技術，尤其是使用經濟實惠的裝置在電話網絡上操作
「FTNS」	指	固網電訊服務，為固定點之間提供內部及對外電訊服務，在香港由電訊局長監管及發牌
「履行服務」	指	透過對用戶進行信貸審查、除編製其他文件外亦編製電訊服務供應商與認購人的服務協議、簽約向用戶解釋服務協議條款，以及向用戶提供智能卡落實電話銷售訂單

技術詞彙

「GHz」	指	千兆赫，一種頻率單位
「GPRS」	指	通用分組無線電服務，是一種以封包為基礎的無線通訊服務，提供的數據速率由8.8至最高171.2千比特每秒，並無間斷地連接流動電話及電腦用戶
「GSM」	指	全球流動通信系統，一種標準數碼流動電話服務，獲流動電訊營辦商於全球採用
「GMSC」	指	流動交換中心網關，一種主要為GSM發送波節的服務，負責處理語音呼叫、SMS服務及其他服務
「HLR」	指	歸屬用戶位置寄存器，GSM網絡內的數據庫，儲存所有用戶數據資料
「IDD」	指	國際直撥電話，主叫方直接(而非經由營辦商)撥打的國際電話
「IMSI」	指	國際流動用戶識別號，與所有GSM及網絡流動電訊用戶相關的唯一號碼
「互聯網」	指	貫通全球網絡的網絡，使用者擁有電腦及數據機便可接入
「國際漫遊」	指	用戶於所選用電訊服務的流動電訊網絡覆蓋的國家以外地區漫遊
「ISR」	指	國際專線分銷，允許持牌營辦商提供對外電訊服務的機制，該等服務藉使用對外電訊設施進行IDD通話，該等對外電訊設施由持牌可提供有關設施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提供
「千比特每秒」	指	每秒千比特，數碼訊號傳送的量度單位，以每秒千計比特的速度傳送
「兆比特每秒」	指	每秒兆比特，數碼訊號傳送的量度單位，以每秒百萬計比特的速度傳送
「兆赫」	指	兆赫，一種頻率單位
「流動網絡營辦商」	指	流動網絡營辦商，擁有其流動無線電網絡的流動營辦商

技術詞彙

「MSC」	指	流動交換中心，GSM的主要服務傳送節點，負責處理語音呼叫及SMS以及其他服務(如電話會議、傳真及電路交換數據)
「MSISDN」	指	流動用戶綜合業務數字網編號，唯一能識別GSM或UMTS流動網絡用戶的號碼
「MVNO」	指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並無擁有流動無線電網絡而改為向一家流動通訊網絡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的流動通訊營辦商
「八達通卡」	指	在香港使用的可充值非接觸式儲值智能卡
「PNETS」	指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在香港由電訊管理監管及發牌，以進行ETS及MVNO等服務
「後繳」	指	用戶收到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繳款通知後所繳交的流動通訊服務費
「預繳」	指	用戶預先繳交的流動通訊服務費
「RF-SIM」	指	射頻用戶識別模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業務策略」
「RF-SIM知識產權」	指	<p>廈門盛華於廈門盛華與Directe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轉讓契據之日現用作香港專利權利要求及以將其用作商業活動的香港專利所分別界定及明訂發明的一切權利，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設計的權利(不論是否已註冊)；(ii) 資訊(包括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一切其他機密資料)的權利；及(iii) 所有插圖、圖形、草圖、雕塑、模具、工程圖、圖表、電腦程式及相關的文學作品

技術詞彙

「漫遊」	指	一種流動電話通訊應用技術，用戶可由一家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當地服務地區，轉駁到另一家採用兼容網絡技術的流動電訊營辦商的當地服務地區
「服務營辦商」	指	服務營辦商，在香港由電訊管理局監管及發牌，而其可根據服務營辦商第3類牌照授權提供服務(其中包括 ETS及MVNO服務)
「智能卡」	指	用戶識別模組卡，是保存移動電話設備的用戶身份識別數據的智能卡
「SMS」	指	短信服務，大部分數碼流動電話均可使用的服務，允許在流動電話、其他手提流動裝置及固網電話之間發送短信
「SMSC」	指	短訊服務中心，支持發送文本信息的中心
「UMTS」	指	通用流動通訊系統，一種3G流動電話通訊技術

風 險 因 素

投資配售涉及高風險及投機性。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因素及特殊考慮因素。其他本公司尚未知悉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或本公司現時認為無關重要的投資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股份市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今後可能難以保持其ARPU、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營業額及純利及可能未能於預定期間內就本集團的3G計劃及RF-SIM計劃達致收支平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流動電話服務ARPU分別約為81.2港元、36.7港元及30.8港元。來自「一卡多號」服務、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0.87港元、0.80港元及0.45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54,700,000港元、46,200,000港元及51,900,000港元及純利約10,7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本集團保持流動電話服務ARPU、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營業額及純利的能力將有賴本集團維持其市場競爭力以提供優質服務及緊跟技術進步的能力。本集團無法保證能於未來數年維持其流動電話服務的未來ARPU、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營業額及純利。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市場競爭力、維持其低成本策略或提供優質服務，或者未能緊跟電訊行業的技術變動，其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亦相信根據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並適用於中國所有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法例及法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在中國撥出國際長途電話的本地漫遊費可能導致本集團於未來的ARPU較過往期間較低。

本集團向其購買通話時間的其中兩個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採納每月最低通話時間購買政策。該等政策載列本集團須向該等流動網絡營辦商支付的每月最低服務費。倘本集團於若干月份就所收購或使用的服務而應付的總額低於有關政策項下的該等每月最低費用，則本集團仍須支付每月最低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本集團於二十一個曆月未能滿足其中一個流動網絡營辦商訂立的每月最低通話時間購買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開始)而須向該流動網絡營辦商支付每月最低費用的差額；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二十三個月期間未能滿足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採納的每月最低通話時間購買政策而須向該流動網絡營辦商支付每月最低費用。因此，已售通話時間的各分鐘成本於購買量不足的月份將相對較高，而此將導致該等月份已售通話時間的各

風 險 因 素

分鐘所得溢利減少，繼而導致純利下跌。無人能擔保本集團將能於各未來月份滿足該等最低通話時間購買政策。倘本集團於各未來月份未能滿足該等最低通話時間購買政策，則本集團來自自己售通話時間的各分鐘所得溢利將會減少，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擬升級其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3G流動網絡（「3G計劃」）以及引入RF-SIM至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RF-SIM計劃」）。儘管董事預期3G計劃將於實施計劃起計約2.5年內達致收益平衡以及RF-SIM計劃將於約5年內達致收益平衡，惟無法保證該等計劃將於該等時限內達致收益平衡。倘3G計劃及RF-SIM計劃未能於上述時限內達致收益平衡，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運營極為倚賴多名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倘若該等服務終止或中斷，則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為一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但並無提供流動通訊服務所需的自有許可無線電頻率配置或整套基礎設施。實際上，本集團僅透過與多名服務供應商訂立書面協議而向其購買通話時間或租賃頻寬。因此，本集團的運營極為倚賴該等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完全倚賴香港兩名電訊服務供應商（即和記及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及中國一名電訊服務供應商（即聯通廣東），該服務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總收益超過6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各香港服務供應商購買的通話時間佔其購買的總香港通話時間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	%
電訊盈科流動通訊	68.8	60.4	35.1
和記	31.2	39.6	64.9
	<u> </u>	<u> </u>	<u> </u>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風 險 因 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上述三名香港和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16,300,000港元、12,500,000港元及14,900,000港元。本集團亦就其IDD服務與三名電訊服務供應商合作。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服務供應商」所披露，本集團與聯通廣東有關在提供中國通話時間的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相關續期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接獲聯通廣東發出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業務合作證明，當中聯通廣東聲明將審慎考慮延長本集團與其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倘雙方同意延長合約關係，一份服務延長協議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某一合理時間簽立。由於聯通廣東的指示不受法律約束，故據此引起的任何糾紛僅可由聯通廣東與本集團協商解決。此外，本集團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及和記有關提供香港通話時間的協議須每年或每月續更新。本集團與該等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持續合約關係，對本集團的「一卡多號」服務的存續至關重要。倘若本集團的任何電訊服務供應商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關係或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未取得或延展該等服務供應商經營所需的任何重要牌照)無法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聯繫其他在規模、質量及成本方面相當的替任人選，或購買本集團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大幅上漲，本集團的營運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在中國的唯一服務供應商(即聯通廣東)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合約關係或其未能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本集團未能於現有協議屆滿後與聯通廣東訂立續期協議或聯通廣東大幅提高本集團應付的通話時間費用，本集團或會出現重大困難或可能無法維持其「一卡多號」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總收益約68.0%)，從而對其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務請注意，本集團與中國該等服務供應商在其業務磋商方面的議價能力相對較低，而這可能對本集團於上述延長協議訂立的條款及條件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的台灣及／或澳門服務供應商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合約關係或無法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則會對本集團的「一卡多號」服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其日後在台灣市場的擴充及／或在澳門市場的發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或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失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其流動電訊基礎設施而須倚賴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因此本集團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及管理的服務質量及運營設備的穩定性對本集團的運營影響重大。倘若該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失誤或缺陷(包括但不限於因資源或容量不足而導致本集團的網絡或運作系統中斷、本集團與其電訊服務供應商的網絡連接速度下降、未能保持網絡及伺服器的運作、或未能解決該等突發性問題)，則會降低本集團用戶的滿意度，從而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其電訊服務供應商能保持優質服務或保證其運作系統不會中斷或出現故障。

本集團的服務面臨香港流動電訊市場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服務面臨香港流動電訊市場，全球其中一個最高流動電訊滲透率市場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的綜合服務運管商第3類牌照讓本集團在香港提供MVNO及ETS服務。據電訊管理局稱，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有9家MVNO牌照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有266家ETS牌照持有人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有5家流動網絡營辦商。本集團亦時刻面臨市場新營辦商的競爭。

本集團的通話服務(包括語音服務及增值服務)面臨來自地方及國際網絡營辦商的競爭。本地方面，本集團的服務面臨香港5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及8個MVNO牌照的激烈競爭。由於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覆蓋香港以外地區，其服務亦面臨其他指定地區(中國及台灣)網絡營辦商的競爭。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面臨漫遊服務及IDD服務的競爭。尤其是，本集團的「一卡多號」服務面臨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的一張智能卡多號的類似服務的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市場上約有14家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有能力提供類似服務。

本集團主要面臨價格、地域網絡覆蓋面積、服務計劃種類、是否容易使用及其他配套增值服務等方面的競爭。此外，本集團能否在市場上成功競爭的能力亦部分倚賴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包括政治、經濟及社會的大致狀況。倘若本集團競爭失利，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本集團的部分流動服務供應商兼主要客戶亦可能為本集團在流動電訊市場的競爭對手，彼等提供與本集團服務類似的服務。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為流動網絡營辦商，而本集團僅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董事認為不平衡的議價能力可能會對本集團不利。倘若該等服務供應商大幅降低其提供予用戶認購者的服務售價或提高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的售價，則會對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其經營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電訊系統受到干擾或出現任何故障可能會使其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服務穩定性視乎本集團能否保護其電訊系統及設備，不受人為錯誤、火災、地震、水災、斷電、電訊故障、蓄意破壞、駭客及類似事件所損害。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電訊系統及設備出現過幾次較小故障，使本集團暫停提供部分流動通訊服務的時間約佔總可供使用時間的0.39%。本集團無法保證其電訊系統不會遭受任何損壞或故障。本集團電訊系統及設備受損或發生故障，或會導致提供予本集團客戶的服務中斷或終止，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因其電訊系統基礎設施失效而蒙受任何嚴重收益損失、索償或已支付損害賠償。此外，本集團聲譽亦會受到嚴重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的檢維修人員可能並無足夠資源或技術解決若干故障，恢復其電訊系統及維修其電訊設備，而需要故障組件產商提供維修服務。

本集團已將大部分業務外包予服務供應商，因此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服務

本集團已將其大部分業務外包予服務供應商，當中若干供應商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特別是，本集團已將其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服務外包予廣州盛華信息，及將其電話銷售代理服務、BIS及客戶熱線服務外包予太平洋商通電訊（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分別達約11,400,000港元、10,8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開支（其包括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約27.3%、29.4%及15.8%。儘管若干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本集團對其或由該等供應商提供予客戶的服務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倘若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故障或不滿意現象，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客戶滿意度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

風 險 因 素

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服務供應商能保持優質服務或保證其提供的服務不會出現故障或不滿意現象。

倘若該等服務供應商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關係或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服務，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聯繫其他在規模、質量及成本上與本集團現有服務供應商級別相同的替任人選，或購買服務的成本大幅上漲，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服務供應商精確的記賬及信貸監控系統，該等系統出現任何問題均可能阻礙本集團的營運

精準的記賬及信貸控制系統是本公司有效增加收益來源、避免收益損失、監控成本及潛在信貸問題以及準確適時向客戶發出賬單的關鍵因素。本集團與其並無直接控制權的關連人士廣州盛華信息訂立合約，其將為本集團提供記賬管理服務。本公司用於記賬及信貸控制系統的伺服器在運作上的任何損壞或中斷或故障，均會阻斷本集團的營運，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提供的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十分倚重其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為香港的兩間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與該等流動網絡營辦商各自訂立代理權協議，並獲提供潛在客戶的名單。然後，本集團將電話銷售職能外包予太平洋商通電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對其並無直接控制權)向該等潛在客戶進行主動電話呼叫，推銷流動網絡營辦商各自的流動通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佔其總收益分別約18.5%、19.8%及11.2%。本集團的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十分倚重太平洋商通電訊所提供的服務。倘若太平洋商通電訊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關係或因任何原因無法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聯繫其他在規模、質量及成本方面相當的替任人選，或取得太平洋商通電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大幅上漲，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稅務局可能因盛華電訊未有於指定期限內通知稅務局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香港利得稅應繳稅項而對其施加罰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盛華電訊未能於《稅務條例》第51(2)條項下的指定期限內通知稅務局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香港利得稅應繳稅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遵守法律及訴訟－未有通知稅務局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香港利得稅應繳稅項」。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士在並無合理理據的情況下未有遵守《稅務條例》第51(2)條均會被裁定觸犯罪行，須繳付罰款10,000港元及繳付應繳稅項的三倍金額。誠如稅務顧問告知，鑒於稅務局已加強了對稅務合規的立場，稅務局很有可能就盛華電訊未能通知稅務局其應繳稅項對其強制施加處罰。倘盛華電訊並未根據上述《稅務條例》第80(2)條遭受檢控，則可能會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處以罰款。誠如稅務顧問告知，在盛華電訊可能根據《稅務條例》第80(2)遭受處罰的同時，稅務局通常在並無涉及任何故意逃稅的類似情形下，會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尋求施加行政罰款。基於稅務顧問接觸類似情形的經驗，稅務局應用《稅務條例》第80(2)條或第82條的可能性很低。根據稅務局於其官方網站<http://www.ird.gov.hk/eng/pol/ppo.htm#E>刊載的罰款政策，其特別指明《稅務條例》第82A條項下首次違反行為的罰款水平為未繳稅項的10%。基於稅務顧問的計算，盛華電訊的香港利得稅負債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由以下項目組成：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總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應課稅溢利／ (經調整虧損)	(704,108)	(6,291,005)	9,048,569	9,607,544	6,010,400	6,505,384	4,685,964	
結轉虧損	0	(704,108)	(6,995,113)	0	0	0	0	
應課稅溢利／ (結轉虧損)淨額	(704,108)	(6,995,113)	2,053,456	9,607,544	6,010,400	6,505,384	4,685,964	
稅率	16.0%	17.5%	17.5%	17.5%	17.5%	17.5%	16.5%	
應付稅項	0	0	359,354	1,681,320	1,051,820	1,138,442	773,184	
稅項減免	0	0	0	0	0	(25,000)	0	
應付稅項淨額	0	0	359,354	1,681,320	1,051,820	1,113,442	773,184	4,979,120

因此，盛華電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負債約為5,000,000港元。上述計算方式符合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出的稅務評估。稅務顧問根據其經驗認為稅務局可能會按有關年度未繳稅項的10%或以下對盛華電訊的上述過失行為(倘為如此)處以罰款。因此，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計算的潛在稅項罰款(即應繳稅項的10%)約為500,000港元。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負債約5,000,000港元，以及就關盛華電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稅務事宜的估計稅項罰款約500,000港元於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儘管盛華電訊已通知稅務局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香港利得稅應繳稅項，但有關通知未於稅務條例的指定期限內完成。盛華電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的稅務評估乃由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發出，但當中並無提及任何向盛華電訊就其並未知悉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延遲通知提出的索償。概不保證稅務局日後不會向盛華電訊提出索償，亦不能保證稅務局所提出的索償金額不會超逾本集團撥備的金額或甚至達到約15,000,000港元的最高金額。約15,000,000港元的款額乃使用10,000港元加相關年度應付稅項的三倍計算而得，即約5,000,000港元乘以3等於約15,000,000港元。倘遇上此等事件，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盛華電訊可能會因其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被公司註冊處施加罰款

盛華電訊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計一個月的指定時限內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遵守法律及訴訟－並未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12，上述有關逾期提交文件存檔的罰款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程序條例（「刑事程序條例」）循簡易程序定罪屬第五級別的定額罰款50,000港元及每個逾期提交日另加700港元。罰款金額由主審檢控聆訊的裁判官經考慮公司條例附表12所列明的最高罰款後釐定。有關盛華電訊逾期提交文件存檔的估計最高罰款根據上述條文計算為約1,800,000港元。估計最高罰款約1,800,000港元乃根據公司條例及刑事程序條例計算，而該等估計乃下列各項的總和：每日違約罰款700港元乘以應當合適的提交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與通知公司註冊處的日期（365日乘以7年）之間的概約最後提交天數，另加第五級別罰款（5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或然負債」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概不保證公司註冊處最終處以之罰款金額。倘若本集團因逾期提交文件存檔而被施加任何罰款，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保險承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其可能承受的一切損失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財產(包括其電訊設備、機器及設施)可能蒙受的損失或投購全面的財產保險。本集團亦就因意外事故引致的任何個人傷害為其員工投購保險。然而，本集團並無就產品責任、軟件損壞或數據損失或其他損失投購保險。倘本集團蒙受的損失超出保險保障數額或損失並未由本集團所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則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乃透過經銷商進行而本集團對其控制有限

按照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對經銷商作出的控制有限，而本集團確保經銷商遵守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的合約條款及遵守本集團的經營規定、客戶服務及定價等政策的能力亦有限。本集團經銷商未能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或違反其與本集團所訂協議項下的責任可引致本集團品牌的市值減損，並對本集團產品的公眾認知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收益中分別約52.3%、60.3%及48.5%來自向經銷商批發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通話時間，而經銷商再將該等通話時間轉售予最終客戶。

本集團很大部分收益來自其主要客戶

本集團很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其主要客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向收益總額貢獻約49.4%、46.2%及50.0%，而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約17.9%、20.5%及15.9%。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遭遇大部分主要客戶流失的情況，但倘若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採購額或停止採購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本集團的收入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主要客戶將繼續按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水平及價格採購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或許未能成功實施其所有或任何實施計劃

本集團有意在亞太其他地區擴大及發展其流動電話服務，並透過RF-SIM為其客戶發展3G流動數據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以提高其所佔市場份額及財務狀況。不能保證有關新投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高收益或溢利。此外，該等發展可能需要大量時間、成本、現金流出

風 險 因 素

且市場充滿不確定性。特別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於亞太其他地區開拓及發展其流動電話服務、將本集團電訊設備升級至兼容3G流動網絡及引入RF-SIM至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電話服務而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本集團在實施所有或任何該等計劃時遇到困難或延誤，則本集團的營運、財務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實施其擬在香港及澳門為本集團的電訊服務引入RF-SIM的業務計劃

本集團擬在香港及澳門為本集團的電訊服務引入RF-SIM，從而擴大其市場份額並改善其財務表現。概無法確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業務策略－為本集團的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話服務引入RF-SIM」所述的所有功能可在並無任何草率錯誤或缺陷的情況下執行。倘若上述若干功能存在草率錯誤或缺陷，本集團可能無法在香港及澳門引入該等功能，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RF-SIM中涉及儲存金錢的功能外，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擬在香港推出RF-SIM的業務獲得任何牌照或批准，香港亦無特定規則及規例監管RF-SIM的業務。倘本集團在香港向用戶提供RF-SIM中涉及儲存金錢的功能，本集團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儘管RF-SIM的業務可擴大至涉及RF-SIM儲存金錢的交易，但本集團目前擬專注於除涉及RF-SIM儲存金錢的交易以外的交易。鑒於RF-SIM的潛在業務，本集團正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諮詢倘本集團未來擬向市場推出RF-SIM的上述功能時所需的相關牌照及／或申請RF-SIM中涉及儲存金錢的功能的豁免。然而，概無法確定RF-SIM可在香港成功實施或本集團在其日後擬向市場推出上述功能時能夠從香港金融管理局取得所需的相關牌照及／或申請RF-SIM中涉及儲存金錢的功能的豁免。

此外，據本集團的澳門法律顧問艾維斯律師行表示，(a)倘若在澳門RF-SIM的業務與私人活動(與RF-SIM中涉及儲存金錢的功能或其相似功能(包括信用卡、借記卡)或有關政府授予的任何所有權或權利的其他功能(包括護照及駕駛執照)無關)(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業務策略－為本集團的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話服務引入RF-SIM」所載的門鑰匙、員工身份證及會員卡)有關，本集團毋須於澳門獲得任何批准或牌照；及(b)倘若在澳門的

風 險 因 素

RF-SIM業務與電訊行業有關(如有)，則須遵守澳門相關法例規定的行政發牌規定(即第14/2001號法律(電信綱要法)及第7/2002號行政法規(經營地面流動公共電信網絡及提供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按上述規定允許，本集團須向政府取得批准及各項牌照，方能在澳門通過MVNO進行該等業務。澳門的電訊行業監管機構為澳門電信管理局；及倘若在澳門的RF-SIM業務涉及貨幣交易，其將與電子貨幣有關並受相關金融法規監管(即一九九三年七月五日第32/93/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據此須取得澳門貨幣監管當局的單獨及獨立批准。概無法確定RF-SIM可在澳門成功實施或本集團能夠就實施RF-SIM業務取得必要批准及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擬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向澳門推出RF-SIM應用。本集團目前擬專注於在澳門並無需要任何批准及牌照的地區經營RF-SIM。就需要批准及/或牌照的活動而言，本集團將取得有關牌照及/或批准，以在澳門推出RF-SIM之前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然而，倘若本集團因任何原因無法取得有關牌照及/或批准，本集團將尋求機會與擁有該等牌照及/或批准的公司合作在澳門引進該等活動的RF-SIM。據本集團的澳門法律顧問艾維斯律師行確認，澳門適用的法規並無禁止本集團與該等獲發牌照的公司合作在澳門推出RF-SIM。作為另一項替代選擇，倘若本集團因任何原因無法向澳門推出RF-SIM，本集團將集中資源在香港發展RF-SIM。因此，本集團有關在澳門RF-SIM業務的擴充計劃將作出相應修訂，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實施有關RF-SIM的業務計劃時可能會遇到多項挑戰，而其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

根據GIA報告，本集團實施RF-SIM業務計劃時可能遇到多項挑戰，包括但不限於(i)RF-SIM達致群眾效益及成功動力可能存在困難；(ii)有意營辦商由一般智能卡轉至RF-SIM需時，原因為其大多數均有大量備用的智能卡存貨；(iii)電子推廣及電子門禁服務於客戶大量採納時可能供不應求；(iv)必須增設來自營辦商、政府、發展商及商戶同步影響的足夠推廣或媒體注意；(v)RF-SIM在香港與近乎壟斷的八達通競爭極為困難；及(vi)澳門預期將繼香港之後嘗試採納新技術。

因此，上述挑戰可能重大及不利影響RF-SIM業務計劃的實施以及其成功程度，而其可能重大及不利影響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擬於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電話服務引入及經營RF-SIM極為視乎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授出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擬於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電話服務引入及經營RF-SIM極為視乎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授出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經營權特許權。根據廈門盛華與Directe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轉讓契據，Directel Limited已取得在香港及澳門的RF-SIM知識產權。倘Directel Limited終止其授予本集團的特許權或本集團未能按其接納的條款及條件於該特許權屆滿時續期，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收回其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其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可能會面臨若干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3,400,000港元、9,4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倘本集團無法就其所提供服務向其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今後可能難以取得或更新其營運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須以綜合服務營辦商第3類牌照經營其業務，而該牌照讓本集團提供MVNO及ETS服務。申請有關牌照的一般發牌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香港的發牌規定」。有關牌照須受相關監管機關檢討以及該等機關的詮釋、修訂或終止所規限。本集團無法保證有關機關不會推行任何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政策或該等機關會續發牌照或有關續牌的新條款在商業角度而言可為本集團接納。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或更新營運所需牌照，則可能不得不停運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經營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許可可能無法受到香港及澳門知識產權法律的完全保障，倘第三方未經授權下使用、侵犯或濫用該等權利，則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法律，版權擁有者無需預先作出登記均可擁有版權；然而，專利及商標等知識產權則必須向香港有關政府部門登記，該名人士或實體方可成為登記擁有人，因此受到有關知識產權法例保障。本集團必須先行註冊商標及域名，才能針對未授權使用、侵犯或

風 險 因 素

濫用該等權利的行為，行使其知識產權。本集團並無註冊其商標等可能享有的知識產權，致使本集團未能有效地對本身的標記行使權利，因此該等標記可能會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侵犯或濫用。在此情況下，第三方或會使用及開發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知識產權作其本身業務用途，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廈門盛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就RF-SIM在中國申請一項專利。該專利由申請日起計有效期為20年。廈門盛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於香港知識產權署成功註冊RF-SIM兩項短期專利（「香港專利」），該項專利的有效期為4年，專利有效期可透過臨時續期延續4年。根據廈門盛華與Directe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轉讓契據，廈門盛華向Directel Limited轉讓（其中包括）香港專利。香港專利可能面對香港的任何第三方提供質疑的風險。不能保證香港的任何第三方不會在法庭提出質疑香港專利。倘香港專利的有效期被成功反對，廈門盛華及／或Directel Limited可能不能於日後RF-SIM在未經授權下被擅用或被侵權應用時有效地強制執行權利。因此，雖然本集團是RF-SIM知識產權的香港獨家經營持牌人，惟倘香港專利的有效性被成功反對，本集團不一定擁有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的獨家經營權利，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

此外，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局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協議》及《澳門工業產權守則》(Industrial Property Code of Macau)，就專利續期而言，專利謹可在緊隨中國專利證書獲發出當日（現情況下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後三個月內進行註冊。然而，廈門盛華並無於該限期內申請續期專利。因此，由於廈門盛華尚未於澳門重新註冊RF-SIM的專利，其不能就任何於澳門對RF-SIM應用的未經授權使用、侵犯專利行為或不當挪用上享有任何專利保障權。故此，儘管本集團於澳門乃RF-SIM知識產權經營權的獨家被許可人，但其不能就任何於澳門對RF-SIM營運的未經授權使用、侵犯專利行為或不當挪用上享有任何專利保障權。

本集團的業務或有可能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未來計劃涉及多項知識產權，例如商標、版權及專利。然而，若干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及未註冊商標）的持有人可強制執行彼等的知識產權而毋需向有關機關申請註冊，而該等可強制執行權利的資料又不可於公共領域上查閱。此外，第三方（包

風 險 因 素

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認為本集團的一種或多種產品侵犯與知識產權而對本集團提起訴訟。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業務及未來計劃所涉及的所有知識產權均不會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或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而其業務營運、未來計劃與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運作或會因其管理層隊伍成員離職及未能招攬及留聘能幹僱員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就可歸功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彼等持續效力本集團。有關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本集團的表現亦視乎其能否留聘及激勵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段所述主要高級職員及僱員。然而，並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留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繼續效力。倘本集團未能及時聘請具有同等資歷的人員代替，則本集團管理隊伍任何成員的離職將使本集團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否招聘及挽留在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方面具備熟練技巧的僱員對集團的經營至關重要。尤其是，本集團必須聘用及挽留擁有行業專業技術及知識的僱員，以維持及繼續發展本集團業務。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招攬及／或挽留合適能幹的僱員。

本集團過往的股息政策未必反映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雖然本集團擬於日後宣派股息，但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將予宣派的股息金額，須(其中包括)考慮盈利金額、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適用法律及規例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往績記錄期作出的派息記錄可能不會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約71.625%的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可對釐定提呈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倘彼等的利益一致並聯合選舉，則控股股東亦有權阻止或促使改變控制權。未經部分或全體控股股東同意，本公司可能無法訂立對本公司有利的交易。此外，該等控股股東亦為本集團以外若干其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高級行政人員。因此，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完全出於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

外匯管理條例及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其支付股息的能力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銷售額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本集團營運所涉及的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買賣的交易貨幣如出現匯率波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乃按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人民銀行每次根據前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各金融市場的當時匯率釐定匯率。自此，由於人民幣與美元掛鈎，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改變其貨幣政策。中國放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使人民幣流通量基於市場供求並需參考一攬子貨幣及其權重。因此，人民幣於貨幣政策變更後略有升值。由於人民幣匯率可以在管理下變動，故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再升值或不會推行其他措施以回應中國貿易夥伴的關注，亦無法保證該等匯率未來可繼續保持穩定。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升值可令本集團成本增加，而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盈利及以港元計算的股份應付的股息價值(如有)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二零零八年的全球經濟危機及香港及中國其他事件的不利影響

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危機對美國及全球經濟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提供「一卡多號」服務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及中國，亦受二零零八年的全球經濟危機影響。由於香港及中國的

風 險 因 素

跨境訪客及旅客人數可能會減少以及對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或其他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亦可能會較少，因此，在日益惡化的形勢下，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經濟下滑趨勢持續，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香港及／或中國出現的政治發展、惡劣天氣、地震、火災、電力損耗、電訊故障、地面及海底傳輸電纜破壞、軍事或恐怖活動或類似事件，可能會嚴重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可能面對有關疫症及其他疾病暴發的風險

香港及／或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或會對香港及／或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此形勢亦對國內消費力以及可能對香港及／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整體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現時大部分收益均源自香港及中國，因此，國內消費增長收縮或放緩或香港及／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減慢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則本集團或須關閉設施或實施其他措施防止疾病蔓延，因而令使本集團的生產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中斷。任何嚴重傳染病在香港及／或中國傳播亦會影響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因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爆發的甲型H1N1流感(亦稱「豬流感」)已導致死亡病例。香港及中國等國家及地區均有官方報導感染甲型H1N1流感的病例。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不斷增加的甲型H1N1流感傳染病例反映該流感可能廣泛傳播，因而危害人類生命、破壞當地及跨境商業活動以及威脅該等地區的經濟復甦前景。仍不清楚該傳染病會否於近期更趨嚴重或緩和。香港及／或中國長期爆發甲型H1N1流感病毒或其他嚴重傳染病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未必能適應電訊行業瞬息萬變的技術變革，此舉將會對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在的經營行業的技術瞬息萬變。概不保證本集團必能向其客戶提供最新技術或服務，亦不能保證開發專業技術、經驗及資源，適時按具競爭力的基準向客戶提供所需的最新技術或服務。本集團或需在發展服務及專業技術方面支付龐大開支，以緊隨最新技術。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無法跟隨其行業的最新技術並向其客戶提供最新技術服務，則或會對其服務需求、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其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電訊業受到高度監管，而監管機構的決定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須遵守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的政府規例。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受因日後任何政府強制監管改革或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變動的的重大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牽頭經辦人或會終止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在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則配售將告失效，亦不會對有意投資者派發發任何配售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有別於香港對股東提供的保障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中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法例有所不同。該等差別意味著少數股東所得的保障，或較根據香港法例所享有的保障少。例如，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與公司條例第168A條相等的法規。據此，受到本集團事務行為不公正損害的股東可根據該條例針對該行為尋求補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因此，作為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少數股東，投資者或會無法尋求可於香港法律得到的補償。

風 險 因 素

創業板的股份流動性及股價波幅有限

在配售完成前，股份未曾在任何公開市場買賣。股份的配售價或會與其市價不同，因此不可視作股份於日後在創業板買賣的價格指標。概不保證股份的交投活躍，即使股份交投活躍，亦不能保證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仍能保持交投活躍。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股份的交投量及市價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本公司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新產品及／或投資計劃的公佈、技術革新、高級管理層的變動、建立策略性聯盟及／或進行認購、股份的交投量、創業版的發展、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交投量的大幅波動。概不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任何進一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本集團或需額外籌資，為其日後拓展現有業務或新開發提供融資。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當中指明在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可再發行或訂立涉及發行任何股份或轉換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受若干例外情況限制)的任何協議。本集團可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後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方式(不包括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如供股)進行集資，在此情況下，當時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或消滅，或該等新證券可能授予的權利及特權或會優先於股份所享有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會攤薄股東的股本權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行使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或會導致股東持股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原因為在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增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即將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在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並會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統計數字及事實或會不準確

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內有關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經濟以及電訊業的統計數據，以及相關事實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來源。儘管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所摘錄的有關數據及事實準確無誤，惟本集團並未就有關數據及事實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對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完整性或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不同及其他原因，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來源的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或會不準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

於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載的所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以及或會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所表明或暗示的預期表現及業績出現重大偏差的其他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按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日後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業績或會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存在重大差別。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陳述了本集團的意向、信念、對未來的預期或預測，特別是「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此等陳述本質上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影響。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香港市場「一卡多號」的未來發展；
- 行業監管環境以及一般行業展望；
-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規劃（包括其3G計劃及RF-SIM計劃）；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展望；及
- 本集團的規劃中項目。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在前瞻性陳述中使用「相信」、「尋求」、「有意」、「預計」、「估計」、「推算」、「計劃」、「潛在」、「將要」、「或會」、「應當」及「預期」等字眼及類似詞語。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策略及管理層未來營運計劃與目標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本集團相信該等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作的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均屬合理，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會真實準確，並謹請投資者切勿過份倚賴該等陳述。或會導致實際結果與本集團預期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除按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外，無論是因為信息更新、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集團均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訂招股章程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的前瞻性事宜及情況，或與本集團所預期者出現差異。本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招股章程中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下文所述豁免。該豁免詳情如下。

關連交易

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已進行並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1)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或(2)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中港通電訊與廣州盛華信息就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 B. 中港通電訊與Directel Limited就RF-SIM訂立的許可證協議。
- C. 本公司與天龍信息就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訂立的租賃協議。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D. 服務協議
 - 1. 盛華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就BIS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及
 - 2. 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就BIS及客戶熱線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 E. 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就電話銷售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就上述D及E項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的公告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26樓)、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7樓2701-3室及2705-8室)及僑豐證券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可供索閱，惟僅作參考用途。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的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以及配售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配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股份的出售限制。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配售或公開發售或普遍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配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配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故此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配售之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知會由或代聯交所上市科准許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根據本招股章程發售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涉及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的任何配發內容(不論何時作出)將會作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待股份上市之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有關適用百分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配售股份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印花稅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所登記的配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或前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賬簿管理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該權利可由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i)於上市日期前兩日或之前；及(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3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行使，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5%)。任何有關額外股份可由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發行用於涵蓋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提供靈活性，供賬簿管理人滿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在二級市場進行的任何價格穩定措施相關，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規限。概不會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以涵蓋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僅會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進行。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內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其行使程度，並會於公佈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倘屆時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分配結果公佈將刊發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	------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	香港 寶珊道1號 2座A室頂樓	中國
-----	-----------------------	----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 北角 雲景道56號 富豪閣 第3座5樓A室	中國
-----	--------------------------------------	----

李宏	香港 寶珊道1號 2座A室頂樓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黃建華	香港 堅尼地城海傍38號 堅城中心35樓G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龍口中路201號 3006室	中國
-----	---------------------------------------	----

朱賀華	香港 半山區 舊山頂道8A號 花園台2座 28樓A室	美國
-----	----------------------------------------	----

李敏怡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濱花園 海明閣 11座31樓F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包銷商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1座26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
27樓2701-3室及2705-8室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
22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關於中國法律：

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深南東路3022號

百貨廣場大廈西座15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法第XI章註冊的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7樓 1、2、14及15室
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惠貞，會計師
合規主任	彭國洲
審核委員會	李敏怡 (主席) 陳學道 朱賀華
薪酬委員會	李健誠 (主席) 陳學道 李敏怡
提名委員會	彭國洲 (主席) 李敏怡 陳學道
獲授權代表	彭國洲 香港 北角 雲景道56號 富豪閣 第3座5樓A室 陳惠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日出康城首都 第2座右翼27樓A室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136號

花旗銀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8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多個官方來源。董事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有關資料為錯誤或誤導。該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董事在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並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文所載資料不應被不適當地加以倚賴。

香港電訊行業概覽

香港的電訊市場為全球最先進、最蓬勃的電訊市場之一。在香港作為領先的商業及金融中心的發展中，這一直以來都是一個重要因素。於二零零七年，電訊行業的總產值約為525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7.4%。香港電訊行業各個領域均已開放，並無設有外資擁有權限制。香港電訊行業的監管制度有利於競爭及消費者，目標是在電訊市場提供公平的營商環境，確保消費者在容量、質素、速度及價格上均獲得最佳服務。

電訊管理局為電訊局長屬下的執行部門，電訊局長為負責規管香港電訊行業的法定機構。一般而言，香港電訊行業包括本地固有傳送者服務、寬頻服務、對外電訊服務、對外電訊設施及流動服務。

香港流動服務概覽

公共流動服務的競爭非常激烈。根據電訊管理局的資料，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共有14個數碼網絡在800/900兆赫(4個網絡)、1,700-1,900兆赫(6個網絡)及UMTS頻帶(4個網絡)運作，以及5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即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CSL Limited、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和記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及SmarTone 3G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引入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後，客戶可在轉用另一家流動網絡營辦商時保留彼等的電話號碼，此舉促進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的有效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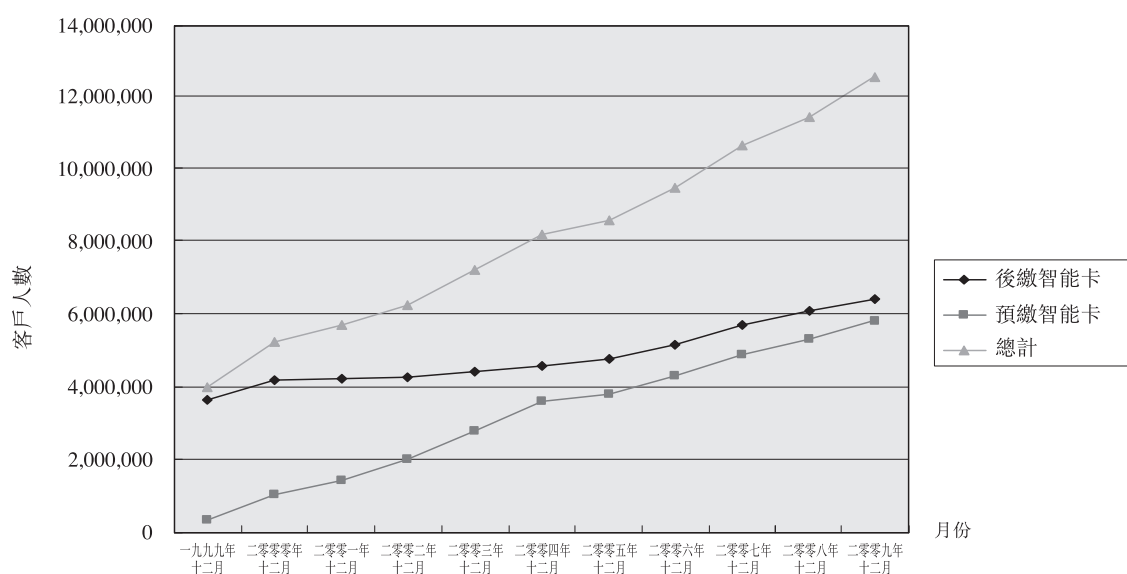
除基本話音服務外，數據服務(如：短信、流動互聯網服務、各種下載服務、多媒體服務、視像電話服務及流動電視服務)亦十分普及，廣受消費者歡迎。

行業概覽

公共流動客戶數目呈上升趨勢

根據電訊管理局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流動服務用戶的數目增加至約12,200,000名，滲透率約為173.7%，屬全球最高之一。於該12,200,000名用戶中，約6,400,000名為後繳智能卡客戶，約5,800,000名為預繳智能卡客戶。下圖載列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公共流動客戶數目的走勢：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香港公共流動客戶數目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

香港公共流動客戶的總人數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約4,000,000名增加約205.0%，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約12,200,000名。預繳智能卡客戶的人數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約300,000名增加逾18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約5,800,000名，而後繳智能卡客戶的人數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約3,700,000名增加約73.0%，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約6,400,000名。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

MVNO，即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為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的公司，其本身並不擁有提供流動通訊服務所需的無線電頻譜頻率分配牌照或整套基建設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香港有9家MVNO持牌人，其詳情載於下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香港MVNO持牌人

持牌人名稱

中港通電訊(本集團成員公司)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IMC Networks Limited

德訊有限公司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GTNT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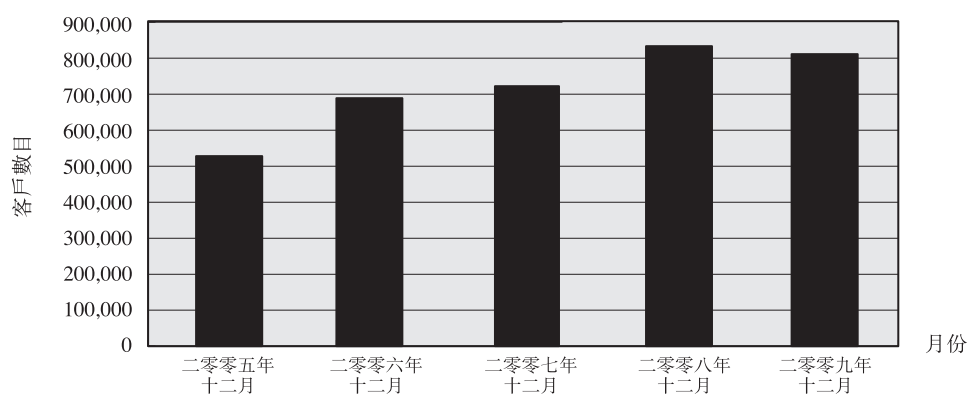
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

持牌人總數：9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

香港MVNO客戶的數目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約530,000名增加約51.1%，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約801,000名。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香港MVNO客戶的數目走勢：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香港MVNO客戶數目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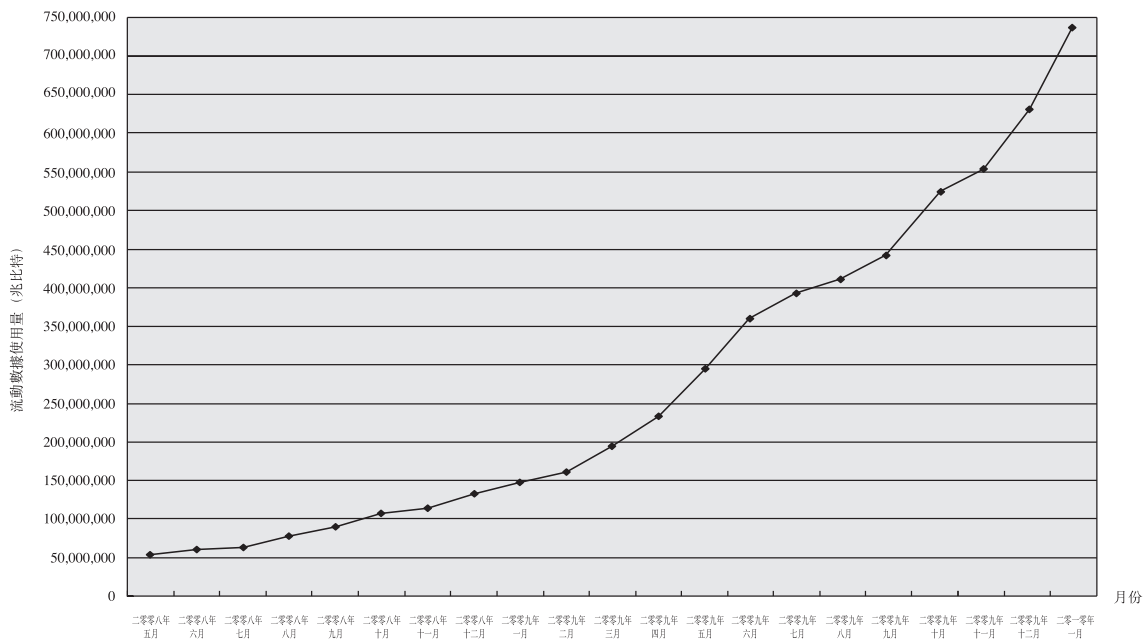
3G流動服務

香港目前有四家3G流動網絡營辦商，即CSL Limited、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和記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及SmarTone 3G Limited。所有四家3G營辦商均已利用高速下傳分組接入技術(支持最高14.4兆比特每秒的下載速度)部署3.5G服務。用戶現在可在流動裝置上通過互聯網下載及上傳電子郵件附件等大型文檔，享受速度更快品質更好的視像串流及下載，以及體驗高速網站瀏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其中一名3G營辦商在香港實施新改進型高速分組接入技術。用戶能享受更加快速的流動數據服務，速度最高可達21兆比特每秒。

根據電訊管理局的數據，香港3G客戶的數目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約635,000名增長約561.4%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約4,200,000名。

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香港的流動數據使用量：

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香港的流動數據使用量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

因此，香港的流動數據使用量由二零零八年五月約54,000,000兆比特增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約737,700,000兆比特。在這期間，使用量便大幅增長約1,253.1%。同期，2.5G及3G客戶的平均流動數據使用量由約17.0兆比特增長714.7%至約138.5兆比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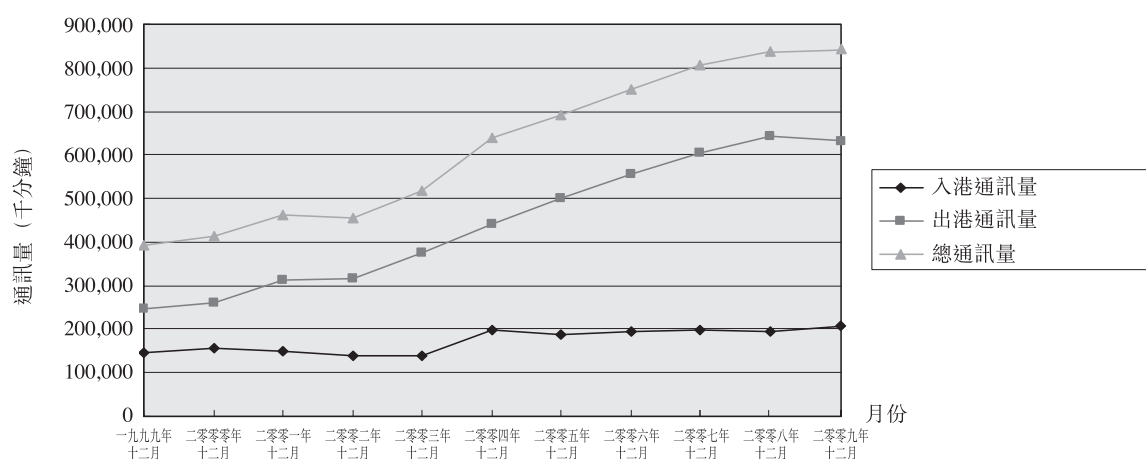
香港對外電訊服務概覽

香港的ETS主要包括IDD類話音、傳真服務、及使用ISR的數據服務、互聯網通話或其他技術。根據電訊管理局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香港有266家ETS牌照持有人。

對外通訊量走勢

下圖載列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香港ETS的總通訊量：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香港ETS總通訊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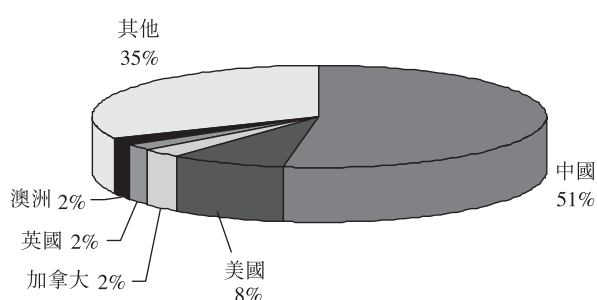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

香港ETS總通信量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約393,500,000分鐘增加約114.3%，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約843,100,000分鐘。從香港撥往外地的通信量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約247,700,000分鐘增加約157.1%，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約636,900,000分鐘。從外地撥入香港的通信量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約145,800,000分鐘增加約41.5%，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約206,300,000分鐘。

跨境用量數量龐大

根據電訊管理局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的ETS撥入及撥出通訊量約為51億分鐘，佔同年香港ETS總通訊量約51%。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香港ETS總通訊量的分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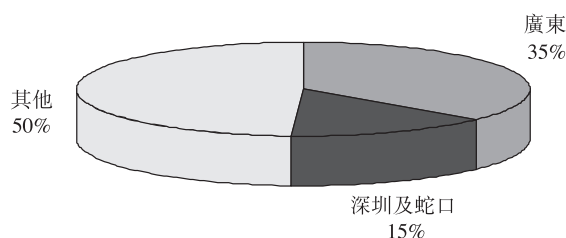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香港ETS總通訊量分佈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

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的ETS撥入及撥出通訊量的分佈情況：

二零零九年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的ETS撥入及撥出通訊量分佈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

由此可見，香港與廣東地區、深圳及蛇口於二零零九年的撥入及撥出通訊量佔該年香港與中國大陸總通訊量約50%。

行業概覽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香港居民離港約達82,000,000人次，其中分別約36,300,000人次及12,800,000人次的香港居民經由羅湖檢查站及落馬洲管制站前往中國大陸，佔同年香港居民離港總人次約59.9%。下表載列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九年香港居民經由管制站離港人次的分析：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九年香港居民經由管制站的離港人次

管制站	二零零三年 千人次	二零零九年 千人次
機場	4,530	6,322
羅湖檢查站	36,879	36,290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	10,295
落馬洲管制站	10,380	12,833
深圳灣管制站	—	5,561
港澳客運碼頭	3,553	5,540
中港城碼頭	3,001	2,366
其他	2,593	2,751
總計	60,936	81,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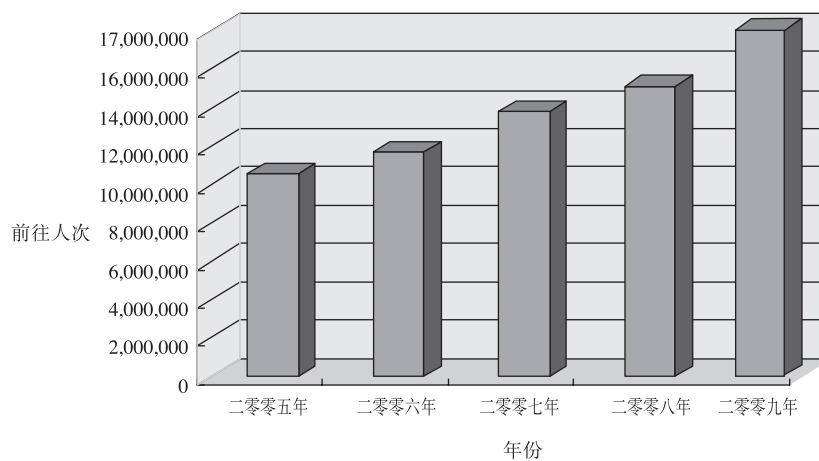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離港香港居民由二零零三年約60,900,000人次增至二零零九年約82,000,000人次。該項增加主要由於經由深圳灣管制站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八月開通)以及羅湖檢查站的離港人次增加所致。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香港市民前往廣東省的人次資料：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香港市民前往廣東省的人次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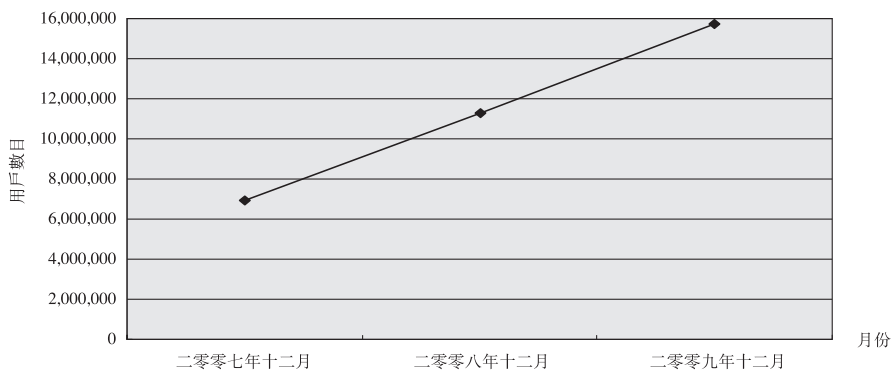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的資料，前往廣東省的香港市民由二零零五年約10,600,000人次增加約56.6%，至二零零九年約16,600,000人次。

台灣流動服務概覽

根據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數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台灣有三家2G流動網絡營辦商及五家3G流動網絡營辦商，而台灣的2G流動電話用戶數目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約15,900,000名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約9,800,000名。

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台灣的3G流動用戶數目：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台灣3G流動用戶數目



資料來源：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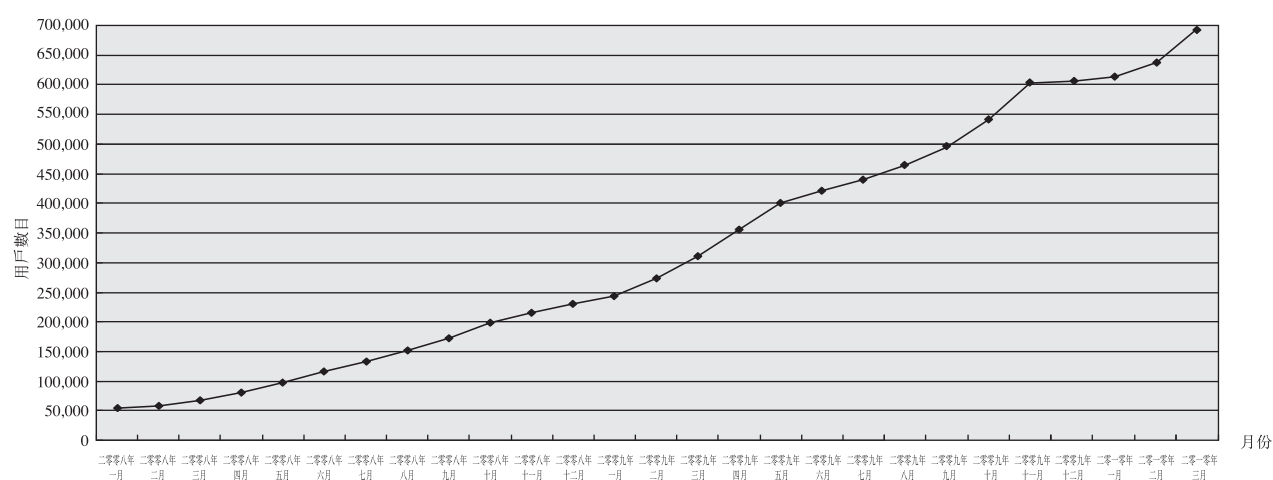
台灣的3G流動用戶數目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約6,900,000名增長約129.0%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約15,800,000名。

澳門流動服務概覽

根據澳門電信管理局的數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澳門有四家2G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四家3G流動網絡營辦商(其中三家已推出服務)，而澳門的流動電話用戶數目由二零零八年一月約800,000名增長約37.5%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約1,100,000名。

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澳門的3G流動用戶數目：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澳門3G流動用戶數目



資料來源：澳門電信管理局

澳門的3G流動用戶數目由二零零八年一月約54,000名增長約1,159.3%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的約680,000名。

資料來源

於本節呈列的資料，來自不同政府官方來源。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或保薦人並無委託編撰研究報告。

概覽

電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電訊規例等)以及電訊局長頒佈的若干報告、指引及實務守則，構成香港電訊業的整體監管框架。電訊局長是負責監管香港電訊業的法人。電訊管理局為電訊局長屬下的行政部門，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為一個獨立政府部門。電訊管理局負責監管香港電訊業，及執行規管設立及運營電訊服務的條例及附屬法例。

電訊局長不時發出指引附註及報告，概述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制定的新政策的實施或詮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

- 制訂電訊業發展的政策，包括促進競爭及回應技術轉變及聚合的政策；
- 監控電訊業的監管制度，並進一步發展該制度，以保持電訊業市場開放及具競爭力；
- 制訂政策以應付有關未獲准許電子信息的問題；及
- 電訊管理局的內部管理。

香港電訊市場已全面開放，並無海外擁有權限制。政府電訊政策旨在促進電訊業發展，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電訊樞紐的地位。整體而言，政府的政策着重於：

- 在發牌及監管上採取技術中立取向；
- 開放發牌政策(若干情況除外)；
- 推廣及指令(如有需要)所有網絡及服務進行互連；及
- 完善的競爭原則及監管系統。

香港的發牌規定

發牌框架

電訊條例載列香港電訊市場的整體發牌框架。最重要者為任何人士在未持有恰當牌照的情況下不得在香港設立或提供任何形式的電訊服務。電訊條例引入了全新的發牌制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的主要牌照種類如下：

- **傳送者牌照**

「傳送者牌照」授權經營電訊設施及向公眾提供電訊服務，並允許牌照持有人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經營電訊傳送設施。

- **獨家牌照**

按獨家形式發出以供經營或提供電訊網絡、系統、裝置或服務的牌照稱為「獨家牌照」。電訊條例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釐定牌照的條件，包括有效期、所需支付的費用及專利權費、任何付款的頻次以及授出牌照。

- **其他牌照**

「其他牌照」指營辦商牌照或獨家牌照以外的牌照。其他牌照的其中一個例子是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PNETS)牌照。中港通電訊目前所持牌照屬於此一類別。

PNETS牌照

使用持牌營辦商所提供的傳送設施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或設立或提供並無穿越公眾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即限於樓宇或物業的範圍以內）的傳送設施，均需持有PNETS牌照。

PNETS牌照下包括多種公共電訊服務。PNETS牌照包括（例如）對外電訊服務(ETS)營辦商牌照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牌照等。

申請PNETS牌照的一般發牌基準為申請書內所建議的服務必須在技術上可靠，並可應用於本地環境，倘需要連接到其他公共電訊網絡／服務、建議服務設備必須符合電訊局長

指定有關網絡／服務互連的技術規格。此外，申請人必須提供服務的詳細說明，包括(1)具備的任何運作特色；(2)實施計劃(倘建議服務分階段實施則尤其重要)；及(3)將要安裝系統說明(包括系統配置、構造及運作，以及(如適用)系統如何與其他公共電訊網絡／服務互連)。除上述者外，電訊局長並無有關申請PNETS牌照的特定先決條件，而電訊局長則對批准申請擁有絕對酌情權。所有申請將由電訊局長根據所提交資料以資論優評核。

目前並無有關現有PNETS牌照持有人在香港透過彼等各自的3G流動網絡或透過任何3G牌照的3G流動網絡提供3G流動數據服務系統及／或基礎設施的額外監管規定。

— 有關ETS的PNETS牌照

隨著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HKTIL)的獨家牌照提早終止，提供ETS的市場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進一步開放。於一九九九年，需透過HKTIL的對外設施運營ETS。

然而，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則可透過任何一家提供對外FTNS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持有人的設施運營ETS。

根據PNETS (ETS)牌照，牌照所涵蓋的服務是對外公共通信服務(可能為話音、傳真、數據或上述任何組合)，可透過FTNS牌照持有人所供應的對外專用線路或在香港合法經營的其他對外交換電訊服務運營。

對外電訊服務所採用的技術並無限制。經營此等服務可透過對外專用線路的國際專線分銷(ISR)、互聯網服務、回撥服務、其他ISR服務或其他公共交換數據通信服務進行，惟提供此等服務必須符合牌照列明的條件。

根據PNETS (ETS)牌照，「對外」指與香港以外地區的通信。此項服務並不包括向客戶提供連接香港其中一點(包括但不限於無線電通信設施或電纜終端設施)及香港以外一點或多點的電訊線路，亦不包括任何可能促成有關線路的電訊方式。

上述限制指營辦商不得就向客戶供應對外線路而設立及維持任何實物設施(例如：地面通信站，或接入及接出香港的電纜)。然而，PNETS (ETS)牌照允許持牌設施營辦商(即對外傳送者)轉銷頻寬或線路。

香港及／或遠端客戶可透過任何公共交換電訊網絡或專用線路連接服務設施。經營有關公共交換電訊網絡或專用線路必須遵從有關牌照進行。例如，根據流動傳送者牌照運營的公共交換電訊網絡不得用於將固網客戶與該服務所用設施連接。

牌照持有人須於電訊局長可能不時指定的時距及限期或之前，向電訊局長提供牌照持有人根據PNETS (ETS)牌照所處理的撥入及撥出話務量的統計數據，以及按路線基準或電訊局長可能指定的其他分類方法所作的明細分析。

PNETS (ETS)牌照的ETS牌照持有人須就本地接駁費、互連費及傳送費遵守若干規定。

增值傳真及數據通信服務傳統上以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IVANS)獲發牌照。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的範圍並不包括提供實時電話或實時傳真服務。因此，若獲授權提供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的持牌人有意提供實時話音及傳真傳送的對外電訊服務，必須申請PNETS (ETS)牌照。

若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ISP)有意使用普通室內用戶設備(其設計是為透過公共交換電話網絡以便獲得對外電訊服務)客戶提供對外關口站，ISP須取得PNETS (ETS)牌照，並按與其他對外電訊服務牌照持有人相同的基準接受監管。然而，倘ISP僅根據互聯網協議提供屬於數據通信服務的已獲發牌互聯網接駁服務，以及所提供的服務屬於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所允許的範圍，且ISP無法將實時話音及傳真信息與客戶所接收及發出的數據信息區分，則ISP將不會被視作提供須獲發PNETS (ETS)牌照方可經營的對外電訊服務。

— 有關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的PNETS牌照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或MVNO)是透過與營辦商(該營辦商須持有公共流動無線電話服務(PMRS)牌照、個人通信服務(PCS)牌照或流動傳送者牌照及獲發提供公共無線電通信服務所需的無線電頻譜)的無線電通信基礎設施互連及接駁，從而向客戶提供公共無線電通信服務的營辦商。

PNETS (MVNO)牌照的條件與PMRS牌照、PCS牌照或流動傳送者牌照的條件相似，惟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不會根據PNETS牌照獲發無線電頻譜，故不得根據該牌照經營任何無線電台。

根據PNETS (MVNO)牌照，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須履行以下一般責任：

- (a)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須向電訊局長提供客戶統計數據；
- (b)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須支付牌照費；及
- (c)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須支付互連費，有關費用相等於流動網絡營辦商就與固網直接互連而支付的費用。

中港通電訊所持由電訊管理局發出的牌照

中港通電訊已於往績記錄期獲電訊管理局授予下列兩項牌照，直至該等牌照如本節「服務營辦商牌照」所述綜合為服務營辦商第3類牌照為止：

電訊管理局牌照

電訊管理局牌照所涵蓋的服務範圍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服務(牌照編號951)，可每年於五月一日重續

- 傳送電話及非電話信息；話音、傳真、話音郵件、電子郵件及短信服務及提供電子郵箱或存儲設施；處理及銷售無線電通訊儀器、設施、設備、手提裝置、裝置、配件、材料、外殼及包裝製品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發出的對外電訊服務(ETS)(牌照編號929)，可每年於三月一日重續

- 提供透過香港認可FTNS牌照持有人所供應的對外專用線路或在香港合法經營的其他對外交換電訊服務經營的對外公共電訊服務；及

電訊管理局牌照

電訊管理局牌照所涵蓋的服務範圍

- 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買賣及作出示範以銷售向客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無線電通訊儀器或材料。

附註：中港通電訊業務所需的電訊管理局牌照載列於上表。該等牌照如遭撤銷或不獲重續可能對持續提供相應服務構成影響。中港通電訊過往重續牌照時不曾遇上任何困難，預計該等牌照於二零一零年相繼到期時，中港通電訊重續有關牌照亦不會遇上任何困難。

在符合牌照條款及條件及獲電訊局長酌情批准後，所有牌照可每年重續。牌照持有人應支付適用於PNETS牌照的費用，該費用由電訊局長不時釐定及公佈。目前，PNETS牌照每年的牌照費為750港元，應於獲發牌照或重續時支付。業界於監管制度的發展中亦扮演其中一個角色。電訊管理局定期刊發諮詢文件，以收集公眾對建議指引及規例的意見。

服務營辦商牌照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電訊局長宣佈，現有的PNETS牌照將由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第3類牌照所取代。該第3類牌照的牌照費與PNETS牌照基本相同。實行經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後，電訊局長將不再頒發或重續任何PNETS牌照。電訊局長頒發的所有現有PNETS牌照於其下一個年度重續日期前仍然有效。此後倘牌照持有人有意繼續經營有關服務，須以經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取代。由於經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讓牌照持有人可在一個牌照下提供多種服務，電訊局長意在鼓勵電訊營辦商抓住機遇將目前持有的多種服務牌照整合為一個牌照。新服務營辦商牌照應付的牌照費基本上與現有同類服務PNETS牌照的水平相同，即就服務營辦商牌照授權各類第3類服務收取750港元。

第3類服務可根據服務營辦商牌照獲授權，包括下列七個服務類別：

- (a) 對外電訊服務（「ETS」）；
- (b) 國際增值網絡服務（「IVANS」）／互聯網服務；
- (c)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服務；

- (d) 私人付款電話服務；
- (e) 公眾無線電通訊轉播服務（「無線電轉播」）；
- (f) 保安及火警訊號轉送服務（「保安及警號」）；及
- (g) 電話會議服務。

本集團已更新其於服務營辦商第3類牌照項下的ETS牌照，而該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獲電訊管理局發出。就取代PNETS牌照項下的MVNO牌照而言，根據電訊管理局向本集團發出的指引，本集團可選擇於牌照替換期將兩項現有ETS及MVNO牌照合併為一項服務營辦商牌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已告知電訊管理局其決定取代及綜合該兩項現有ETS及MVNO牌照以及接獲新服務營辦商牌照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誠如電訊管理局所確認，綜合服務營辦商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而其實物正本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之前向本集團發出。

就3G流動網絡營辦商開放網絡的要求

根據經營頻率範圍1.9-2.2 GHz頻帶3G服務的主要網絡營辦商領有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的發牌條件，受電訊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發出的「服務營辦商牌照申請指引」所訂明，網絡營辦商有責任向並無與任何流動網絡營辦商有聯繫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開放其30%的網絡通訊容量。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為符合資格獲取電訊局長的監管支援進入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絡，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須符合類似取得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牌照的要求連同下文所載由電訊管理局所訂明的標準：

倘並無聯繫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及流動網絡營辦商未能與對方就互連條款達成協議，其中一方可喚請電訊局長介入爭議並釐定互連條款。倘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要求根據流動傳送者牌照特別條款第12號或綜合傳送者牌照特別條款第37號作出釐定，則電訊局長於下列情況不會介入：

- (a) 倘網絡虛擬網絡營辦商與流動網絡營辦商或與任何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有聯繫^(附註)；
- (b) 倘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已可進入任何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絡（定義見流動傳送者牌照）的網絡通訊容量，而其相當於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所尋求進入網絡的網絡通訊容量30%或以上。倘電訊局長接獲已進入另一網絡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進入網絡的要求，電訊局長將須考慮該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已受惠於開放網絡進入框架的程度，以及彼可能認為相關的該等其他因素，例如該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市場地位；

附註：聯繫公司指屬於持牌人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 (c)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並未符合該等指引第2.36段所載的最低基建要求；或
- (d) 相關流動網絡營辦商已達致其30%開放網絡進入規定。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亦可能根據電訊條例第36A節向電訊局長要求確定。電訊局長在考慮電訊條例第36A(10)節項下因素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的其他相關因素後，應考慮是否接納該確定要求：

- (i) 申請人已受惠於開放網絡進入框架的程度；及
- (ii) 相關流動網絡營辦商已達致其於開放網絡進入框架責任的程度。

根據電訊條例第36A(3B)節，確定的收費須按該互連應佔的相關合理成本計算，而於釐定互連應佔相關合理成本水平或計算方法時，電訊局長可從其認為公平合理的該等其他替代成本法中選取。

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所載的計劃，本集團擬動用部分來自配售的上市所得款項購置所需設備，進行電訊系統及設備升級以支援3G數據服務。實施該計劃後，本集團將能夠符合電訊管理局訂明的規定及符合資格獲得電訊局長的監管支援。倘本集團本身未能向香港的流動網絡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董事認為此風險甚低），本集團仍能夠尋求監管支援以合理價格向該等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

中國的發牌規定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的中國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是經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的電訊營辦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並無規定需要國內機關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此外，本集團在中國並無業務運營，故毋須受中國的法律規限。

澳門的發牌規定

本集團的澳門法律顧問表示，(i)本集團毋須就根據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澳門協議」）履行及進行有關本集團在澳門的營運的義務及營運，以及就本集團擬與已取得澳門3G牌照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合作推出3G流動數據服務而在澳門獲取任何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

及(ii)本集團毋須遵守跟履行澳門協議有關的澳門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不受澳門的任何稅務義務所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澳門並無任何業務。

儘管本集團已就提供澳門流動電話服務訂立澳門協議，惟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在澳門推出「一卡多號」服務。該等服務暫定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在澳門推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據本集團的澳門法律顧問艾維斯律師行表示，就擬在澳門推出RF-SIM而言，(a)倘若在澳門應用RF-SIM與私人活動(與RF-SIM中涉及儲存金錢的功能或其類似功能(包括信用卡、借記卡)或有關政府授予的任何所有權或權利的其他功能(包括護照及駕駛執照)無關)(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業務策略－為本集團的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話服務引入RF-SIM」一段所載的門鑰匙、員工身份證及會員卡)有關，本集團毋須於澳門獲得任何批准或牌照；(b)倘若在澳門應用RF-SIM與電訊行業有關(如有)，則須遵守澳門相關法例規定的行政發牌規定(即第14/2001號法律(電信綱要法)及第7/2002號行政法規(經營地面流動公共電信網絡及提供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按上述規定允許，本集團須向政府取得批准及各項牌照，方能在澳門通過MVNO進行該等業務。澳門的電訊行業監管機構為澳門電信管理局；及(c)倘若在澳門應用RF-SIM涉及貨幣交易，其將與電子貨幣有關並受相關金融法規監管(即一九九三年七月五日第32/93/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據此須取得澳門貨幣監管當局的單獨及獨立批准。

台灣的发牌規定

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表示，(i)本集團不會受台灣電訊法律及法規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原因是本集團與其台灣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及相關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導致本集團被認為在台灣境內進行或經營電訊服務及業務，且相關文件不會令本集團受上述台灣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及(ii)本集團毋須為履行有關協議及相關文件項下的義務，以及就本集團擬與台灣合作伙伴在台灣推出3G流動數據服務而獲取上述法律及法規所載的任何批准、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書。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且1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New Everich。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盛華電訊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換股協議」）（包括一項股份調整規定（「調整規定」）），據此，根據家族安排，緊隨換股協議完成後，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於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控股比率將由50%及50%調整至54%及46%。根據換股協議，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共同將彼等於盛華電訊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New Everich發行及配發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轉讓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的兩份轉讓文據進行，據此，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將彼等於盛華電訊的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根據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指示以及調整規定按面值向New Everich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訂立的一份購股協議，New Everich以代價750,000美元將9股股份轉讓予SBCVC。該代價乃由New Everich與SBCVC參考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盈利能力經公平協商後釐定。SBCVC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SBCVC Fund II, L.P.全資擁有。SBCVC購買股份的原因是其認為(i)本集團的「一卡多號」服務業務較為穩定；及(ii)擬推出「RF-SIM」將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增值。根據上述購股協議，SBCVC享有若干權利，包括(i)隨售權。根據隨售權，倘New Everich擬於上市前向並非New Everich的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且有關出售完成後New Everich將實益擁有本公司50%，則SBCVC可連同New Everich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同一買方出售本公司的股份；及(ii)認沽選擇權，該權利僅可行使一次。根據認沽選擇權，倘本公司於上述購股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未完成上市，SBCVC可要求New Everich向SBCVC購回或促成他人向SBCVC購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根據將出售的部分股份按比例計算）股份，總代價為750,000美元。SBCVC於該購股協議的所有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於完成所述股份轉讓後，New Everich及SBCVC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5%及4.5%。

應聯交所及／或保薦人要求，SBCVC亦承諾不會並將促使其實益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抵押、押記、出售、貸出、按揭、出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貸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任何

歷史及發展

證券或於上市完成當日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購回、貸出、抵押或其他安排，會將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而產生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至另一方（不論任何前述交易是否將會以股本、債務資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或提呈發售或同意進行或公開披露其於上市完成起開始的期間至上市日期起計屆滿六個月當日止將會或可能會進行任何前述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新增3,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39,95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三家分別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盛華電訊

盛華電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以Elitel Limited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 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各持有一股盛華電訊股份，合共為盛華電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按代價每股股份1.00美元將彼等於盛華電訊持有的兩股股份轉讓予Directel Limited，使經營附屬公司改由一間公司而非多名人士持有。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盛華電訊由Directel Limited全資持有。

由於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擬將彼等於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分包服務及「一卡多號」服務的投資重整至一間公司旗下，故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Directel Limited按總代價1.00美元將其於盛華電訊持有的兩股股份轉讓予Ever Prosper。因此，盛華電訊的股權已由Directel Limited轉讓至精英國際集團的控股公司Ever Prosper，精英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盛華電訊由Ever Prosper全資持有。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鑒於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及「一卡多號」服務具有不同的業務性質，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決定自精英國際集團分拆「一卡多號」服務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的股份轉讓亦以相反方向進行，據此，Ever Prosper按總代價1.00美元將其於盛華電訊持有的兩股股份轉讓予Directel Limited。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盛華電訊由Directel Limited全資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盛華電訊易名為Sunward Telecom Limited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以進一步反映業務分拆。

於二零零六年，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發現RF-SIM的業務機遇。Directe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分散至RF-SIM業務。鑒於分散，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希望Directe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發展RF-SIM業務而盛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發展「一卡多號」服務業務。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Directel Limited按代價每股股份1.00美元將其於盛華電訊持有的兩股股份分別轉讓予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此後，盛華電訊不再為Directel Limited的附屬公司，並專門發展「一卡多號」服務業務。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盛華電訊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各持有50%。基於相同理由，盛華電訊的英文名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更改為原來的Elitel Limited，惟盛華電訊的中文名稱則仍為盛華電訊有限公司不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盛華電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透過換股協議，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共同將彼等於盛華電訊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New Everich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自此，盛華電訊由本公司全資持有。

2. 中港通電訊

中港通電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按面值1.00港元於中港通電訊股本中認購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郭景華女士按代價1.00港元將其於中港通電訊持有的一股股份轉讓予盛華電訊。於同日，中港通電訊按面值每股1.00港元配發98股股份予盛華電訊。根據同日的一份信託聲明書，李健誠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盛華電訊持有於中港通電訊股本中的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李健誠先生按零代價將其於中港通電訊持有的一股股份轉讓予盛華電訊。於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中港通電訊由盛華電訊全資持有。

3. *Directel HK*

Directel HK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以Whale Way Limited (和燁有限公司) 名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股份已配發予初步認購人。

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日，Directel HK的法定股本透過新增4,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增加4,990,000港元。於同日，Directel HK按面值每股1.00港元配發3,999,999股及999,999股股份予李宏先生及華富管理有限公司(「華富管理」)。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初步認購人所持的兩股股份按代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分別轉讓予李宏先生及華富管理。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五日，華富管理按代價1,000,000港元將其於Directel HK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轉讓予郭景華女士。於上述轉讓完成後，Directel HK由李宏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李宏先生按代價1.00港元將其於Directel HK持有的4,000,000股股份轉讓予李健誠先生。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Directel HK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Directel HK依次易名為廣通傳訊有限公司、中國光通電訊有限公司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按代價1.00港元及1.00港元將彼等於Directel HK持有的3,999,999股及1,000,000股股份轉讓予Directel Limited。根據同日的一份信託聲明書，李健誠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Directel Limited持有於Directel HK股本中的一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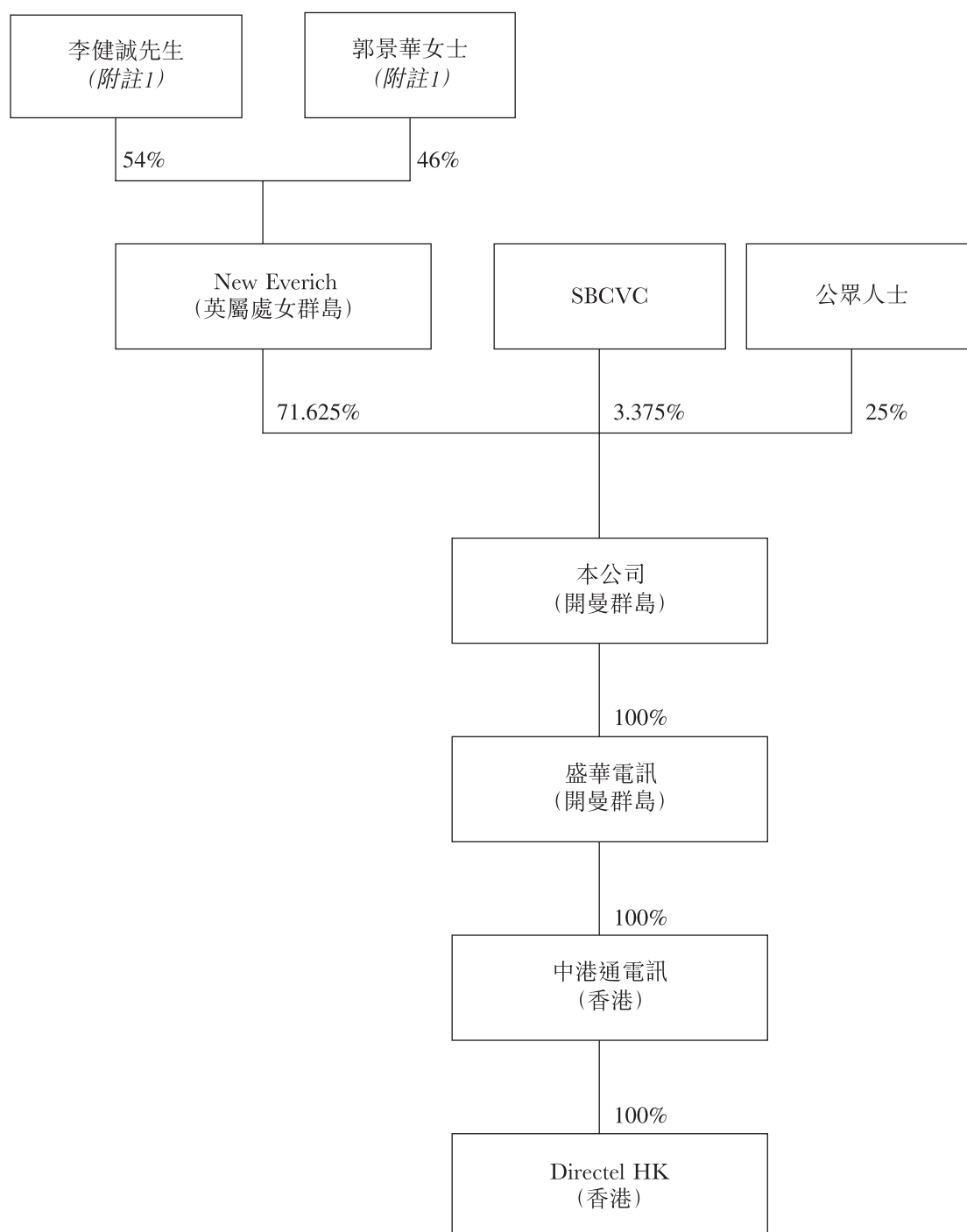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Directel Limited按代價1.00港元將其於Directel HK持有的4,999,999股股份轉讓予中港通電訊。根據同日的一份信託聲明書，李健誠先生以信託形式為中港通電訊持有於Directel HK股本中的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李健誠先生按零代價將其於Directel HK持有的一股股份轉讓予中港通電訊。於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Directel HK由中港通電訊全資持有。

歷史及發展

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



歷史及發展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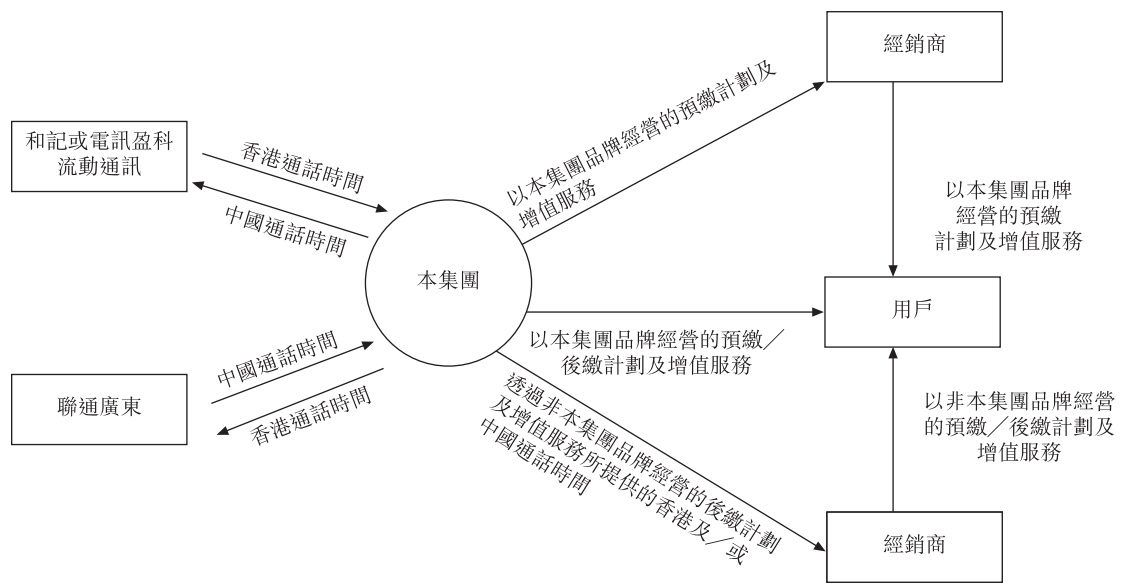
- (1) 李健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
- (2) 倘若發售量調整權獲全數行使，*New Everich*、*SBCVC*及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分別約為69.04%、3.25%及27.71%。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其本身電訊網絡基礎設施，而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自香港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即和記及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及中國一間流動網絡營辦商(即聯通廣東)的通話時間貿易，以及隨後以不過途徑及不同形式轉售通話時間予用戶、經銷商或流動網絡營辦商。

下表說明本集團、流動網絡營辦商、其經銷商及用戶之間的關係：



為削減業務經營成本，本集團將其數據處理、賬單管理、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客戶服務等眾多業務運作及行政管理工作外包予第三方(包括部分關連人士)，惟其本身仍保持電訊系統以提供其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香港及中國通話時間的同步購買及銷售分析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分鐘	%	千分鐘	%	千分鐘	%
香港通話時間	22,100	47.9	22,822	55.6	83,603	81.9
中國通話時間	24,026	52.1	18,254	44.4	18,434	18.1
總計 (附註1及2)	46,126	100.0	41,076	100.0	102,037	100.0
收益 (千港元)						
(附註3)	40,161		32,993		45,555	
已售通話時間的						
每分鐘收益	0.87港元		0.80港元		0.45港元	

附註：

- (1) 通話時間的購買量與銷量相同，原因為銷售僅於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後確認(即按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詳情記錄所示，於客戶啟動其智能卡後實際使用通話時間時)。例如，倘本集團用戶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本集團預繳計劃／後繳計劃服務的通話時間，該等銷售將於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時確認，並將構成本集團銷售通話時間。同時，該等由用戶使用的通話時間將記錄至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詳情記錄內，並將構成本集團購買通話時間。因此，本集團買賣通話時間的交易乃同時進行。
- (2) 於往績記錄期買賣的台灣通話時間量於各相關年度均少於50,000分鐘，故並無載入上表中。
- (3) 收益包括本集團來自「一卡多號」服務的收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

本集團的通話時間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約46,100,000分鐘減至二零零八年約41,100,000分鐘。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收益及已售出每分鐘通話時間收益均較二零零七年有所減少。減幅乃主要由於客戶因二零零八年的全球經濟危機減少使用中國及香港通話時間所致。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通話時間銷量較二零零八年大幅增長，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卻於往績記錄期有所下降。該等減幅乃主要由於(i)香港電訊行業的競爭激烈，導致整體流動電話服務收費下調；(ii)「一卡多號」服務的後繳計劃用戶數目不斷減少，而該後繳計劃的ARPU相對較高；(iii)大多數流動電話號碼屬於預繳計劃，其ARPU相對較低，而

業 務

其近半於二零零九年啟動後不再充值；及(iv)於二零零九年在港期間使用較多香港通話時間的「一卡多號」服務預繳計劃用戶數目增加，而香港通話時間的收費較中國通話時間較低。因此，儘管啟動流動電話號碼的數目以及已售通話時間量於往績記錄期的增幅相對較高，惟本集團的收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有所減少，且該期間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減少拖慢了本集團的收益增長速度。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各季度及二零一零年首季的香港及中國通話時間的同步購買及銷售分析詳情：—

	二零零九年首季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		二零零九年第四季		二零一零年首季	
	千分鐘	%	千分鐘	%	千分鐘	%	千分鐘	%	千分鐘	%
香港通話時間	9,205	69.0	18,585	79.4	24,456	83.9	31,357	86.8	32,159	87.0
中國通話時間	4,137	31.0	4,835	20.6	4,696	16.1	4,766	13.2	4,824	13.0
總計 (附註1及2)	13,342	100.0	23,420	100.0	29,152	100.0	36,123	100.0	36,983	100.0
收益 (千港元)										
(附註3)	8,989		10,524		12,106		13,936		12,679	
已售通話時間的										
每分鐘收益	0.67港元		0.45港元		0.42港元		0.39港元		0.34港元	

附註：

- (1) 通話時間的購買量與銷量相同，原因為銷售僅於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後確認（即按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詳情記錄所示，於客戶啟動其智能卡後實際使用通話時間時）。例如，倘本集團用戶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本集團預繳計劃／後繳計劃服務的通話時間，該等銷售將於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時確認，並將構成本集團銷售通話時間。同時，該等由用戶使用的通話時間將記錄至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詳情記錄內，並將構成本集團購買通話時間。因此，本集團買賣通話時間的交易乃同時進行。
- (2) 於二零零九年各季度及二零一零年首季買賣的台灣通話時間量於各相關期間均少於2,000分鐘，故並無載入上表中。
- (3) 收益包括本集團來自「一卡多號」服務的收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二零一零年首季收益乃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計算，而其乃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已售通話時間由二零零九年首季的約13,300,000分鐘穩步增至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的約36,100,000分鐘；而來自「一卡多號」服務、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收益亦於同期由約9,000,000港元穩步增至約13,900,000港元。儘管增幅平穩，本集團的已出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呈現下跌趨勢，並由二零零九年首季約0.67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約0.39港元。該等減幅乃主要由於(i)香港電訊行業的競爭激烈，導致

整體流動服務收費下調；(ii)「一卡多號」服務計劃的後繳計劃用戶數目不斷減少，而該後繳計劃的ARPU相對較高；(iii)大多數新啟動流動電話號碼屬於預繳計劃，其ARPU相對較低；及(iv)於二零零九年留港期間使用較多香港通話時間的「一卡多號」服務預繳計劃用戶數目增加，而香港通話時間的收費較中國通話時間較低。因此，儘管已啟動流動電話號碼的數目以及已售通話時間量於二零零九年的增幅穩定，惟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卻相對較慢，導致該期間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減少。

本集團的已售通話時間由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約36,100,000分鐘增至二零一零年首季約37,000,000分鐘；而來自「一卡多號」服務、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收益亦於同期由約13,900,000港元減至約12,700,000港元。本集團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約0.39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首季約0.34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法例及法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取消於在中國撥打國際長途電話時的國內漫遊費（「政策」）所致。政策適用於中國所有流動網絡營辦商。根據政策，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自中國向其他國家、台灣、香港及澳門撥出的流動電話通話將僅收取長途電話費，但不收取國內漫遊費，而在中國向中國不同省份（流動電話號碼登記省份除外）撥出及／或自中國不同省份（流動電話號碼登記省份除外）撥入的流動電話通話將仍然按照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相關政策收取已減少的國內漫遊費。僅「一卡多號」服務的後繳計劃及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當地經銷商的計劃和將中國通話時間轉售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受到政策的影響。因此，實施該政策導致二零一零年首季來自「一卡多號」服務的後繳計劃及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當地經銷商的計劃和將中國通話時間轉售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收益減少。董事相信，與過往期間比較，根據政策取消國內漫遊費亦可能減低本集團日後的ARPU。儘管已啟動流動電話號碼的數目以及已售通話時間量於二零一零年首季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錄得增幅，惟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的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相應數字的減少卻拖低本集團的收益。

本集團向其購買通話時間的其中兩個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採納每月最低通話時間購買政策。該等政策載列本集團須向該等流動網絡營辦商支付的最低每月通話時間購買量的服務費。倘本集團於任何月份就所收購或使用的服務而應付的總額低於有關政策項下的該等最低每月通話時間購買量，本集團仍須支付每月最低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本集團於二十一個曆月期間未能滿足其中一個流動網絡營辦商（自二零零八年二月開始）訂立的每月最低通話時間購買量而須向該流動網絡營辦商支付最低每月通話時間購買量的差額；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二十三個曆月期間未能滿足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採納的每月最低通話時間購買量而須向該流動網絡營辦商

業 務

支付每月最低費用。然而，儘管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向該兩名流動網絡營辦商支付每月最低費用，惟本集團將不會因支付每月最低費用而獲提供額外通話時間。該兩名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的分鐘數目為本集團用戶使用的實際分鐘數目，而其已記錄在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詳情記錄內。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保留任何通話時間存貨。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主要從事提供其以「China-HK Telecom／中港通」及「Directel／直通」品牌經營的「一卡多號」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提供「一卡多號」服務銷售大多數所購買的通話時間，而來自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益逾50%。透過該服務，用戶能夠撥打及接聽香港與中國廣東省的長途電話，且費用低於傳統漫遊服務。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卡多號」預繳計劃服務與廣東省內五間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漫遊服務與香港與廣東省之間的撥打／接聽(資料乃取自香港五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站)的收費比較：

	本集團 「一卡多號」 預繳計劃服務 的服務收費 港元／分鐘	五間香港流動 網絡營辦商的 漫遊服務 收費 ^(附註1) 港元／分鐘
由廣東省撥打至香港	2.55	4.95-7.76
由廣東省撥打至廣東省 ^(附註2)	0.55	3.0-3.6
於廣東省接聽的來電	0.40	6.48-8.30

附註：

- (1) 資料乃摘錄自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站。
- (2) 由廣東省撥打至中國所有地區的本集團「一卡多號」預繳計劃服務的服務收費亦按每分鐘0.55港元收費。然而，香港五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該等服務的漫遊服務收費資料並無向公眾公開，故無從比較。

除「一卡多號」服務外，本集團亦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提供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以及透過其「一卡多號」系統向聯通廣東轉售香港通話時間以及向和記及電訊盈科流動通訊轉售其中國通話時間。除此，本集團亦從事向香港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競爭優勢

本集團於香港卓著的「一卡多號」服務使其用戶能夠以低於傳統漫遊服務的經濟價格撥打及接聽長途電話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以「China-HK Telecom/中港通」及「Directel/直通」品牌在香港提供「一卡多號」服務。本集團的該項完善服務使用戶能夠同時擁有不同指定地域（尤其是中國及香港）的流動電話號碼，並以低於傳統漫遊服務的經濟價格撥打及接聽該等指定地域的電話，而用戶於該等指定地域撥打及接聽的本地電話僅需繳須本地通儲值。董事認為，該服務將使頻繁往來香港及指定地域的人士毋須支付高昂的漫遊服務費，從而為其節省大量費用。用戶亦可免除在不同指定地域轉換智能卡或倚賴來電轉接服務的煩惱。此外，無論該等用戶深處何處，指定地域的人士亦可透過撥打指定地域用戶的本地號碼聯繫用戶，從而毋須支付IDD費用。

作為於香港及澳門經營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被許可人，本集團有潛力為其用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儘管本集團計劃的RF-SIM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取得收益

RF-SIM集普通流動電話智能卡及非接觸式智能卡於一身，具備無線射頻傳輸及接收能力。根據Directel Limited編製的技術報告以及UC報告，除普通智能卡的正常功能外，RF-SIM還提供其他額外功能，包括識別及電子優惠券功能。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取得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經營權的獨家許可。本集團擬在香港及澳門推出RF-SIM為其用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如住宅及停車場門禁以及透過流動電話收取推廣資料及宣傳優惠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在台灣推出RF-SIM，原因是其RF-SIM應用牌照僅限於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

業 務

董事相信，在香港及澳門推出RF-SIM可提升現有用戶的忠誠度並擴大本集團的用戶群。此外，由於所有RF-SIM用戶將自動成為本集團流動電話服務的用戶，董事認為，在香港及澳門推出RF-SIM的計劃能夠增加本集團用戶的數量，亦能擴大本集團於流動電訊行業的市場份額並提升其日後的盈利。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RF-SIM錄得任何收益。

本集團與其電訊服務供應商的長期與穩固關係有助本集團確保其在業務經營中提供穩定的電訊服務

本集團已與其大多數電訊服務供應商建立三至六年不等的長期與穩固關係，該等供應商為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電訊服務營辦商，包括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和記、新世界電訊及聯通廣東。董事認為，長期業務關係有助確保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過程中提供穩定的電訊服務。本集團與其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的主要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資深的管理層團隊可有效維持及提升本集團的商譽及聲譽

本集團資深的管理層團隊由具備豐富電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彭國洲先生及執行董事李宏先生領導。彭先生在電訊行業擁有逾16年深厚經驗，而李先生則於電訊行業擁有逾7年深厚經驗。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曾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銷及策略規劃與方針。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李宏先生曾分別任職一家中國及一家香港通訊公司的經理及董事，負責管理及推廣傳呼機及流動通訊服務業務。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確保了本集團業務的順利及持續運作，並透過有效地保持和提升本集團的商譽及聲譽使本集團相對其競爭對手享有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及管理層團隊的良好聲譽，本集團在挽留現有客戶的同時將可繼續吸納新客戶。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業 務

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一卡多號」服務						
i. 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預繳計劃	15,732	28.8	14,568	31.5	15,780	30.4
— 後繳計劃	10,855	19.9	7,386	16.0	5,019	9.6
ii. 並非以本集團 品牌經營						
— 當地經銷商	3,133	5.7	2,020	4.4	9,474	18.3
小計	29,720	54.4	23,974	51.9	30,273	58.3
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						
i. 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預繳計劃	—	—	1,054	2.3	3,872	7.5
ii. 並非以本集團 品牌經營						
— 當地經銷商	343	0.6	878	1.9	6,360	12.3
小計	343	0.6	1,932	4.2	10,232	19.8
流動電話服務總計	30,063	55.0	25,906	56.1	40,505	78.1
向流動網絡營辦商						
轉售通話時間	10,098	18.5	7,087	15.4	5,050	9.7
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10,135	18.5	9,162	19.8	5,817	11.2
其他服務	4,354	8.0	4,009	8.7	503	1.0
總計	54,650	100.0	46,164	100.0	51,875	100.0

業 務

流動電話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預繳及後繳計劃提供語音流動電話服務，附帶不同種類增值服務（包括來電識別顯示、來電待接、來電轉接、來電拒接、香港鈴聲及BIS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SMS服務、IDD服務、境外漫遊服務以及特別是「一卡多號」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整體ARPU分別約為81.2港元、36.7港元及30.8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流動電話服務ARPU (附註) 分類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一卡多號」服務			
i. 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預繳計劃	53.5	26.3	23.0
— 後繳計劃	304.0	265.9	219.0
ii. 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當地經銷商	159.8	136.1	47.5
「一卡多號」服務的ARPU	85.1	40.2	33.3
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			
i. 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預繳計劃	—	73.6	24.3
ii. 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當地經銷商	16.5	9.1	25.5
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的ARPU	16.5	17.5	25.0
流動電話服務的ARPU	81.2	36.7	30.8

附註：ARPU乃按該年度流動電話服務的服務收益總額除以12，再除以該年度活躍用戶的每月平均人數計算。

業 務

有鑑於香港流動服務業的競爭激烈，以及流動電話用量極為普及，本集團業務的競爭力已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ARPU以及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亦有所下跌，本集團的ARPU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81.2港元、36.7港元以及30.8港元。

本集團服務的競爭力因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收取的漫遊費價格下調而一直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增加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所面臨的競爭。董事認為香港後繳流動服務市場的競爭激烈，而本集團未必擁有充裕資源就此提高其市場份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專注預繳流動電話服務市場，原因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資源及業務規模後，本集團於提高市場份額方面所面臨的困難相對較少。

一般而言，來自後繳計劃的ARPU相對高於來自預繳計劃的ARPU，原因如下：

- 後繳計劃用戶於使用期間的每月通話時間用量並無上限，而該等用戶可於超出其各自後繳計劃的通話時間用量上限後繼續撥打或接聽來電。因此，除來自向後繳計劃用戶收取的每月固定服務費用的所得收益後，亦可自後繳計劃上限以外的額外通話時間用量取得收益。
- 除通話時間用量外，本集團可透過向後繳計劃用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取得收益。
- 各張預繳智能卡已限制其用戶於啟動智能卡後至智能卡到期或停用後之間按儲值計算的通話時間用量。由於用量已設有上限，除非用戶透過購買本集團的充值券為其預繳智能卡充值，否則來自各預繳計劃用戶的收益在技術上來說已固定在若干價格水平。
- 與後繳計劃不同的是，來自預繳計劃的每月所得收益均有所不同，原因為本集團僅於預繳計劃所包括的通話時間獲使用後才記錄為收益。因此，與後繳計劃所產生的最低每月收益不同，於單一預繳智能卡錄得的收益可分攤至多月，繼而降低來自各預繳卡用戶的每月所得收益。

由於各後繳計劃用戶每月所用的通話時間用量一般較各預繳計劃用戶為高，而後繳計劃用戶的收益基礎亦普遍較闊，故來自後繳計劃的ARPU於往績記錄期間較預繳計劃為高。然而，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的後繳計劃的已啟動電話號碼每月平均數目以及ARPU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流動電話服務ARPU較二零零七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政府於該期間頒佈相關政策後，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調低向用戶收取的本地漫遊費所致。此外，其用戶因全球金融危機而使用的中國及香港通話時間總數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100,000分鐘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100,000分鐘。除此，於二零零八年新啟動的流動電話號碼主要為「一卡多號」服務的預繳計劃，而其ARPU遠較二零零七年的已啟動電話號碼為低。

本集團的整體ARPU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8港元。本集團的ARPU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中國及香港通話時間向經銷商提供更大折扣，導致該等新用戶的ARPU較低，最終令本集團的ARPU有所下跌，儘管本集團的中國及香港通話時間總銷量錄得增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100,000分鐘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000,000分鐘。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向其用戶提供的中國通話時間售價低於二零零八年，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減低中國的本地漫遊費所致。除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新啟動的流動電話號碼主要為「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的預繳計劃，而其ARPU遠較二零零八年的已啟動電話號碼為低。

I. 「一卡多號」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以「China-HK Telecom／中港通」及「Directel／直通」品牌在香港提供「一卡多號」服務，該服務僅可在香港申請。該服務啟動後，用戶的流動電話將會自動轉換為某一指定地域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視乎用戶的個別服務計劃及位置而定。該項服務使用戶可在一張智能卡上同時擁有多個不同指定地域(特別是中國及香港)的流動電話號碼，並使用戶能以低於傳統漫遊服務的經濟價格撥打及接聽該等指定地域的電話，而用戶於該等地域撥打及接聽的本地電話僅須繳納本地接聽費。此外，無論該等用戶身處何處，指定地域的人士亦可透過撥打指定地域用戶的本地號碼聯繫該等用戶，從而毋須支付IDD費用。此外，用戶亦可免除在不同指定地域轉換智能卡或倚賴來電轉接服務的煩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卡多號」服務的指定地域包括香港、中國及台灣。

「一卡多號」服務乃透過預繳及後繳計劃提供予本集團的用戶。

預繳計劃

本集團的預繳智能卡已面市，此卡包括固定金額的儲值的中國及香港流動電話號碼。該等智能卡可透過購買本集團的充值券進行充值。

該計劃乃為頻繁往來香港及廣東省的人士而設。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預繳計劃的網絡接收僅覆蓋該等地域，該等計劃包含的中國流動電話號碼僅限於廣東省的號碼。

後繳計劃

後繳計劃乃為頻繁往來香港及其他指定地域(尤其是中國)的人士而設。該等計劃的基本網絡覆蓋包括香港、中國及台灣等地域。該等後繳計劃的收費方式乃根據各指定地域的不同費率計算及每月付款結算。

II. 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

本集團以其品牌經營的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以預繳計劃方式提供。每張預繳智能卡包括一個預存固定金額儲值的香港本地流動電話號碼。香港地區以內的本地電話服務及從香港撥打至全球其他地區的IDD服務收費均具競爭力。該等智能卡屬可重新充值者，可透過購買本集團的充值券進行充值。

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乃為身處香港的客戶而設，包括從中國及其他國家前往香港的旅客，該等旅客並無香港本地電話號碼但有頻繁撥打IDD電話至中國以及撥打香港本地電話的需要。該等服務使用戶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撥打IDD及香港本地電話，並可免去辦理一般的登記手續或每月繳費負擔。

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

本集團透過其「一卡多號」系統向聯通廣東轉售香港通話時間以及向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及和記轉售中國通話時間。倘電訊盈科流動通訊或和記的用戶(並非視為本集團用戶)要求使用「一卡多號」服務，本集團的系統與設備可為該用戶提供一個平台，以同一張智能卡同時處理兩個流動電話號碼並透過本集團的平台使用香港及中國的通話時間。就此，涉及的中通話時間乃由本集團提供，而涉及的香港通話時間則由電訊盈科流動通訊或和記提供。該機制亦適用於聯通廣東的用戶，就此，涉及的中通話時間乃由聯通廣東提供，而涉及的香港通話時間則由本集團提供。該等業務乃以本集團與上述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轉

業 務

售通話時間的形式透過本集團「一卡多號」系統的數據儲存、定位追蹤、啟動電話號碼及來電傳遞等功能經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收益分別約達10,100,000港元、7,1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8.5%、15.4%及9.7%。

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本集團為香港的兩家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以便就其業務的現有及潛在未來發展與該等營辦商維持策略關係，其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益約18.5%、19.8%及11.2%。就此而言，本集團與該兩家流動網絡營辦商訂立代理權協議，並獲提供潛在客戶的名單。然後，本集團將電話銷售工作外判予精英國際集團主動向該等潛在客戶致電話(或「主動致電」)，推銷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流動通訊服務。在透過主動致電爭取到一名潛在用戶後，本集團隨即會安排辦理登記程序，並向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開出銷售佣金賬單。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其中一個流動網絡營辦商訂立的電話銷售代理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客戶名稱	所提供的服務	訂約日期	持續期間
和記電話	透過電話銷售銷售和記電話產品及服務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生效直至和記電話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或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條款及條件且違例方未能於發出書面通知30日內修正該項違反為止

有關本集團與精英國際集團訂立的電話銷售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

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主要為(i)CDMA網絡維護服務；及(ii)提供個人接駁鈴聲服務。本集團已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終止提供CDMA網絡維護及個人接駁鈴聲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CDMA網絡維護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5.5%、4.9%及0.0%，而個人接駁鈴聲服務則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2.5%、3.8%及1.0%。鑒於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不大，董事認為，終止提供該等服務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CDMA網絡維護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與和記電話(當時香港的唯一CDMA營辦商)訂立協議，其中本集團承擔和記電話的CDMA網絡的若干數量的流動話務量。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家主要的中國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成員公司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其中該公司將就本集團為和記電話的CDMA網絡進行維護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費。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和記電話的CDMA牌照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屆滿，因此和記電話已停止CDMA網絡的營運。根據本集團與和記電話訂立的上述協議的條款，該合約隨和記電話所持CDMA牌照屆滿而終止。因此，本集團與該主要的中國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成員公司亦終止了本集團與該公司訂立的相關協議所訂明的服務。因此，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終止提供該等維護服務。

個人接駁鈴聲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香港的一家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就本集團安裝及運營個人接駁鈴聲平台的服務與本集團訂約，並給予該流動網絡營辦商購買個人接駁鈴聲服務平台的選擇權。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該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該等服務，直至該流動網絡營辦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行使選擇權向本集團購入平台，本集團因而自該時起終止提供此等服務。

業 務

銷售及分銷途徑

本集團流動電話服務的銷售及分銷途徑主要是透過批發予經銷商，而僅少量零售銷售乃透過向最終用戶以零售銷售方式作出。本集團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銷售及分銷途徑僅為透過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批發。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有關其銷售及分銷途徑的收益分析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批發予：—						
—經銷商(以本集團 品牌經營)	15,732	52.3	15,622	60.3	19,652	48.5
—經銷商(非以本集團 品牌經營)	3,476	11.6	2,898	11.2	15,834	39.1
零售予用戶(附註)	10,855	36.1	7,386	28.5	5,019	12.4
流動電話服務總計	30,063	100.0	25,906	100.0	40,505	100.0

附註：此項目指透過後繳服務計劃向用戶直接銷售通話時間。

向經銷商批發

本集團透過批發方式向其經銷商銷售大量以本集團品牌(即「China-HK Telecom／中港通」及「Directel／直通」)經營的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各預存有其「一卡多號」服務或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的固定儲值供通話時間使用，而該等批發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產生的收益約52.3%、60.3%及48.5%。該等經銷商的銷售網絡遍及香港的各類商店與店舖，包括便利店及流動電話商舖等便於現有和潛在用戶前往購買之地。董事認為該銷售網絡有助本集團預繳服務的銷售，原因為本集團的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可更為其現有及準用戶所熟悉。

本集團亦透過批發方式向經銷商銷售若干通話時間，而該等經銷商會以並非本集團經營的品牌名稱向用戶轉售該等通話時間。該等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產生的收益約11.6%、11.2%及39.1%。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七名經銷商購買本集團的通話時間。該七名經銷商當中：(i)其中一名已就透過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批發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通話時間以及轉售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通話時間而與本集團訂約；(ii)其中一名已就透過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批發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通話時間而與本集團訂約；及(iii)其餘五名經銷商已就進一步轉售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通話時間而與本集團訂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透過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批發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通話時間的經銷商之間的各別合約關係介乎約一至兩年，而本集團與進一步轉售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通話時間的經銷商之間的各別合約關係則介乎約一至七年。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經銷商主要從事流動服務，且電訊管理局並或有關當局並無就其流動服務業務及經營要求任何特定許可證。就本集團與經銷商就透過以「China-HK Telecom/中港通」及「Directel/直通」品牌經營的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批發本集團的通話時間而訂立的協議，該等批發的通話時間並非獨家且僅限於香港。該等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會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於終止前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為止。該等通話時間以低於售予用戶的零售價售予經銷商，而本集團會於合約期向經銷商合理地提供營銷材料，包括海報及小冊子。

一般而言，就本集團與經銷商就提供以非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流動電話號碼及通話時間而訂立的協議，所提供的流動電話號碼及通話時間並非獨家，而有關協議一般為期一年。該等經銷商須自費向其用戶提供合理的售後支援及客戶服務。倘所購買的通話時間數量達各方協定的若干水平，給予經銷商的通話時間售價會較低。倘本集團或各別經銷商違反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且並無於接獲該違反通知後一個月內糾正，則協議將會終止。緊隨終止後，該等經銷商須停止向用戶轉售或分銷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

就透過當地經銷商銷售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預繳計劃而言，透過上述經銷商向用戶收取的現金款項乃由本集團收取並調配予聯通廣東進一步經營預繳計劃，而收益僅於該預繳智能卡啟動後至到期止期間實際使用通話時間時確認。倘預繳智能卡的儲值於到期後尚未耗盡，則剩餘的儲值將自動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本集團「一卡多號」預繳計劃服務的付款須由聯通廣東向本集團按用戶實際使用的通話時間支付。該等付款須以支票、電匯或銀行存款方式支付。

就透過當地經銷商銷售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本集團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預繳計劃而言，當地經銷商須按貨到付款方式悉數支付。遞延收入將於接獲該等預繳智能卡付款的現金後確認，而該等遞延收入將於用戶啟動預繳智能卡後使用服務時確認為收益，即收益會先予遞延，並於預繳計劃用戶自啟動智能卡起至到期止期間實際使用通話時間時重新確認。倘預繳智能卡的儲值於到期後尚未耗盡，則剩餘的儲值將自動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透過當地經營商以非本集團品牌經營來自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的預繳或後繳計劃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即用戶實際使用通話時間時。本集團的當地經營商一般獲授的信貸期可達發出每月訂單日期後的三十日，而其將以支票、電匯或銀行存款方式支付。視乎磋商結果而定，倘若干經銷商與本集團的過往貿易及付款記錄良好，其信貸期可視情況延長至兩至四個月。

為鼓勵經銷商推廣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銷售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的兩名經銷商提供若干折扣。本集團提供的折扣乃按與各個經銷商之間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以及該兩名經銷商購買的預繳智能卡及充值券數量而定。

透過後繳計劃作出的零售銷售

此外，本集團的一部分通話時間透過其後繳服務計劃直接銷售予其用戶（包括個人及公司用戶），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產生的收益約36.1%、28.5%及12.4%。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的公司用戶數目分別為208名、137名及116名。本集團將為其公司用戶設計特訂服務收費，視乎其各別需要及要求。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乃自其流動電話服務零售銷售取得。近年，本集團來自向經銷商批發所得的收益相比來自其零售銷售所得收益更形重要。由於董事認為向經銷商批發較零售銷售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近乎停止其流動電話服務的零售銷售活動。現時，本集團並無就其流動電話服務經營任何零售店，且透過其香港總部進行的零售銷售活動屈指可數。然而，本集團仍有後繳計劃用戶透過本集團過往零售銷售活動使用本集團服務，而有關後繳用戶仍在使用的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仍會錄得零售銷售所得收益，儘管該等收益已一直萎縮。

業 務

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批發通話時間

本集團僅以批發方式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本集團透過其「一卡多號」系統以批發方式向香港及中國的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銷售大量通話時間，包括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和記及聯通廣東，而最終用戶所使用的通話時間則以該等營辦商的品牌銷售。該等最終用戶並非本集團客戶，而就本招股章程計算本集團每月平均已啟動電話號碼及ARPU時並不計算該等電話號碼及相關收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批發通話時間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益約18.5%、15.4%及9.7%。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訂立的服務協議概要如下：

客戶名稱	所提供的服務	訂約日期	持續期間
電訊盈科流動通訊 (附註)	提供中國流動電話號碼及中國通話時間予電訊盈科流動通訊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其後每年每次續期一年(無重續條款)
和記電訊	提供中國流動電話號碼及中國通話時間予和記電訊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其後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否則逐年自動續期一年
聯通廣東	提供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及香港通話時間予聯通廣東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一日，經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訂立的補充 協議所補充	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聯通廣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的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業務合作證明，延長現有服務協議將獲審慎考慮，而倘雙方同意延長合約關係，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適當時間簽立服務延長協議

附註：與電訊盈科流動通訊訂立的該協議項下的權力、福利、利益、職責、責任及負債已向電訊盈科流動通訊的一名聯屬人士轉讓及更替，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市場推廣

本集團明白在香港推廣及促銷其「一卡多號」服務及發展其「China-HK Telecom／中港通」及「Directel／直通」品牌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就其市場推廣活動採取低成本策略。與聘請大量銷售員工及經營多間零售店的眾多本地流動網絡營辦商不同，本集團的策略是利用經銷商的網絡及人手，向用戶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通話時間及／或充值券。該等市場推廣開支將由本集團的經銷商承擔，從而使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至最低。本集團則向該等經銷商提供銷售折扣作為回報。本集團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僅為提供資訊網站，並在香港不同店舖(如連鎖便利店及流動電話商店)展示海報廣告。董事認為，該等市場推廣策略可減低本集團的一般開銷費用，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由於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並不涉及大量人手，且該等活動的規模相對較小，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市場推廣部門的目前規模，足以進行其市場推廣活動。

用戶及客戶

本集團所提供的流動電話服務客源甚廣，介乎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一般而言，本集團流動電話服務的客源可分為兩類，分別為主要客戶及用戶。本集團流動電話服務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及中國的著名及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包括聯通廣東、和記及電訊盈科流動通訊，而本集團已於其大多數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逾六年。此外，本集團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的客戶為香港兩大流動網絡營辦商，包括和記電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主要客戶有任何重大爭議。

此外，本集團流動電話服務的已啟動電話號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406名增加約238.4%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3,483名。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流動電話服務已啟動電話號碼每月平均數目的分類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一卡多號」服務			
i. 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預繳計劃	24,503	46,113	57,140
— 後繳計劃	2,975	2,315	1,910
ii. 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當地經銷商	1,634	1,236	16,622
	<u>29,112</u>	<u>49,664</u>	<u>75,672</u>
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			
i. 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預繳計劃	—	1,194	13,268
ii. 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當地經銷商	1,729	8,010	20,813
	<u>1,729</u>	<u>9,204</u>	<u>34,081</u>
流動電話服務總計	<u>30,841</u>	<u>58,868</u>	<u>109,753</u>

附註：

- (1) 每月平均已啟動電話號碼數目相當於該月月底的已啟動電話號碼數目總和除以12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
- (2) 倘本集團的預繳智能卡啟動後，該張已啟動的預繳智能卡可自該卡啟動後計算為本集團的活躍預繳用戶。活躍預繳智能卡為已售出、未過期及最少使用過一次或已由客戶啟動的預繳智能卡。
- (3) 預繳智能卡數目並不包括期間及／或價值均已過期的電話卡及營辦商的存貨電話卡。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人數分類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	3	3	3
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2	2	2
其他服務	2	1	—

附註：就編製上表而言，經銷商(包括銷售以本集團品牌經營者以及並非以本集團品牌名稱經營者)並不計為本集團客戶，原因為彼等僅作為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的途徑。此外，當地經銷商所售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已啟動電話號碼會視為本集團的已啟動電話號碼，原因為：(i)相關的香港電話號碼乃由本集團擁有及指派；(ii)就該等香港電話號碼而應付電訊管理局的牌照費乃由本集團承擔；及／或(iii)中國通話時間與香港通話時間的組合乃由本集團的電訊系統提供。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預繳已啟動電話號碼的充值頻率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0次	39.0	44.1	49.7
1至5次	44.5	45.3	41.4
6至10次	8.4	5.9	5.1
11至20次	5.2	3.2	2.6
20次以上	2.9	1.5	1.2
總百分比	<u>100.0</u>	<u>100.0</u>	<u>100.0</u>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包括香港及中國流動網絡營辦商以及香港流動服務經銷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4%、46.2%及50.0%；而於同期，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7.9%、20.5%及15.9%。

業 務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主要股東或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逾5%)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記賬

為減少其行政成本，本集團已將其客戶記賬工作外判予關連人士廣州盛華信息，廣州盛華信息主要從事電腦信息系統發展、系統集成、電腦軟件開發及科技服務業務。

本集團內部已就外判記賬工作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當中包括實施視察廣州盛華信息辦公室及根據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詳細資料報告每月抽樣核查廣州盛華信息編製的數據及報告，確保準確無誤。本集團對外亦已自二零零三年起自發參加準確按時計賬計劃，以增強客戶對計賬過程的準確度及完整性的信心。根據準確按時計賬計劃，本集團須自行評估，按照電訊管理局規定的程序、規格及標準核實計賬系統的準確度及完整性。本集團亦外聘核數師對自行評估進行審核，而有關結果將以定期確認報告方式提交予電訊管理局存檔。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遵守該計劃，並無於記賬或確認過程中有重大失實陳述。

儘管董事認為外包可有效削減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並有助本集團集中經營其「一卡多號」服務，以及為其客戶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惟倘本集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任何服務出現失誤或不如意的話，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客戶滿意程度及財務表現。有關外判服務產生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倚賴服務供應商精確的記賬及信貸監控系統，該等系統出現任何問題均可能阻礙本集團的營運」及「本集團已將大部分業務外包予服務供應方，因此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服務」。

付款期限

一般而言，向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其經銷商)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以賒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30天，並將以支票、電匯或銀行存款方式結算。經協商，授予若干具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客戶的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延長至兩到四個月。

另一方面，向本集團的預繳用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一般乃以預先付款方式作出，並以現金、支票、信用卡或銀行存款方式結算，而後繳用戶以賒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12天，並將以支票、信用卡或銀行存款方式結算。

業 務

一般而言，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乃以於提供服務日期後數個月內一次性付款方式作出，並將以支票方式結算。

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並是一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但並無擁有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所需的自有許可無線電頻譜頻率配置或整套基礎設施的公司。因此，本集團極倚賴流動網絡營辦商持續提供流動通話時間，且須承受未能自流動網絡營辦商取得通話時間的風險。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電訊服務供應商為香港、中國及台灣的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主要服務供應商簽訂的主要服務協議概述如下：

主要服務供應商名稱	所提供的服務	訂約日期	持續期間
聯通廣東	就本集團的「一卡多號」服務提供中國流動電話號碼及中國通話時間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聯通廣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的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業務合作證明，延長現有服務協議將獲審慎考慮，而倘雙方同意延長合約關係，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適當時間簽立服務延長協議。
和記電話	向本集團提供香港通話時間及澳門漫遊服務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否則按年續期
電訊盈科流動通訊	提供香港通話時間及其他增值服務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否則按月續期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就其運營採購電訊服務存在任何困難或與其服務供應商存在任何重大爭議，而董事確認通話時間供應商的數目並無重大變動，通話時間的供應亦無中斷及／或終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7.7%、92.7%及85.8%；而於同期，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1.5%、40.9%及25.7%。

業 務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中所披露者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主要股東或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逾5%)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付款期限

一般而言，購買乃以賒賬方式作出，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並將以支票或電匯方式結算。

客戶服務

本集團明白客戶服務為挽留其用戶的關鍵因素的重要性。本集團已與精英國際集團訂約，就用戶的服務前諮詢以至全面服務後諮詢及維護等任何諮詢向其用戶提供24小時熱線服務。本集團本身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透過其網站為其用戶提供網上賬單核對服務。

有關本集團與精英國際集團訂立的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服務協議」。

電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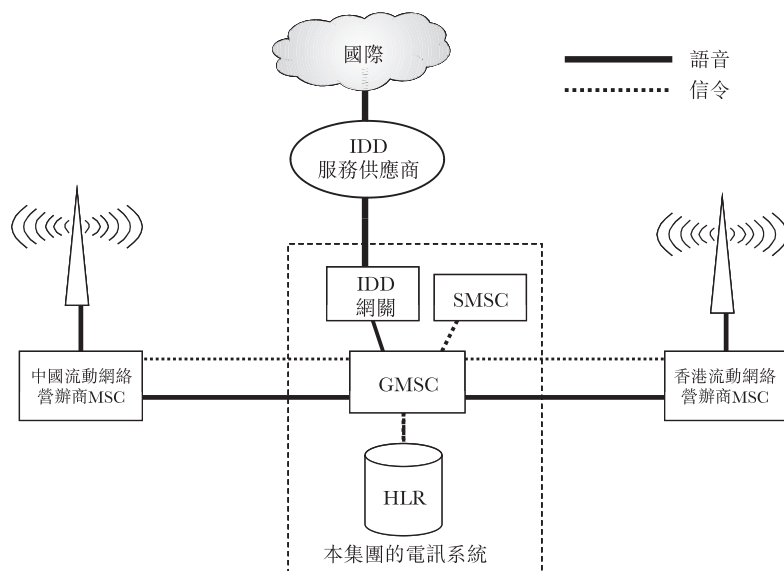
作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本集團使用的電訊設備及操作系統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的電訊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是其HLR。

HLR是一個包含每名獲授權使用GSM核心網絡的流動電話用戶詳情的中央數據庫。HLR儲存了本集團發出的每張智能卡的詳情(數據儲存功能)。每張智能卡均有一個名為IMSI(是查詢每項HLR記錄的主要鑰匙)的專有識別號。本集團已獲電訊管理局分配15位數的IMSI「45411」，能同時為最多100億位用戶提供流動服務。

除IMSI外，每個電話號碼(亦稱MSISDN)亦為查詢HLR記錄的主要鑰匙。智能卡的主要電話號碼乃用作撥出及接收語音電話以及SMS。就本集團的電訊系統而言，智能卡可擁有次級電話號碼。只要用戶仍為流動電話營辦商網絡的用戶，便會儲存HLR數據。HLR亦透過更新用戶所處位置區的方式管理其流動性。

「一卡多號」服務的運作機制

下表說明本集團「一卡多號」系統與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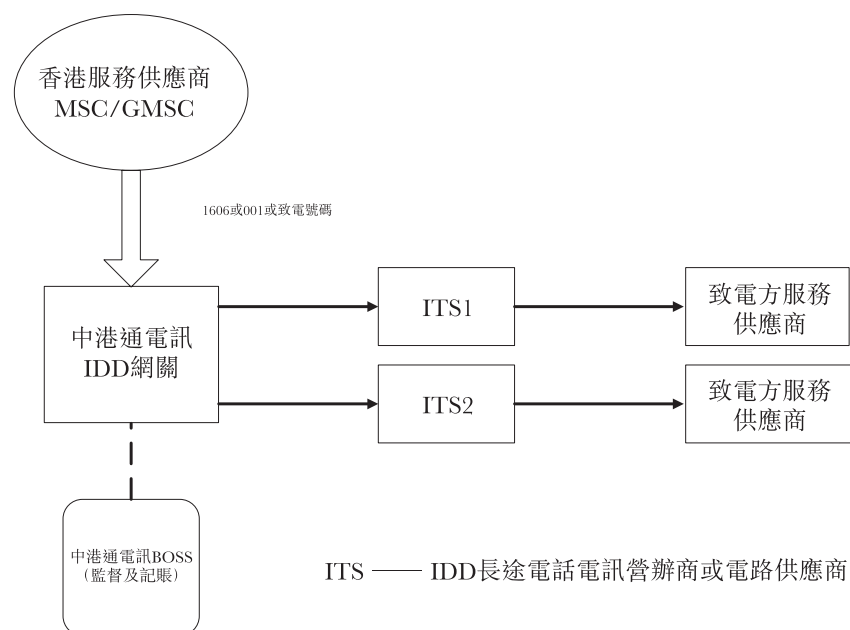
基本而言，當一名主叫方撥打本集團一名「一卡多號」服務用戶的香港本地流動電話號碼，載有該用戶的香港電話號碼的信號便會透過本集團於香港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發送至本集團的本地位置寄存器（「HLR」）。就「一卡多號」服務而言，用戶的智能卡內載有一個香港電話號碼及來自其他指定地區的電話號碼，而有關數據及資料便儲存在HLR內。由於HLR不斷更新用戶的當前位置，當信號到達HLR時，其便可對用戶的當前位置進行定位（位置追蹤功能）。倘若HLR確認，用戶現位於其他指定地區中的一處（如廣東省），HLR將會把中國電話號碼從用戶的智能卡挑選出來，而相應的信號則發送到用戶的流動電話（電話號碼啟動及來電傳遞功能）。於中國或其他指定地區的用戶撥打香港電話相關的運作機制與以上所述基本相同。

HLR會連接至網關流動交換中心（「GMSC」）（其可進行通話交換及通話轉送），以連接至香港及中國的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所經營的網絡。透過GMSC，本集團亦可提供IDD服務及SMS服務等其他服務，方法為透過本集團的IDD網關以及短訊服務中心（「SMSC」）連接至其他IDD服務供應商及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絡。

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的經營機制僅為提供類似服務的數款機制其中一類。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技術或機制並非獨特或先進，原因為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擁有的技術或設備可能更先進。本集團並無就此在香港申請任何專利。

本集團IDD服務的運作機制

本集團持有電訊管理局發出的ETS牌照。透過不同網絡營辦商之間的聯結，本集團用戶撥出的電話可傳遞至香港境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IDD、回撥及國際來電轉接服務。一旦用戶撥打長途電話，本集團的IDD網關會將此撥出的電話傳遞至其IDD服務供應商進行進一步連接，直至到達接收者。下圖說明本集團提供的IDD服務的流程：



本集團流動電話服務的收費機制

本集團透過預繳計劃及後繳計劃向用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

預繳計劃－各張預繳智能卡均已內存固定儲值。倘預繳智能卡獲啟動以及經用戶使用，則其儲值將根據用戶的通話時間用量扣減。就「一卡多號」服務而言，由於香港通話時間與中國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服務收費並不相同，故智能卡的儲值將視乎用戶所在位置及用量按其各自的服務收費予以扣減。例如，倘用戶在廣東省(i)致電香港，則儲值將按中國通話時間用量以及長途電話(中國致電香港)用量的服務收費予以扣除；(ii)在中國境內作本地通話，則儲值將僅按中國通話時間的服務收費予以扣除；及(iii)接聽來自任何其他地方的來電，則其儲值將按中國通話時間的服務收費扣除。該等服務收費機制適用於致電至中國及

業 務

在香港作本地通話的香港用戶。倘香港的用戶接聽的來電乃來自中國並屬於其中國流動號碼，則香港用戶的預繳智能卡儲值將按香港通話時間的服務收費扣除另加接聽香港以外地區來電費用。倘預繳智能卡的儲值耗盡，則用戶將不能使用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除非該用戶購買及使用本集團的充值券為其智能卡充值。一般而言，已啟動預繳智能卡的到期日為其啟動日期後三至六個月，視乎預繳智能卡的儲值而定。於預繳智能卡到期或其儲值已耗盡，則該電話號碼將不再計為本集團的已啟動電話號碼，除非獲用戶以充值券重新啟動。

後繳計劃－我們將根據用戶的每月服務計劃以及超出其計劃上限的任何額外通話時間用量收費。

維修及保養

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團隊每日、每週及每月對本集團的操作系統進行不同級別的例行檢查及資料備份，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平穩運行。本集團亦與若干操作系統零件製造商就其維修及保養服務訂約。一旦操作系統失靈或出現故障，該團隊將立即檢查系統並解決有關失靈或故障。倘該團隊無法將系統恢復到正常狀態，其將立即聯繫發生故障的設備或設施的製造商，尋求其進一步的協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的維修及保養團隊由3名技術人員組成。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本集團佔用的物業為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香港主要辦事處

本集團的主要辦事處面積約為410.26平方米，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乃向天龍信息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月租為44,000港元。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香港租賃協議」。

保險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財產(包括其電訊設備、機器及設施)可能蒙受的損失或損毀投購綜合財產保險。本集團亦就因意外事故引致的任何人身傷害為其員工投購保險。然而，本集團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對其經營而言已足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第三方責任索償。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設立研發部門，亦未參與任何研發項目。因此，本集團概無產生研發費用。然而，本集團一直緊跟通訊行業的最新技術變革及發展，並尋求機會利用他人開發的技術為其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及迎合客戶的需要及期望。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向Directel Limited取得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經營權獨家許可。

廈門盛華為RF-SIM技術的知識產權擁有人，有權向包括其他網絡營辦商的其他第三方轉讓RF-SIM知識產權及／或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經營權許可。根據廈門盛華與Directe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日訂立的轉讓契據，廈門盛華向Directel Limited轉讓在香港及澳門的RF-SIM知識產權，包括香港專利。

根據本集團與Directe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Directel Limited向本集團授出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經營權獨家許可，初步年期由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訂立當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初步期限屆滿後，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如適當)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可由本集團全權酌情續新三年，待續新期限屆滿後進一步續新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即香港專利的期限屆滿日期)。

Directel Limited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仍然生效，其將(其中包括)授權位於香港或澳門的任何生產商，而該等生產商乃由本集團指派生產所需的RF-SIM產品，而其價格不遜於其將向其他第三方生產商收取的通行市價，惟條件為該等銷售合約須指明為本集團生產的該等產品僅可售予香港及澳門的最終用戶。

根據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Directel Limited與本集團無權於初步年期、第一個續新年期(如有)及進一步續新年期(如有)屆滿之前及當時任何時候終止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除非Directel Limited與本集團一致以書面方式同意終止該協議。倘若及僅在有關修訂或修改為書面形式且經Directel Limited與本集團簽署的情況下，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的條文方會被修訂或修改，有意修訂或修改該協議任何條文的訂約方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未提出要求一方可能同意的任何較短通知)。

據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告知，根據香港法律，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構成訂約方的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責任。

RF-SIM的香港專利於廈門盛華與Directe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簽署上述轉讓契據前後擁有人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而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最終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承諾，(i)彼不會改變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最終實益擁有權；(ii)彼不會改變Directel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權；及(iii) Directel Limited於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的年期內不會成為上市公司。再者，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各自均已／將會承諾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惟廈門盛華或其不時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除外)不會(其中包括)在未獲廈門盛華書面同意前生產任何RF-SIM產品，惟本集團須在香港及澳門指派獲Directel Limited授權的第三方生產商為本集團生產RF-SIM產品，惟條件為該等銷售合約須指明該等產品僅可售予香港及澳門的最終用戶。

業 務

本集團僅為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經營權被許可人，而並無任何權利於香港就RF-SIM註冊專利。在中國的RF-SIM專利持有人廈門盛華(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在香港知識產權署註冊為RF-SIM兩項短期專利，其有效期為4年，專利有效期可透過臨時續期延續4年。根據廈門盛華與Directe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轉讓契據，廈門盛華向Directel Limited轉讓在香港及澳門的RF-SIM知識產權，包括香港專利。儘管由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RF-SIM知識產權獨家許可可能無法受到香港及澳門知識產權法律的全面保護，倘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侵犯或濫用該等權利，則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所載原因本集團RF-SIM知識產權在澳門的獨家經營權不受專利保障，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自澳門RF-SIM業務產生的收益估計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ii)與香港市場比較，澳門因人口較少故市場亦相對較小；及(iii)將透過RF-SIM提供的服務僅為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的增值服務，而在澳門不受專利保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一卡多號」服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中港通電訊RF-SIM許可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中港通電訊RF-SIM許可協議」。

有關本集團商標及專利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競爭

本集團在香港這個全球其中一個最高流動電訊服務客戶滲透率的流動電訊市場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的綜合服務運管商第3類牌照讓本集團在香港提供MVNO及ETS服務。根據電訊管理局在其網站發佈的最新數據，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有9家MVNO牌照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有266家ETS牌照持有人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有5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儘管董事認為進入香港的流動服務提供業務的門檻相對較高，但本集團仍可能會面對來自新市場加入者的競爭。

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包括語音服務及增值服務)面對來自本地及國際網絡營辦商的雙重競爭。本地而言，本集團的服務面對來自香港5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其他8家MVNO牌照持有人的競爭。由於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覆蓋香港以外的地區，其服務亦面對來自其他指定地區(包括中國及台灣)的網絡營辦商的競爭。本集團的若干競爭對手既是其流動通

業 務

訊服務供應商又是其主要客戶(如和記、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及聯通廣東)。基本而言，本集團在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品質、穩定性及多樣性、以及及時應對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的能力方面競爭。

本集團的「一卡多號」服務面對來自漫遊服務及IDD服務方面的競爭。尤其是，本集團的該項服務面對來自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直接競爭(如中國聯通在香港提供類似服務，但聯通廣東同時亦為本集團中國通話時間的唯一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眾可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在該市場約有14家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有能力提供類似的服務；及(ii)該市場上除本集團外，另外還有至少有三家服務供應商(包括聯通、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以「Peoples」)品牌)提供類似服務。此外，其他網絡營辦商(包括本集團客戶)亦有可能提供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類似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主要在定價、地區網絡覆蓋範圍、服務計劃種類、使用的便利性以及其他配套增值服務方面競爭。

特別是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覆蓋香港、中國(預繳計劃的服務覆蓋廣東省各地區)及台灣地區。據董事所知及所信，(i)前述三家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僅覆蓋香港及中國地區；(ii)然而，前述三家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計劃種類較本集團廣泛；及(iii)就使用便利而言，本集團及前述三家服務供應商的流動網絡於跨境時均可自動轉至指定地區，且毋須更換智能卡或來電轉接。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前述三家服務供應商向其用戶提供的配套增值服務相若。

由於本集團擬對其電訊系統進行升級以連接至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3G流動網絡，其服務亦可能面對來自香港目前的四家3G網絡營辦商及其他指定地區(包括中國及台灣)的其他3G網絡營辦商的競爭。

儘管競爭激烈，惟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保持其競爭優勢，讓其業務能穩佔市場地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一卡多號」服務一直穩步擴充。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關「一卡多號」服務的已啓動電話號碼總數可反映出此擴充情況，原因為本集團有關「一卡多號」服務的已啓動電話號碼每月平均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30,841名、58,868名及109,753名。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一卡多號」服務可以較傳統漫遊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予客戶，此乃本集團業務近期迅速擴展的原因

之一。董事相信，擴充「一卡多號」服務至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將可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地位。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擬透過RF-SIM推出的增值服務(包括支援3G流動網絡及其他配套服務)可令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有別於其同業，亦能擴充客戶網。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亦讓本集團保持市場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牌照、許可證及規例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受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的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電訊管理局所確認，綜合服務營辦商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而其正本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之前向本集團發出。本集團的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運營取得所需一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表示，本集團的中國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是經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的電訊營辦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毋需國內機關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此外，本集團在中國並無經營業務，故毋須受中國的法律規限。

除本招股章程中本節「服務供應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澳門並無其他經營或業務安排。本集團的澳門法律顧問表示，(i)本集團毋須就根據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澳門協議」)履行及進行有關本集團在澳門提供的服務及本集團擬與澳門持牌實體合作推出「一卡多號」及3G服務計劃的義務及營運而在澳門獲取任何批文、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及(ii)本集團毋須遵守與其履行澳門協議有關的澳門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不受澳門的任何稅務義務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澳門並無任何業務。

務須注意，儘管本集團已就在澳門提供流動電話服務訂立澳門協議，惟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在澳門推出「一卡多號」服務。該等服務暫定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前在澳門推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所載的其他詳情。

除本招股章程中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台灣並無其他經營或業務安排。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表示，(i)本集團不會受台灣電訊法律及法規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原因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台灣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及相關文件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導致本集團被視為在台灣境內從事或經營電訊服務及業務，且有關協議及相關文件

訂明的責任不會令本集團受有關台灣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及(ii)本集團毋須為履行其根據該等協議及相關文件應盡的義務及本集團擬在台灣推出3G數據流動電話服務服務而獲取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載的任何批文、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書。

有關本集團的牌照、許可證及規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規例」。

遵守法律及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董事為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人，而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所知，並無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擬提出任何倘作出不利判決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本段所披露外，據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告知，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已獲發和取得根據香港法例和規例註冊和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香港政府授權、批文、同意書、備案及註冊（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並且所有該等授權、批文、同意書、備案及註冊目前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根據其盡職審查及本集團提供的資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觸犯或違反香港法例或規例。

董事亦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本段所披露外，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

背景

盛華電訊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一家海外公司，盛華電訊首先於二零零二年訂立業務協議。然而，當時並無尋求任何稅務及法律意見，盛華電訊當時的董事認為，盛華電訊並無於香港經營任何業務，故毋須申請任何商業登記證，亦毋須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以及並無通知稅務局其香港利得稅應繳稅項。僅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籌備上市時，始徵詢稅務及法律意見，發現盛華電訊應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應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及《商業登記條例》註冊。於取得有關意見後，董事已糾正有關情況，詳情載於下文。

未有通知稅務局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香港利得稅應繳稅項

根據《稅務條例》第51(2)條，任何應課稅人士於任何課稅年度須於該課稅年度基期結束後四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其應繳稅項，除非其已接獲稅務局評稅主任的書面通知要求其於合理時間內提交報稅表則不在此限。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士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1(2)條即屬違例，可被判罰款10,000港元及少徵收稅款三倍金額的罰款。

盛華電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並未根據《稅務條例》第51(2)條於訂明時限內通知稅務局其香港利得稅應繳稅項，乃因盛華電訊當時的董事起初認為其溢利屬境外所得所致。然而，本集團經徵詢稅務顧問意見後，董事意識到盛華電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可能因此過失被判罰款。

根據《稅務條例》第82條，任何人士蓄意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或不按《稅務條例》規定報稅，即屬違例，可被判罰款10,000港元及另加少徵收稅款三倍金額的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倘被提出公訴檢控，可被判罰款50,000港元及另加少徵收稅款或原本少徵收稅款三倍金額的罰款及監禁三年。此等情況涉及下列任何蓄意逃稅(或協助他人蓄意逃稅)的指定行為：

- (a) 根據《稅務條例》呈交的報稅表內漏報任何應包括金額；或
- (b) 根據《稅務條例》呈交的任何報稅表內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或
- (c) 根據《稅務條例》就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稅額而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
- (d) 簽署任何根據《稅務條例》提交的聲明或報稅表而並無合理理據相信其為真實無訛；或
- (e) 就根據《稅務條例》條文作出的提問或資料要求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任何虛假答案；或
- (f) 編製或保留或授權編製或保留任何虛假賬簿或其他記錄或捏改或授權捏改任何賬簿或記錄；或
- (g) 利用任何詐騙、詭計或手段或其他方法或授權使用任何該等詐騙、詭計或手段。

業 務

據稅務顧問告知，鑒於盛華電訊未有於訂明時限內通知稅務局其香港利得稅應繳稅項並不屬於上述(a)至(g)項所指定的任何行為，該過失行為不應構成《稅務條例》第82條所指的違例情況。

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稅務條例》第51(2)條的規定，在並非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82(1)條就相同事實提出檢控的情況下，須根據此條文評估責任並可徵收不超過少徵收稅款三倍金額的補加稅。

據稅務顧問告知，鑒於稅務局對遵守稅務條例已採取更嚴格的立場，稅務局很有可能就盛華電訊未有通知稅務局其應繳稅項對其作出處罰。在盛華電訊可能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被處罰的同時，稅務局在並無涉及任何故意逃稅的類似情形下一般會尋求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作出行政處分。根據稅務顧問的經驗，稅務局引用《稅務條例》第80(2)條或第82條的可能性很低。根據稅務局於其官方網站<http://www.ird.gov.hk/eng/pol/ppo.htm#E>公佈的罰款政策，特別指明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第首次違例者的罰款為少徵收稅款的10%。根據稅務顧問的計算，盛華電訊的香港利得稅負債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由以下各項組成：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總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應課稅溢利／ (經調整虧損)	(704,108)	(6,291,005)	9,048,569	9,607,544	6,010,400	6,505,384	4,685,964	
結轉虧損	0	(704,108)	(6,995,113)	0	0	0	0	
應課稅溢利／ (結轉虧損)淨額	(704,108)	(6,995,113)	2,053,456	9,607,544	6,010,400	6,505,384	4,685,964	
稅率	16.0%	17.5%	17.5%	17.5%	17.5%	17.5%	16.5%	
應付稅項	0	0	359,354	1,681,320	1,051,820	1,138,442	773,184	
稅項減免	0	0	0	0	0	(25,000)	0	
應付稅項淨額	0	0	359,354	1,681,320	1,051,820	1,113,442	773,184	4,979,120

因此，盛華電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年度的的香港利得稅負債約為5,000,000港元。上述計算方式符合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出的稅務評估。稅務顧問根據其經驗認為稅務局可能會按有關年度未繳稅項的10%或以下對盛華電訊的上述過失行為處以罰款(倘其作出此處分)，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計算的估計潛在稅項罰款(即應繳稅項的10%)約為500,000港元。

本集團已為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所有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責任撥備約5,000,000港元，並就盛華電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各年度按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稅務狀況估計潛在稅務罰款撥備約500,000港元。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New Everich

各自己同意就盛華電訊於二零零二年至上市日期為止各年度未有於訂明時限內通知稅務局其應繳稅項而致使本集團可能遭稅務局提出的任何申索、罰款及負債提供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潛在稅項罰款總額約500,000港元。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7)條，已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遭受處罰的人士將不會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第82(1)條以同樣事實遭受罰款。因此，倘稅務局擬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就盛華電訊未有通知其應繳利得稅而作出處罰，則稅務局不得再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第82(1)條對盛華電訊採取其他行動。

盛華電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向稅務局提交其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利得稅報稅表。據稅務顧問告知，由於稅務局對二零零二／零三年度稅務的課徵工作已過時效，概不會發出任何利得稅申報表，稅務局亦不會就該年度作出任何處罰。盛華電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的稅務評估乃由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發出，但當中並無提及任何向盛華電訊就其並未知悉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延遲通知提出的索償。董事並不肯定稅務局其後會否作出任何該等索償。本集團將在配售後初步為期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續聘KPMG Tax Limited或其他合資格稅務顧問為其香港稅務顧問，以確保本集團日後遵守稅務條例。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稅務局可能因盛華電訊未有於指定期限內通知稅務局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香港利得稅應繳稅項而對其施加罰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並未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第333(1)條的規定，於《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附表2第28條(2004年第30號)生效時或其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須於營業地點設立後一個月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指定表格，其中載有表格內指明的詳情，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340條，倘若任何非香港公司未能遵守《公司條例》第XI部任何條文，該公司及該公司授權或准許該違例行為的每名高級人員或代理人須被罰款，及倘為持續違例行為，須被判罰按每日計算的違例罰款。根據《公司條例》附表12，前述罰款屬第5級懲罰，其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為固定金額50,000港元，另加呈交延誤每日700港元的罰款(循簡易程序檢控)。罰款金額由檢控聆訊的主審裁判官，經考慮《公司條例》附表12訂定的最高罰款後作出裁決。

盛華電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然而，盛華電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就其於香港的電訊業務訂立協議，根據《公司條例》構成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因此，盛華電訊根據第XI部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的適當呈交日期應為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起一個月內。未能登記乃因在公司註冊處規定的上述登記日期前，盛華電訊當時的董事認為，(i) 盛華電訊未曾於香港設立任何營業地點；(ii) 盛華電訊未曾於香港保留任何股份登記；(iii) 盛華電訊從未於香港設立任何正式具體營業地點或辦事處；及(iv)儘管盛華電訊有兩名屬香港居民的董事，並負責執行盛華電訊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盛華電訊並未訂立任何僱用合約，且盛華電訊的日常行政支援及客戶服務已由其香港聯營公司提供所致。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12，盛華電訊呈交延誤的估計最高罰款約為1,800,000港元。估計最高罰款約1,800,000港元乃根據公司條例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計算，而該估計乃下列各項的總和：每日違約罰款700港元乘以應當合適的提交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與通知公司註冊處的日期(365日乘以7年)之間的概約最後提交天數，另加第五級罰款(50,000港元)。據本集團的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告知，盛華電訊不大可能被判罰上述計算的最高罰款額，因為(i)本集團主動就盛華電訊延誤向公司註冊處呈交作出補救並主動建議與公司註冊處合作全面解決該事項；及(ii)根據公司註冊處的檢控政策，私人公司通常遭受較公眾及上市公司為輕的罰款。倘若盛華電訊最終被起訴，這些是法院須考慮的減輕處罰因素。此外，公司註冊處於其官方網站www.cr.gov.hk公佈的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根據公司條例被起訴的上市公司(而非延誤呈交的盛華電訊等私人公司)的定罪記錄表明，上市公司(而非延誤呈交的盛華電訊等私人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各條款最高罰款額不超過500,000港元，唯概無已公佈的有罪判決與根據第XI部註冊延誤呈交有關。因此，由於責任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衡量，故本集團並無就該項違反作出任何撥備。一旦可衡量罰款的可靠估計，本集團將就該項違反作出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註冊處仍正考慮是否就盛華電訊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可能違反公司條例對盛華電訊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董事會認為這構成一項或然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或然負債」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New Everich各自己同意就盛華電訊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訂明時限內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致使本集團可能遭公司註冊處提出的任何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盛華電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此事項並主動提出就前述呈交延誤作出補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註冊處仍在審查盛華電訊的個案。本集團將於上市後至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續聘李偉斌律師行或其他合資格的律師事務所擔任其香港法律顧

問，以確保本集團日後遵守各項法律。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盛華電訊可能會因盛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被公司註冊處施加罰款」。

並未領取商業登記證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任何人經營並未根據《一九五二年商業管制條例》登記的業務，或開始經營業務或經營《商業登記條例》適用的業務，均須按照訂明的方式，於該業務開業一個月內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登記。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15(1)條，任何人如未能根據前述第5條的規定作出任何申請，將構成違反《商業登記條例》的罪行，最高罰款為第2級罰款（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為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盛華電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領取商業登記證。然而，盛華電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就其於香港的電訊業務訂立協議，而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構成盛華電訊開始於香港從事其電訊業務。因此，盛華電訊已違反《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並應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起一個月內向香港商業登記處（「商業登記處」）進行登記。

盛華電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通知商業登記處有關其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延誤登記的情況，並主動提出對該事項作出補救。據商業登記處確認，盛華電訊只須清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所有尚未繳付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合共14,050港元，而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處將不會採取進一步及／或任何類別的後續行動。盛華電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全數結清上述款項。

內部控制及確保日後合規的措施

為改善本集團現行的內部監控制度，提高企業管治的力度及成效，本集團已經並會採納下列企業管治常規的措施，以確保遵守若各項適用的法律法規：

- (a)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對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評估。本集團已根據信永方略的審查及建議採取措施和政策以改善內部監控制度。信永方略另認為，其在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過程中並未發現有任何嚴重缺陷。董事認為，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將予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能夠有效地發現和防止本集團的違規行為。

- (b) 本集團已成立合規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有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合適資格。合規委員會已制定詳列其職責的職權範圍，確保遵守法規及企業管治規定，其主要職責如下：
- (i) 每季召開會議，檢討、調查及規劃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宜；
 - (ii) 制訂有關法律及合規指引與培訓的管理機制、提供法律及合規培訓、更新本集團整體及部門有關法律及合規情況方面的資料、增進董事及僱員的法律及法規知識及認知，以及提升董事及僱員的守法精神；
 - (iii) 留意及監察重要法律及合規文件、批文、證書及合約，尤其是有關營運權利或責任以及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事宜，並確保重要法律及合規文件、批文、證書及合約有效、準確及安全；
 - (iv) 及時發現、修正及消除本集團營運在遵守法律及法規方面的任何不足之處；
 - (v)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合規及監控情況；
 - (vi) 制定機制及程序改善本集團的監控環境及內部監控的成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vii)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將會委聘或續聘的任何專業人士的資格及能力，並就批准有關委聘或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viii) 檢討（最少每年一次）由本集團委聘的任何專業人士的能力及表現，並就繼續委聘或續聘該等人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ix) 監控本集團成員公司編製賬目及報稅的時間。

業 務

- (c) 本集團亦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以及遵守會計與財政事宜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此外，上市後，審核委員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會於本公司年報披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情況的意見。
- (d)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至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委聘李偉斌律師行或其他合資格的律師事務所擔任其香港法律顧問，並委聘KPMG Tax Limited或其他合資格稅務顧問擔任其稅務顧問，以徵詢其對本集團法律和稅務問題的意見。
- (e) 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於上市後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提出意見。
- (f) 本公司將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g) 上市前，董事已獲得及審閱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詳盡備忘錄，當中載有上市後董事必須持續遵守的法規規定及責任。
- (h) 上市前，董事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所須持續承擔的責任及職責。董事已以書面確認其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責任。

保薦人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將讓本集團可在工作和監察層面上加強其管治環境。該等措施可能會為本集團更有效地發現和處理合規事宜奠定堅實的基礎，並會有助於董事監察本集團遵守監管和法律規定的整體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用在其業務營運上並未過度倚賴其最終股東及關聯方墊款。此外，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全數結清。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營運獨立

自行接洽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的主要服務供應商為電訊營辦商，本集團毋須透過控股股東而可自行接洽該等供應商。

生產／營運能力／客戶的獨立性

-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建立本身的客戶網，並自行與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客戶磋商及訂立協議。
-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附載的物業估值報告中第一項物業而言，該處所主要用作本集團的香港總部，僅作行政用途，故便於搬遷。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倚賴有關處所。
-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關連交易」所述由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系統外，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設備及設施(包括電腦、伺服器及操作系統)均由本集團擁有。本集團慣常外判該等服務予獨立第三方，直至二零零七年年初廣州盛華信息能以較低價格提供相同服務後，本集團改為外判該等服務予廣州盛華信息。董事認為，該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系統易於替代；因此，本集團業務並不過度倚賴上述關連人士。
- 除有關太平洋商通電訊(即本招股章程本節「關連交易」所述的本集團關連人士)提供BIS及客戶熱線服務及電話銷售服務的服務協議外，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人士就BIS及客戶熱線服務及電話銷售服務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董事認為此等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能輕易取代，故本集團業務毋須依賴上述關連人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競爭權益」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從事或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因此，本集團接洽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客戶並無利益衝突。
-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關連交易」所述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的對手方易於替代，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核心業務而言實非必要，因此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倚賴該等關連人士。此外，由於RF-SIM僅為本集團擬提供包括來電轉接、來電顯示、SMS、流動通訊、鈴聲、秘書服務、3G流動數據服務等增值服務的其中一種，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毋須倚靠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授出的RF-SIM許可。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

為確保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本集團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經驗豐富，有足夠能力監察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股東的利益受到保護。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倘若因本公司一名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導致批准建議交易出現利益衝突，則根據細則的有關規定，有關董事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並須對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簽訂的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彼不會(i)接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公司職務，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ii)於任職期間或服務協議終止後六個月內，唆使或慫恿本集團任何僱員離職或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1)審核委員會；(2)薪酬委員會；及(3)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董事獲得適當薪酬，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提名委員會確保只有擁有相關經驗的有能之士方可獲委任為董事，以避免委任可能影響董事會獨立性的人士。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亦由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工作及從事本集團業務。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統稱及分別稱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各契約承諾人(其中包括)已共同及各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須：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當時及不時在任何地域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及不包括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任何地域經營的RF-SIM業務(「受限制業務」)；
- (ii) 作出一切可能行動(包括任何作為及不作為)促使其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受限制業務；
- (iii)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 (iv) 作出一切可能行動(包括任何行動及不作為)促使其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RF-SIM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v) 不會並促使其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與本集團當時從事及不時從事的業務進行競爭而唆使或致力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前僱員或當時的現有僱員為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工作；且不得在未獲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彼等作為(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或其聯營公司所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各契約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惟(a)該等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及(b)契約承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合共持有的證券數目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 (ii) 各契約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投資於本集團；及
- (iii)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共同及／或各別擁有的權益。本公司同意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均可繼續持有該等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約，契約承諾人另向本公司作出下列承諾：

- (i) 該等契約承諾人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允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取閱對本公司確定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屬必要的契約承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財務記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 (ii) 契約承諾人須允許及促使彼等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契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以及契約承諾人於現時或未來競爭商業活動中設立的認股權證、優先認股權證或優先購買權；
- (iii) 契約承諾人須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屬必要的所有資料，以公平合理評估契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包括但不限於(i)其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或合法持有5%或以上股權的上市公司及各有關公司的業務性質的列表；及(ii)其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及／或合法持有的私人公司及各有關公司的業務性質的列表；
- (iv)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契約承諾人每年須向本公司提供聲明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其年報內。聲明書有關彼等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條款及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該等資料(任何該等披露將與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 (v)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佈，披露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的事宜的決定；
- (vi) 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競爭的商機，契約承諾人將協助並促使其有關聯繫人協助本公司直接獲取該商機或倘該商機與提供與契約承諾人或有關聯繫人的核心業務相輔相成的任何服務有關，倘契約承諾人放棄商機，其將被視為放棄該商機且不能涉及衍生自該等商機的任何商務，則以分包或外判方式按契約承諾人或有關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的更優惠條款；及
- (vii) 各契約承諾人同意，就契約承諾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及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於不競爭承諾契約訂立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契約承諾人(與其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當日；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契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

競爭利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管理層股東、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業務或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概無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該等人士擁有的權益亦無或不會與本集團的利益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並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分別持有50%的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

轉讓在香港及澳門的RF-SIM知識產權後，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其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經營權被許可人，除其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其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經營權的牌照轉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地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經營權許可，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董事確認，由於中港通電訊已取得在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經營權的獨家許可，且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然而，管理層股東(包括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本公司以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的更有利的條款取得該商機。有關不競爭承諾契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

相關關聯方資料

下表載列其他相關關聯方(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及董事會成員：

關聯方	主要業務	董事姓名
China Elite Energy Limited	投資控股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
廣州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電腦信息系統發展、系統集成、 電腦軟件開發及科技服務	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 Li Yin女士
Directel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Limited	投資控股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
Fastary Limited	投資控股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
International Elite Limited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為客戶關係管理外判服務 提供客戶支援	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
精英國際	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提供客戶 關係管理外判服務	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 Li Yin女士、黃建華先生、 Li Wen先生、Tang Yue先生、 陳學道先生及 Cheung Sai Ming先生
太平洋商通電訊	為客戶關係管理外判服務 提供客戶支援	李健誠先生 及黃建華先生
Sunward Telecom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投資控股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關聯方	主要業務	董事姓名
Sunward Telecom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投資控股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
Talen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郭景華女士及 Tal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天龍信息	物業投資	郭景華女士及 Pearl River Profits Limited
Target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軟件投資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
Winet Engineering Limited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
Xiamen Elite Electric Co., Ltd.	網絡通訊產品及軟件設計 (包括RF-SIM研發)	李健誠先生

董事確認，上述董事、管理層股東、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業務或權益概無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該等人士亦無或不會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精英國際集團的資料

精英國際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向其主要客戶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以服務為導向的公司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外判服務。精英國際集團的基礎設施包括可容納大量電話接綫員的客戶關係管理服務中心。

本集團在香港主要從事提供「一卡多號」服務。服務包括將不同指定地域的兩個或多個電話號碼儲存在一張智能卡上。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包括(1)以其自有品牌提供重新包裝的「一卡多號」服務的流動網絡營辦商；(2)交易商；及(3)零售用戶。本集團的電訊系統包括使提供「一卡多號」服務得以實現的電訊平台及網關。

董事確認，本集團應其用戶的要求必須提供與其核心業務配合的客戶熱線及BIS服務。董事另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精英國際集團提供客戶熱線及BIS服務的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成本約7.4%、8.6%及5.6%。由於本集團外判幾乎所有該等客戶熱線及BIS服務予精英國際集團，而該等服務就本集團業務經營而言乃屬輔助性質，故董事認為該等服務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或競爭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因此，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與精英國際集團所從事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提供的服務不同，故本集團與精英國際集團之間不存在競爭，且日後亦不可能存在競爭。

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於上市後，下列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1)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或(2)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中港通電訊與廣州盛華信息就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 B. 中港通電訊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就RF-SIM訂立的特許協議。
- C. 本公司與天龍信息就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訂立的租賃協議。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D. 服務協議
 - 1. 盛華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就BIS 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及
 - 2. 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就BIS 及客戶熱線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 E. 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就電話銷售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中港通電訊信息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港通電訊與廣州盛華信息訂立一項信息服務協議（「中港通電訊信息服務協議」），據此，廣州盛華信息同意就中港通電訊客戶的產品信息及計費向中港通電訊提供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服務。董事認為，外判這些工作將提升其日常營運的整體運作效率，符合本集團的低成本策略。中港通電訊信息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盛華信息主要從事電腦信息系統、電腦技術及軟件開發業務，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並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分別持有50%權益。本集團乃廣州盛華信息有關提供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服務的唯一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服務所佔的收益分別約佔廣州盛華信息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度收益的17.6%、10.4%及12.4%。由於廣州盛華信息的主要業務並不屬於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的範圍，故其並無納入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廣州盛華信息為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屬於關連人士。

由於廣州盛華信息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中港通電訊信息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廣州盛華信息所提供服務應付的費用乃由中港通電訊與廣州盛華信息按照同類服務當前的市場價格協商釐定。廣州盛華信息根據中港通電訊信息服務協議授予中港通電訊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條款。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廣州盛華信息向中港通電訊提供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為3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廣州盛華信息向中港通電訊提供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服務的年度費用分別為440,000港元、484,000港元及532,400港元。董事認為，中港通電訊信息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中港通電訊信息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的上限金額預計低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根據中港通電訊信息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中港通電訊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特許協議（「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據此，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同意向中港通電訊授出其在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經營權的獨家特許權。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的初步期限由簽訂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當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初步期限屆滿後，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如適當）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可由本集團全權酌情續新三年，待續新期限屆滿後進一步續新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即香港專利的期限屆滿日期）。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並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分別持有5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為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屬於關連人士。中港通電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項下的特許費乃參考多家獨立的電訊營辦商願意就該特許權支付的價格而釐定。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根據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授予中港通電訊的條款，不遜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價值

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進行根據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歷史交易價值，且本集團並無向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支付二零零九年的任何特許費。

年度上限

根據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港通電訊在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經營權的年度特許費為(i)每年980,000港元；或(ii)中港通電訊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在香港及澳門經營RF-SIM知識產權的收益總額百分之五(以較低者為準)。董事認為，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進行的交易的上限金額預計低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根據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香港租賃協議

天龍信息(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就租賃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號辦公室(「香港處所」)總建築面積約為410.26平方米的處所(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中的第1項物業)訂立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物業用作本集團在香港營運的辦事處。

天龍信息乃由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並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間接全資擁有的一家物業控股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龍信息為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天龍信息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香港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香港處所已付的租金分別達480,000港元、480,000港元及496,000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租賃協議，香港處所於香港租賃協議有效期內的年租為528,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每個曆月第一日或之前預先支付。應付天龍信息的年租由香港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亦確認，香港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香港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亦反映現行市價。董事認為，香港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香港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的上限金額預計低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根據香港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D. 服務協議

太平洋商通電訊目前向盛華電訊客戶及中港通電訊的用戶提供BIS及／或客戶熱線服務，且日後亦將如是。

1. 盛華電訊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盛華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訂立服務協議（「**盛華電訊服務協議**」），據此，太平洋商通電訊同意向盛華電訊客戶的用戶提供BIS服務。盛華電訊的主要客戶為流動網絡營辦商，其以自有品牌提供重新包裝的「一卡多號」服務。太平洋商通電訊可交由精英國際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履行其根據盛華電訊服務協議應履行的職責及責任。盛華電訊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華電訊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按照大致相同的條款另外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太平洋商通電訊乃精英國際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精英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所控制的一家公司及郭景華女士(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並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持有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太平洋商通電訊為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屬於關連人士。精英國際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外判服務，其主要客戶包括有關地區的領先電訊服務供應商。

由於太平洋商通電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盛華電訊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應付的費用乃按每個曆月最後一日使用 BIS 服務的用戶數目乘以固定費率釐定，有關固定費率由盛華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協定。太平洋商通電訊根據盛華電訊服務協議授予盛華電訊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條款。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太平洋商通電訊向盛華電訊的客戶提供BIS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624,000港元、465,000港元及305,000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盛華電訊服務協議將就提供服務支付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710,000港元、760,000港元及760,000港元。有關建議上限金額乃根據太平洋商通電訊向盛華電訊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數量，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釐定，預計盛華電訊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均每月分別約為5,380人、5,760人及5,760人，而由於預期盛華電訊客戶將投放更多資源推廣「一卡多號」服務，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BIS服務的需求會增加，故有關收費預期會輕微增加。董事認為，上限金額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2. 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訂立服務協議（「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連同盛華電訊服務協議統稱為「服務協議」，據此，太平洋商通電訊同意向中港通電訊用戶提供 BIS 及客戶熱線服務。太平洋商通電訊可交由精英國際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履行其根據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應履行的職責及責任。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按照大致相同的條款另外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平洋商通電訊乃精英國際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精英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所控制的一家公司及郭景華女士（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並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持有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太平洋商通電訊為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屬於關連人士。

由於太平洋商通電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太平洋商通電訊所提供服務應支付的費用乃按（其中包括）以下基準釐定：(i)就 BIS 服務而言，按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使用 BIS 服務的用戶數目乘以固定費率，有關固定費率由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協定；及(ii)就客戶熱線服務而言，按每個特定項目來電數目所需的座席數目乘以相應固定費率，有關固定費率由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協定。太平洋商通電訊根據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授予中港通電訊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條款。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太平洋商通電訊向中港通電訊提供 BIS 服務及客戶熱線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 1,539,000 港元、1,591,000 港元及 1,118,000 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期間（「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目標期間」），中港通電訊並無與太平洋商通電訊就提供 BIS 服務及客戶熱線服務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董事確認，將由太平洋商通電訊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與於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目標期間所提供者類似，而於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目標期間及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現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更。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將就提供服務支付予太平洋商通電訊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1,930,000港元、2,123,000港元及2,123,000港元。有關建議上限金額乃根據太平洋商通電訊向中港通電訊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數量，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釐定，預計建議上限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1,580,000港元、1,740,000港元及1,740,000元。中港通電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在台灣及澳門大力拓展具更大市場潛力的預付卡服務，並計劃進一步拓展「一卡多號」服務。有鑑於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港通電訊的客戶群將大幅增長，並將導致精英國際集團客戶熱線及 BIS 服務的需求增加。董事認為，上限金額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及20.26條，根據盛華電訊服務協議及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經已綜合計算。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提供 BIS 及／或客戶熱線服務按年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2,640,000港元、2,883,000港元及2,883,000港元，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如適用)，有關服務協議的各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全年基準計算均高於2.5%，但低於25%並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條，根據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

太平洋商通電訊目前向中港通電訊提供電話銷售服務，且日後亦將如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訂立電話銷售服務協議(「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據此，太平洋商通電訊同意向中港通電訊提供電話銷售服務。太平洋商通電訊可交由精英國際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履行其根據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應履行的職責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電話銷售服務)。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的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按照大致相同的條款另外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平洋商通電訊乃精英國際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精英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所控制的一家公司及郭景華女士(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並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太平洋商通電訊為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屬於關連人士。

由於太平洋商通電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港通電訊就電話銷售服務應付予太平洋商通電訊的費用乃由大量的成功訂單／特定產品交易及／或營銷服務乘以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相互協定的固定比率而得出。董事認為，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太平洋商通電訊向中港通電訊提供電話銷售服務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8,152,000港元、8,330,000港元及5,081,000港元。然而，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生效日期期間（「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的目標期間」），中港通電訊並無與太平洋商通電訊就提供電話銷售服務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董事確認，太平洋商通電訊將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與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目標期間所提供者相若，且注意到於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目標期間及往績記錄期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電話銷售服務所支付費用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8,400,000港元、8,820,000港元及8,820,000港元。建議上限金額乃根據太平洋商通電訊將向中港通電訊客戶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數量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所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價格而釐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中港通電訊與和記電話就向該和記電話在香港的2G及3G流動服務提供電話銷售服務及履行服務訂立代理權協議。中港通電訊當時將電話銷售服務外判予太平洋商通電訊，但履行服務由自身執行。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度，本集團每月為和記獲得的2G新用戶的數目將減少，預期每月分別減少約3,000名、2,800名及2,500名客戶。此外，鑒於香港3G市場的潛力逐漸增大，預計本集團為和記取得的3G新用戶數目會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上升。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每月為和記取得的3G新用戶數目將分別約為530名、800名及1,010名。由於每名3G新用戶所收取的金額較每名2G新用戶所收取的金額高約41%，故有關年度上限預期會因此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的預計上限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按年度基準高於2.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條規定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就上文D段及E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的公佈規定，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金額)須遵照聯交所施加的條件進行。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上文D段及E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D. 服務協議	2,640,000港元	2,883,000港元	2,883,000港元
E. 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	8,400,000港元	8,820,000港元	8,820,000港元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上述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就上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及聯交所就此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外，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至20.40條。

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新交易或訂立協議，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條文。此外，倘現有豁免屆滿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繼續進行，及／或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超過各有關交易的預計上限金額，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條文。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確認，上文所述正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上述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附註21。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目標

本集團矢志成為領先「一卡多號」服務供應商之一，並致力實現以下業務目標：

- 透過發展及擴充亞太地區的流動服務擴大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地理範圍；及
- 向其用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服務以提升來自用戶通話時間用量的所得收益，方法為(i)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3G流動網絡，讓其用戶可享用3G流動數據服務；及(ii)在香港及澳門引入RF-SIM以擴闊本集團的客源。

本公司可能亦會考慮其他潛在商機，以進一步擴充其流動業務以及分散其依賴少量電訊服務供應商的風險。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現不擬對本公司業務作任何重大改變及／或就本公司的非核心業務的潛在資產收購訂立任何重大安排或出售有關本公司核心業務的資產。

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根據本節「實施計劃」所載時間表，實施主要策略措施，以實現上述業務目標。下文載列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實施的主要策略措施。儘管本集團已與澳門的電訊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以在澳門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澳門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在澳門推出其「一卡多號」服務。除澳門協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下文所述的業務策略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於亞太其他地區發展流動服務業務

除往來香港及中國外，尚有為數眾多的流動電話用戶經常往來香港及亞太地區，包括台灣及澳門。除香港及中國地區外，透過將本集團的電訊網絡擴展至台灣，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三年起在當地發展流動電話服務。於此項發展項目趨於成熟後，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一年起進一步擴充其服務至亞太區內一或兩個額外地區（本集團仍在評估中）。方法為(i)與該等地區的持牌流動網絡營辦商合作；(ii)投資至額外電訊設備以確保本集團的電訊系統與其業務夥伴的電訊系統之間的網絡連線穩妥（約13,000,000港元）；(iii)於該等地區推廣本集團的服務（約2,200,000港元）；及(iv)招聘適合人員處理該等擴充（約1,100,000港元）。現時，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2.7%（或約16,300,000港元）作該等擴充。特別是，約6,400,000

業務目標及策略

港元將用於在澳門擴充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約4,700,000港元用於台灣的擴充、及約5,200,000港元用於亞太區額外一或兩個地域的擴充。本集團已與澳門的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並設立合作平台讓本集團在澳門擴充其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經考慮其現有資源後集中發展香港市場。本集團將於其收取配售所得款項後在澳門市場擴充其流動電話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就購買設備支援在澳門提供「一卡多號」服務及3G數據服務進行研究並與供應商磋商。董事認為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中國以外的地區能夠擴大其於電訊市場的市場份額並提升其長期的財務表現。待上述擴充完成後，本集團的「一卡多號」用戶將可在香港、澳門、台灣及亞太區一至兩個額外地域接駁至流動網絡。

將本集團的電訊設備升級至兼容香港及中國的3G流動網絡以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提供3G數據服務

透過3G網絡提供流動數據服務。

3G與2G類似，均為可同時使用語音及數據服務的無線通訊技術。儘管如此，3G的數據傳輸速度以兆比特每秒計，較2G為高。因此，3G網絡有助網絡營辦商向用戶提供更多元化的廣告服務，同時透過已改善的光譜效率達致最佳的網絡容量。技術上，2G或3G提供的語音服務質素相同。由於3G的數據傳輸率較高，透過3G網絡提供的流動數據服務質素較透過2G網絡提供者為高，特別是查閱電郵、瀏覽互聯網、影像及音樂串流、遊戲下載等。

進行升級的原因

現時，本集團就提供「一卡多號」服務而使用的電訊設施未能支援3G網絡或在香港及中國提供流動數據服務。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的用戶僅限於透過2G網絡使用語音服務及SMS服務。根據電訊管理局頒佈的數據，香港的流動數據用量由二零零八年五月的每月約54,000,000兆比特增加約932.2%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的每月約557,400,000兆比特。每2.5G/3G用戶的平均流動數據用量於同期亦由約17.0兆比特增加約562.9%至約112.7兆比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五個流動網絡營辦商中的其中四個以及中國的所有三個流動網絡營辦商均透過彼等各別的3G網絡提供流動服務，包括語音及數據服務。

業務目標及策略

因此，董事認為由於3G流動數據服務(包括查閱電郵、瀏覽互聯網、影像及音樂串流以及遊戲下載)已廣受歡迎且用量日益增加，本集團為擴大其收入來源及緊貼市場趨勢，已計劃將其電訊設備升級至兼容3G流動網絡，以在香港及中國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提供3G數據服務。由於香港及中國的大多數電訊業市場競爭者均已提供3G數據服務，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將其電訊設備升級以緊貼其他市場競爭者，同時鞏固其在市場的競爭力。

此外，智能電話的使用於過往數年亦愈來愈受歡迎。市場上大多數智能電話均兼容3G流動數據服務且能支援電郵查閱、瀏覽互聯網、影像及音樂串流以及遊戲下載。董事認為智能電話的使用日益受歡迎是過往數年流動數據用量大幅增加的原因之一。智能電話的眾多先進功能包括流動數據用量，可讓流動數據用量更普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將其電訊設備升級，以緊貼市場發展及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流動電話服務將不會導致使用智能電話的先進功能時出現任何限制。

本集團於升級後將享有的潛在益處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升級後能向其用戶提供3G流動數據服務時，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能夠：

- 自語音服務以外的流動數據服務取得額外收益；
- 招徠要求流動數據服務的用戶以擴闊其客源；
- 透過向現有用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以挽留彼等；
- 加強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力；及
- 提升本集團的ARPU及盈利能力。

除潛在的經濟利益外，待升級完成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滿足電訊管理局頒發的「服務營辦商牌照應用指引」所載列的規定，以及符合電訊局長就其進入流動網絡營辦商在香港的3G流動網絡的監管支援資格，而其有責任向並無與任何3G流動網絡營辦商有聯繫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開放彼等30%的3G網絡通訊容量。董事認為該等指引及監管支援有助減輕本集團未能透過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取得香港通話時間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就3G流動網絡營辦商開放網絡的要求」。

業務目標及策略

實施計劃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1%或來自配售的約15,000,000港元升級其「一卡多號」系統。升級將透過納入更先進的HLR數據庫系統及漫遊網關至本集團現有系統的方式進行。該HLR數據庫系統及漫遊網關擁有與本集團現有的HLR數據庫系統及漫遊網關的類似功能，而其主要用作更新地點及來電轉遞。購買新設備的主要原因為確保本集團的系統可兼容香港及中國的3G網絡，以提供3G流動數據服務，此乃由於其現有設備乃於多年前購買且並不兼容香港及中國的3G網絡。

董事相信中國最少兩間電訊設備生產商可提供本集團系統升級所需的設備，而本集團已就系統升級聯絡該兩間電訊設備生產商。根據該等生產商提供的資料，其中一間為向主要電訊營辦商提供服務的電訊解決方案供應商，而另一間為國際電訊設備供應商兼香港上市公司，且兩者均為本集團現有電訊設備的生產商及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取得其中一間生產商有關設備的報價。因此，董事認為取得所需設備方面並無重大障礙。本集團擬自其中一名生產商購買上述設備，而該等設備將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及規格設計及生產。升級將分為兩個階段進行（首階段約7,000,000港元及第二階段約8,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可行性研究

根據上述兩名電訊設備生產商提供的產品規格以及獲本集團的技術人員審閱該等產品規格後，計劃購買的設備將能兼容流動網絡營辦商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的3G網絡。考慮到上述各項以及設備的設計乃按本集團現有系統及規定，董事相信計劃購買的設備將為本集團提供兼容本集團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經營3G網絡的電訊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擬與香港及中國的流動網絡營辦商訂立購買協議以供應3G流動通話時間及數據量。待完成設備更新計劃及訂立購買協議後，本集團將能夠在香港提供3G流動數據服務。

業務及收入模式

與提供「一卡多號」服務的語音服務類似，本集團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須依賴流動網絡營辦商持續提供3G流動數據傳輸。本集團擬分別向其在香港及中國的現有流動服務供

業務目標及策略

應商採購香港及中國流動數據，以透過其設備及系統提供以本集團品牌名稱經營或非本集團品牌名稱經營的流動數據服務予其用戶/經銷商。

基本上，本集團擬按每兆比特或千比特向其用戶的流動數據用量收費，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這與香港及中國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費模式類似。升級後，董事預期有關語音服務的通話時間收費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原因為其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2G或3G通話時間購買價均大致相同。

本集團的流動數據服務將納入現有流動電話服務。

預繳計劃－各張預繳智能卡均已內存固定話費。升級後，各張預繳智能卡均可提供語音及流動數據服務。倘預繳智能卡獲啟動以及經用戶使用，則其儲值話費將按用戶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用量扣減。一般而言，就「一卡多號」服務而言，在香港的流動數據用量將按香港的地方收費繳款，而在中國的流動數據用量將按中國的地方收費繳款而非按漫遊收款繳款。就香港地方流動電話服務而言，在香港的流動數據用量亦須按香港的地方收費繳款。倘預繳智能卡的儲值耗盡，則用戶將不能使用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除非該用戶購買及使用本集團的充值券為其智能卡充值。

後繳計劃－我們將根據用戶的各別每月服務計劃以及超出上限的任何額外通話時間用量收費。

除價格水平有差異外，董事相信上述收費機制已獲香港及中國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採納。

由於提供流動數據服務僅為本集團提供的現有流動電話服務的增值服務，董事預期流動數據服務的收費渠道機制將符合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流動電話服務機制。

董事預測升級所產生的成本將於實施計劃後約2.5年內達收支平衡。作出該等預測時已考慮到新電訊設備將按七年基準每年折舊約2,100,000港元以及預期來自「一卡多號」服務現有用戶以及逐漸轉用本集團3G流動電話服務的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然而，可能存有3G計劃未能於上述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本集團今後可能難以保持其ARPU、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營業額及純利及可能未能於預定期間內就本集團的3G計劃及RF-SIM計劃達致收支平衡」。

市值潛力

根據電訊管理局，香港的3G用戶人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約635,000名增加約561.4%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約4,200,000名；而香港的流動數據用量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的每月約54,000,000兆比特增加約1,253.1%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的每月約730,700,000兆比特。隨著智能電話日益普及加上科技日益進步，董事認為市場對流動數據用量的需求將持續增長，且對3G網絡的需求亦有增長趨勢。

競爭

本集團電訊設備升級完成後，董事預期除語音服務外，本集團將能夠於其「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地方流動電話服務中加入3G流動數據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五個流動網絡營辦商中的其中四個以及中國的所有三個流動網絡營辦商均透過彼等各別的3G網絡提供流動服務，包括語音及數據服務。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流動網絡營辦商乃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者且該等競爭激烈。一般而言，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在訂價、地域網絡覆蓋、服務計劃質素及穩定性、使用方面是否方便、以及其他配套增值服務等方面競爭。

董事預期其3G流動語音及數據服務的訂價將為本集團在市場競爭的優勢。透過本集團經升級的「一卡多號」系統，董事相信用戶可方便地在中國使用3G流動語音及數據服務查閱電郵及瀏覽網站，而支付的僅為當地流動數據服務收費，可避免支付相對較高的數據漫遊費。董事預期本集團提供的3G流動數據服務收費將按當時通行的市場價格及本集團採購該等服務的成本等因素而釐定。此外，由於董事認為3G流動數據服務為一項增值服務，主要用作挽留現有用戶及擴闊本集團的潛在用戶基礎，故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一卡多號」業務。

業務目標及策略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的「一卡多號」預繳計劃預期3G語音服務收費與香港五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漫遊服務收費的比較：

	本集團 「一卡多號」 預繳計劃服務 的預期3G語音服務收費 港元／分鐘	五間香港流動 網絡營辦商的 漫遊服務 收費 (附註1) 港元／分鐘
由廣東省撥打至香港	2.55	4.95-7.76
由廣東省撥打至廣東省 (附註2)	0.55	3.0-3.6
於廣東省接聽的來電	0.40	6.48-8.30

附註：

- (1) 資料乃摘錄自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站。
- (2) 由廣東省撥打至中國所有地區的本集團「一卡多號」預繳計劃服務的服務收費亦按每分鐘0.55港元收費。然而，香港五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該等服務的漫遊服務收費資料並無向公眾公開，故無從比較。

董事將於推出3G流動數據服務時參考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當時服務計劃或方案，以釐定本集團服務的收費機制。

維修及保養

本集團擬就維修及保養服務與設備生產商訂立合約，以確保設備在定期檢查及保養的情況下可妥善運作以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穩定，並於設備出現任何失靈時生產商會提供技術支援。

引入RF-SIM至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業務

RF-SIM的技術規格

RF-SIM為普通流動電話智能卡與非接觸智能卡結合的產物，以2.4GHz頻率運作。該等技術乃由廈門盛華開發，而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專利證書，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註冊香港專利。根據廈門盛華與Directel Limited於二

業務目標及策略

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轉讓契據，廈門盛華向Directel Limited轉讓在香港及澳門的RF-SIM知識產權，包括香港專利。根據獨立第三方Unified Communications (電訊產品及度身訂做解決方案供應商) 編製的UC報告，除普通智能卡的日常功能外，RF-SIM包括識別、電子優惠券及門禁控制等其他額外功能，且兼容現今市場上絕大多數流動電話而毋須改裝流動電話。

引入RF-SIM至本集團業務的原因

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包括「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為電話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然而，董事認為考慮到電訊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必須引入更多元化的增值功能服務以提升其競爭力並爭取較大的市場份額。董事相信引入RF-SIM至本集團現有業務有助本集團達致該目標。

引入RF-SIM的本意為透過增加本集團用戶人數以增加其通話時間用量而間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由於RF-SIM包括其他額外功能，本集團將能自提供RF-SIM予客戶及用戶取得額外收益。然而，不久將來產生的該等收益金額預期將微不足道。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引入RF-SIM可視為本集團的營銷工具以吸引更多新用戶及挽留其現有用戶。

根據UC報告，由於RF-SIM包括將確認、電子優惠券及門禁控制功能融入流動電話，故董事相信RF-SIM提供的便利可吸引用戶群使用該產品。RF-SIM的各用戶將自動成為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用戶，原因為該等用戶於插入RF-SIM至其手機後能夠撥打電話及發送SMS。因此，預期本集團來自用戶通話時間用量的所得收益將按本集團RF-SIM及流動電話服務用戶數目的增幅而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引入RF-SIM將取得的益處

於本集團能向其用戶提供RF-SIM時，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能夠：

- 透過招徠要求RF-SIM功能的用戶增加「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當地流動電話服務的用戶基礎；
- 透過RF-SIM向其現有用戶提供增值服務以挽留彼等；

業務目標及策略

- 透過來自引入RF-SIM所產生的額外通話時間用量及增值服務收入來提高本集團收益；
- 透過應用RF-SIM提供新增值服務，加強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實施計劃

為在市場推出RF-SIM，本集團擬(其中包括)(i)投資至建設RF-SIM應用系統(包括BOSS系統、伺服器、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並支付系統安裝的技術費(約12,900,000港元)；(ii)向住宅、停車場、主要連鎖便利店及購物商場推廣本集團的RF-SIM服務(約400,000港元)；及(iii)在香港及澳門招聘稱職的營銷及技術人員以履行該等計劃(約30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7.3%(或約13,600,000港元)用於提供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電話服務的RF-SIM。特別是，約12,1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分別將在香港及澳門用作實施發展計劃。董事擬免費或以優惠價為其現有用戶及新用戶取代智能卡。

董事相信最少有兩名設備生產商可提供特製設備，以及最少兩名生產商可提供推出RF-SIM所須的特製智能卡。本集團已聯絡該四名生產商，而根據該等生產商提供的資料，彼等分別為(i)智能卡產品的供應商兼中國上市公司；(ii)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卡設備的企業；(iii)智能卡系統的供應商；及(iv)智能卡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本集團已取得該等生產商有關設備及智能卡的報價。董事認為取得特製智能卡及所須設備方面並無重大障礙。

可行性研究

根據就RF-SIM的應用及功能而編製的UC報告，已就RF-SIM的門禁控制及推廣優惠券功能進行各式詳盡的可行性測試及試驗。進行的該等測試及試驗均為模擬實際應用門禁控制及推廣優惠券功能的情況，而結果令人滿意。根據測試及試驗的結果，Unified Communications認為RF-SIM技術已適合使用及商業化，且在香港及澳門實施RF-SIM方面並無重大技術或營運障礙。董事亦已自行就部分該等應用進行測試及試驗。因此，董事認為RF-SIM在香港及澳門實施及推出方面並無主要技術或營運方面的障礙。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及收入模式

本集團擬推出兩項使用RF-SIM的增值服務，分別為門禁控制服務（「電子門禁」）及為商業客戶提供推廣服務（「電子推廣」）。

i. 電子門禁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開始引入RF-SIM的應用至香港的住宅及停車場門禁。

根據UC報告，當擁有RF-SIM手機的用戶接近RF-SIM感應器裝置時，RF-SIM卡會透過感應器裝置向大門門禁控制器發送物質確認。大門門禁控制器繼而會將RF-SIM卡發出的物質確認與感應器裝置儲存的數據作比較，授予用戶權力並進一步控制大門狀況。同時，大門門禁控制器會將RF-SIM卡的儲存資料及時間控制資料等轉送至伺服器平台。伺服器繼而會儲存資料至數據庫作記錄。

本集團並不預期會自此項服務取得任何直接或重大收入，但會利用與該等物業管理公司的關係吸引停車場用戶及房屋住戶參與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及改善通話時間用量的所得收益。將豁免首年的服務收費以擴闊本集團的客源。首年過後，董事擬審閱其收費政策並就有關服務向住宅及／或停車場管理公司收取年費，而該等年費將按相關營運成本（包括折舊及保養開支）釐定。

與物業及／或停車場管理公司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將提供門禁控制所須的相關設備及系統，而有關設備及系統的成本預期將根據合約由本集團與有關公司分擔。本集團可能向該等公司收費並於每年的年初（首年除外）收取年度服務費。

ii. 電子推廣

本集團擬吸引及招徠更多客戶，方法為透過應用RF-SIM作為流動電子商業平台以確保其來自各行各業的潛在商業客戶可推出精確的指南廣告平台，例如產品或服務優惠券、獎分、商業客戶的地址及網站。根據UC報告，RF-SIM讀卡器可將產品、購物、飲食優惠券的廣告及資料傳送至100米以內的任何RF-SIM，故本集團的潛在商業客戶可透過目標更清晰及明確的方式根據流動電話用戶的地點傳送最具效率的廣告。RF-SIM用戶可選擇其感興趣

業務目標及策略

的廣告並下載電子優惠券於本集團的商業客戶處消費以獲取更多折扣，故可改善本集團商業客戶的廣告最終可達範圍。本集團RF-SIM流動電子商業平台相當於用戶與商業客戶之間的一個交易橋樑，而此徹底改變了傳統廣告模式，因其透過全面搜尋目標客戶的消費程序以發送一個完整商品或服務購物指南。

來自電子推廣的收益預期來自向商業客戶提供的兩項收費方案：

- a. 一般收費方案：包括按製作及傳播廣告的成本及用戶下載(即每次下載1港元)及兌換(即每次下載2港元)廣告的數目而收費；或
- b. 定額收費方案：月費計劃包括用戶可下載及兌換的若干數目廣告。

收費及年期將參考廣告行業的市價及狀況每年更新。上述服務收費僅適用於商業客戶，且不會向電子推廣的用戶收費。

就一般收費方案的收費渠道機制而言，倘用戶自本集團的RF-SIM讀卡器接獲廣告優惠券或於RF-SIM兌換優惠券時，由於該等RF-SIM讀卡器已連接至本集團伺服器，故接獲及兌換的記錄將會傳送至本集團的伺服器。本集團繼而將根據所接獲及兌換的優惠券數目向商業客戶發出每月發票。

由於本集團引入RF-SIM主要旨在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以增加通話時間用量，故董事預期引入RF-SIM的投資將於開始實施計劃起約五年內達到收支平衡，且已計及僅自RF-SIM增值服務預期直接取得的收入。然而，可能存有RF-SIM計劃未能於上述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本集團今後可能難以保持其ARPU、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營業額及純利及可能未能於預定期間內就本集團的3G計劃及RF-SIM計劃達致收支平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香港或澳門的任何流動網絡營辦商或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向其用戶提供有關RF-SIM的增值服務。故董事未能取得有關類似服務供應商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有關RF-SIM服務的方式及收費的資料。

市值潛力

本集團委聘國際策略推廣情報及顧問集團兼獨立第三方GIA編製GIA報告，以供分析RF-SIM在香港及澳門的市況及競爭環境以及RF-SIM對流動營辦商、商戶及物業開發商的潛在市場。

業務目標及策略

根據GIA報告，GIA認為(1)就流動營辦商而言，RF-SIM的主要機會為電子會員、電子付款、電子門禁及電子推廣；(2)就商戶而言，RF-SIM的主要機會為進軍零售分部(包括飲食、時裝、美容、百貨、超市及電影院)以及向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電子推廣、電子錢包、忠誠計劃及電子門禁)；及(3)就物業發展商而言，RF-SIM的主要機會為進軍新物業發展項目及將RF-SIM區定位為更安全的技術。

GIA報告亦指出本集團推出RF-SIM時可能遇到的多項挑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實施有關RF-SIM的業務計劃時可能會遇到多項挑戰，而其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

競爭

考慮到RF-SIM已在香港獲授短期專利保障，而本集團作為香港及澳門的RF-SIM知識產權經營的獨家經營被許可人尚未在香港及澳門正式推出RF-SIM，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及澳門遇到任何直接競爭。儘管如此，RF-SIM的電子門禁及電子推廣服務在市場上可能分別遇到類似服務的競爭。

i. 電子門禁

根據GIA報告，截至GIA報告刊發日期，八達通提供的門禁服務覆蓋香港逾200幢樓宇。GIA認為電子門禁服務屬八達通相對較新的服務，而八達通於此方面對本集團電子門禁的競爭優勢較低。而且，董事認為由於八達通在香港佔有龐大的市場份額及高滲透率，本集團的電子門禁在香港市場仍會遇到非常激烈的競爭。

ii. 電子推廣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予提供的電子推廣服務會遇到來自廣發SMS等類似推廣方式的競爭。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廣發SMS可讓用戶於購物商場等指定地點被動地接收廣告SMS，而用戶可於該商場的指定店鋪或餐廳展示其流動電話儲存的SMS而換取紀念品或折扣。董事認為廣發SMS機制與傳統派發傳單類似，用戶並不能選擇希望收取的推廣SMS類別或收取推廣SMS的時間。

另一方面，電子推廣服務則可讓用戶主動透過其流動電話選擇收取的優惠券類別以及收取該等優惠券的時間。用戶繼而可於安裝在店鋪或餐廳的讀卡器輕拍其流動電話換取優惠券。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的電子推廣服務可提供一個更方便的平台以及收取電子優惠券

業務目標及策略

的較佳方式，原因為用戶受垃圾推廣優惠券騷擾的機會較低。董事亦認為就商戶而言，電子推廣服務將為較有效及更具效率的方法自其潛在及目標客戶收取透過廣發SMS所進行推廣活動的數據資料，原因為所有收到的優惠券及換取數據均經電腦處理，確保商戶可方便取得有關其推廣活動的數據並可以該等數據改善其未來推廣活動。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i)過往市場趨勢；(ii)預期市場需求；及(iii)根據董事經驗及知識預計服務日後的增長，評估「一卡多號」市場的潛力及制定上述公司策略與業務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於作出該評估及制定的有關策略時曾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 (1) 本集團經營或將經營業務的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的變動）、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有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 (3) 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匯率有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特定假設

- (1)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所述而完成。
- (2)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 (4) 本集團於招聘及挽留有足夠資格人員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業務目標及策略

(5) 本集團不會遭遇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以任何形式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問題或障礙，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操作系統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
- 影響本集團經營的重大事故、自然及政治災難、勞資糾紛或訴訟；及
- 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業務目標及策略

實施計劃

基於本集團的上述目標，本集團經已制定下列業務計劃以推行其策略：

於亞太其他地區擴充流動電話服務業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將採取行動	將採取行動	將採取行動	將採取行動	將採取行動	將採取行動	將採取行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投資至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及其後在澳門投資至設備以發展「一卡多號」服務業務	在澳門投資至設備以發展「一卡多號」服務業務 (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及其後在台灣投資至設備以擴充「一卡多號」服務業務	5.0	5.0	5.0	2.0	13.0	
營銷	營銷及推廣「一卡多號」服務，以提升該服務在澳門的普及程度	營銷及推廣「一卡多號」服務，以提升該服務在台灣及亞太區一至兩個額外地區的普及程度	1.0	1.0	0.8	0.2	2.2	
人力資源	招聘負責銷售及分銷的人員	招聘負責銷售及分銷的人員	0.1	0.4	0.4	0.2	1.1	
總計			1.3	6.4	6.2	2.4	16.3	

業務目標及策略

升級本集團的電話設施，以兼容香港及中國3G流動網絡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將採取 行動	將採取行動	將採取行動	將採取行動	將採取行動	將採取 行動	將採取 行動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	7.0	8.0	-	-	-	-	15.0
投資至設備	升級HLR數據庫系統及漫遊網關， 令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的系統及香港 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可兼容香港網絡營辦商 的3G平台。第一階段升級完成後， 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以及香港本地 流動電話服務的用戶可在香港使用3G流動 數據服務(在中國大陸漫遊時 則仍使用2G網絡)。	繼續升級HLR數據庫系統及漫遊網關， 令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的系統可兼容 中國網絡營辦商的3G平台。待第二階段升級 完成後，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的用戶亦可 於中國大陸漫遊時使用3G流動數據服務。					
-	本集團參考香港本地電訊市場後， 可能考慮調整其計劃收費。	本集團參考中國大陸本地電訊市場後， 可能考慮調整其計劃收費。					
-	7.0	8.0	-	-	-	-	15.0
總計							

業務目標及策略

為本集團的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話服務引入RF-SIM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將採取行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將採取行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將採取行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將採取行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將採取行動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至設備	1.0 在香港投資至伺服器 (500,000港元)及 應用系統(500,000港元)	3.5 投資至：(1)澳門的 伺服器(500,000港元) 及應用系統(100,000 港元)；及(2)香港的 設備(100,000港元)	0.7	-	-	5.2
為RF-SIM 購置專用智能卡	0.2 透過：(1)以免費RF-SIM卡 或按優惠價取替 現有用戶的普通智能卡； (2)以免費RF-SIM卡或 優惠價或高使用量 費用提供補貼的方式 招徠新用戶；及(3) 透過現有銷售渠道向 經銷商或營商推廣等 方式發展RF-SIM 用戶基礎。	1.8 透過：(1)以免費RF-SIM卡 或按優惠價 取替現有用戶的普通智能卡； (2)以免費RF-SIM卡或 優惠價或高使用量 費用提供補貼的方式 招徠新用戶；及(3) 透過現有銷售渠道向 經銷商或營商推廣等 方式發展RF-SIM 用戶基礎。	1.0 透過：(1)以免費RF-SIM卡 或按優惠價 取替現有用戶的普通智能卡； (2)以免費RF-SIM卡或 優惠價或高使用量 費用提供補貼的方式 招徠新用戶；及(3) 透過現有銷售渠道向 經銷商或營商推廣等 方式發展RF-SIM 用戶基礎。	0.8 透過：(1)以免費RF-SIM卡 或按優惠價 取替現有用戶的普通智能卡； (2)以免費RF-SIM卡或 優惠價或高使用量 費用提供補貼的方式 招徠新用戶；及(3) 透過現有銷售渠道向 經銷商或營商推廣等 方式發展RF-SIM 用戶基礎。	0.4 透過：(1)以免費RF-SIM卡 或按優惠價 取替現有用戶的普通智能卡； (2)以免費RF-SIM卡或 優惠價或高使用量 費用提供補貼的方式 招徠新用戶；及(3) 透過現有銷售渠道向 經銷商或營商推廣等 方式發展RF-SIM 用戶基礎。	4.5
購買RF-SIM 讀卡器	0.1 在香港測試RF-SIM 讀卡器	0.5 為(1)房屋及停車場 門禁；(2)發送商業 廣告及優惠券； 及(3)收取優惠券購買 RF-SIM讀卡器 (所有讀卡器均會 放置在香港)	0.3 為(1)房屋及停車場 門禁；(2)發送商業 廣告及優惠券； 及(3)收取優惠券購買 RF-SIM讀卡器 (約80%及20%的 讀卡器將分別放置 在香港及澳門)	0.3 為(1)房屋及停車場 門禁；(2)發送商業 廣告及優惠券； 及(3)收取優惠券購買 RF-SIM讀卡器 (約80%及20%的 讀卡器將分別放置 在香港及澳門)	0.3 為(1)房屋及停車場 門禁；(2)發送商業 廣告及優惠券； 及(3)收取優惠券購買 RF-SIM讀卡器 (約80%及20%的 讀卡器將分別放置 在香港及澳門)	1.8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總計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支付系統安裝的技術費	將採取行動	0.1	將採取行動	0.4	將採取行動	0.3	將採取行動	0.2	1.4
	於店舖及/或停車場門禁安裝讀卡器	於店舖及/或房屋及/或停車場門禁安裝讀卡器	於店舖及/或房屋及/或停車場門禁安裝讀卡器	於店舖及/或房屋及/或停車場門禁安裝讀卡器	於店舖及/或房屋及/或停車場門禁安裝讀卡器	於店舖及/或房屋及/或停車場門禁安裝讀卡器	於店舖及/或房屋及/或停車場門禁安裝讀卡器	於店舖及/或房屋及/或停車場門禁安裝讀卡器	
	系統測試的外判成本	系統測試的外判成本	系統測試的外判成本	系統測試的外判成本	系統測試的外判成本	系統測試的外判成本	系統測試的外判成本	系統測試的外判成本	
		(約80%及20%的讀卡器)	(約80%及20%的讀卡器)	(約80%及20%的讀卡器)	(約80%及20%的讀卡器)	(約80%及20%的讀卡器)	(約80%及20%的讀卡器)	(約80%及20%的讀卡器)	
		將分別位於香港及澳門)	將分別位於香港及澳門)	將分別位於香港及澳門)	將分別位於香港及澳門)	將分別位於香港及澳門)	將分別位於香港及澳門)	將分別位於香港及澳門)	
營銷	透過推廣活動宣佈引入RF-SIM以取替普通智能卡並招徠新用戶	0.1	透過推廣活動宣佈引入RF-SIM以取替普通智能卡並招徠新用戶	0.3	-	-	-	-	0.4
人力資源	招聘額外人員進行推廣及保養	0.1	招聘額外人員進行推廣及保養	0.2	-	-	-	-	0.3
總計		1.6		6.7		2.3		0.9	13.6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的理由

有關進行配售理由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資金及協助本集團成為領先「一卡多號」服務供應商之一均相當重要。董事已評估「一卡多號」服務的市場潛力並已制定出公司策略及業務計劃以期達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有關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所述投資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5,200,000港元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8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2.7%（或約16,3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拓展於澳門及台灣的流動電話服務業務以及於亞太其他地區（本集團仍在評估）發展該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電訊系統購置及設立、人員招聘及培訓以及其他設立開支：
 - (1) 約11,1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拓展於澳門及台灣的「一卡多號」服務；及
 - (2) 約5,200,000港元用於發展於亞太區一或兩個其他地區的（本集團仍在評估）「一卡多號」服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1%（或約15,000,000港元）用於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3G流動網絡；
- 所得款項淨額約27.3%（或約13,600,000港元）用於引入RF-SIM至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電話服務；及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9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於澳門、台灣及 其他亞太地區 拓展流動電話服務							
— 澳門	1.3	5.1	0.0	0.0	0.0	0.0	6.4
— 台灣	0.0	1.3	3.4	0.0	0.0	0.0	4.7
— 其他亞太地區	0.0	0.0	2.8	2.4	0.0	0.0	5.2
	<u>1.3</u>	<u>6.4</u>	<u>6.2</u>	<u>2.4</u>	<u>0.0</u>	<u>0.0</u>	<u>16.3</u>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施， 以兼容本集團在 香港及中國的 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 3G流動網絡	0.0	7.0	8.0	0.0	0.0	0.0	15.0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 RF-SIM業務計劃	1.6	6.7	2.3	1.3	0.9	0.8	13.6
營運資金	1.3	1.3	1.1	1.2	0.0	0.0	4.9
	<u>1.3</u>	<u>1.3</u>	<u>1.1</u>	<u>1.2</u>	<u>0.0</u>	<u>0.0</u>	<u>4.9</u>
總計	<u>4.2</u>	<u>21.4</u>	<u>17.6</u>	<u>4.9</u>	<u>0.9</u>	<u>0.8</u>	<u>49.8</u>

倘配售價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董事估計配售有關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4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並假設配售價為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將按照上述分配方式按比例予以分配。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應付推行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的資金需求。投資者應留意，可能因多項因素如延遲於香港、中國及台灣以外地區拓展其流動通訊服務、將RF-SIM卡及相關技術引入本集團流動通訊服務的時間延長，以及市況發生變化，而導致本集團業務計劃任何部分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所述的時間表推行。於該等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會將資金持作於香港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直至有關業務計劃落實。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釐訂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本集團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制訂溢利分派及增減股本計劃與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全體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現任董事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李健誠	5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國洲	49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宏	39	執行董事
黃建華	42	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賀華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怡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電訊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李先生為精美國際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由李先生及其配偶郭景華女士控制)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曾任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行政總裁兼董事長，在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辭任該等職位，該公司乃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李先生已確認彼與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於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有關營運、政策或做法方面的任何事宜概無意見分歧導致李先生辭任。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為中國的牟利高等教育電子教育服務商，根據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存檔的年報，其總收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達人民幣346,500,000元。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李先生概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彭國洲先生，49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方針。彭先生於中學畢業後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完成香港教育局旗下技術學院一個為期兩年的晚間兼讀課程後取得無線電修理行業技能證書，於電訊行業(特別是國際漫遊業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加入本集團後，彭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一卡多號」服務業務。彼亦自二零零七年起參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任總經理前，彭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曾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彭先生概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宏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策劃與業務發展。李先生於電訊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在一家中國通訊公司廣州天龍信息工程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管理及推廣傳呼機及流動通訊服務業務。李先生繼而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廣東直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取得營銷電訊服務業務方面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亦曾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於從事軟件投資的私人公司Target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擔任董事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於廣東直通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法定代表。彼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之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李先生概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建華先生，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廣州廣播電視大學頒發審計學文憑。黃先生擁有逾10年財務及營銷經驗，尤其於香港及澳門電訊業。黃先生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並由李健誠先生及其配偶郭景華女士控制。於二零零零年加入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加入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前稱駿威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黃先生概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67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中國信息產業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會員、中國信息產業部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會員、中國通信學會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廣東省通信學會理事長、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理事會名譽理事長、廣東省互聯網協會名譽會長及廣東省科學技術協會全省委員會常委。陳先生亦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且彼自一九九二年起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以表彰彼對工程科學的卓越貢獻。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陳先生概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

朱賀華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擁有逾10年的業務經驗及逾四年的企業管治經驗。彼現任深圳市創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曾任職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朱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一九八六年獲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羅徹斯特大學理學士學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朱先生概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

李敏怡女士，39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擁有逾10年的會計、財務、稅務、審計及企業管治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已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中國工商管理文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李女士概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集團職位
陳惠貞	48	公司秘書
伍國能	31	財務經理
許聯星	43	資訊科技及網絡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惠貞女士，48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女士擁有逾25年的會計、財務、稅務及企業管治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一直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伍國能先生，31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加入本集團之前，伍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總監。伍先生擁有逾8年會計經驗，在畢馬威中國任職逾6年。伍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獲中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許聯星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任本集團資訊科技及網絡部經理，負責整體管理並就各種資訊科技及網絡技術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許先生於電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曾為數家電訊服務供應商工作逾10年。許先生獲職業訓練局頒發的電子學證書並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為管理人員開辦的管理督導證書課程。

公司秘書

陳惠貞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陳女士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彭國洲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彭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載於本節「董事會」。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將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在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即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年報寄發當日）止，惟可提早終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本公司建議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別；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會就董事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為本集團營運履行彼等職責時所產生的合理必要開支予以補償。薪酬委員會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組合時，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本集團其他方面的僱用及服務情況以及應否按表現支付薪酬等考慮因素。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執行董事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退休金及利益)分別約為551,000港元、553,000港元及6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的總薪酬估計約為796,000港元。本公司亦預期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支付約247,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李敏怡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道先生及李敏怡女士組成。李健誠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首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薪酬組合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並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彭國洲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敏怡女士及陳學道先生組成。彭國洲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任命董事及董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1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表如下：

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層	2
財務及會計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1
資訊科技、維修及保養	3
客戶服務	2
行政及人力資源	3
	<hr/>
	13
	<hr/> <hr/>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往績紀錄期，本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導致與僱員出現重大問題或營運中斷，且於聘用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公積金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款額相等於該等員工有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賞錢及津貼，但不包括房屋津貼或房屋福利）的5%，惟每月相關收入的下限及上限分別為5,000港元及2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的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攸關，從而鼓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作出更多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入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New Everi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16,250,000 (附註3)	好倉	71.625%
李健誠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6,250,000 (附註3)	好倉	71.625%
郭景華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6,250,000 (附註3)	好倉	71.625%

附註：

- (1) New Everich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
- (2)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於中國成長。彼等不曾出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職位，亦長期不曾出任國家或政府擁有或營運實體的全職僱員。
- (3) 該716,2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New Everich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該716,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入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並可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及／或於緊接上市日期之前實際控制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工作，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管理層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New Everi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16,250,000 (附註3)	好倉	71.625%
李健誠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6,250,000 (附註3)	好倉	71.625%
郭景華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6,250,000 (附註3)	好倉	71.625%

附註：

- (1) *New Everich*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
- (2) 李健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郭景華女士為其配偶。由於各自透過*New Everich*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故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及／或可於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工作，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為管理層股東。
- (3) 該716,2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New Everich*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該716,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入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節上文「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所披露人士之外，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個別或共同不再是控股股東)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以下要求：

- (i) 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將上文(a)段所述的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則其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ii) 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出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的證券的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即時通知本公司。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此外，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於New Everich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New Everich的直接權益。

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上述事宜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透過公佈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註冊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
749,999,8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8
250,000,000 股將於配售中發行的股份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附註)	2,500,000

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u>1,000,000,000</u> 股股份 (附註)	<u>10,000,000</u>
-------------------------------	-------------------

附註：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37,500,000股額外股份，以致合共已發行股本為1,037,5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0.01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予購回下述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等。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除因資本化發行之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買賣尚未發行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誠如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因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 本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財務資料

投資者應將本節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為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的討論及分析，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本公司根據其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本公司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本公司預期及預測相符，視乎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定。謹請投資者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可導致本公司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的業績大不相同的重要因素的討論。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主要以其信譽卓著的「China-HK Telecom／中港通」及「Directel／直通」品牌在香港從事提供完善的「一卡多號」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電訊服務，包括(i)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就「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ii)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iii)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iv)其他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78.1%、9.7%、11.2%及1.0%。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包括「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其中前者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約54.4%、51.9%及58.3%。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54,700,000港元、46,200,000港元及51,900,000港元，而其純利分別約為10,7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的純利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14.8%，而該增幅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ii)因本集團的中國通話時間服務供應商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降低本地漫遊通話時間的售價約56.0%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有所減少，導致本集團的中國通話時間單位成本減少；以及(iii)確認於二零零九年的匯兌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8.5%、15.4%及9.7%，而本集團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8.5%、19.8%及11.2%。本集團的電話銷售代理服務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介乎約-0.2%至2.2%。儘管電話銷售代理服務錄得低毛利率，惟本集團仍繼續提供該等服務，以維持與其主要客戶的策略關係。

董事認為，儘管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全球經濟危機的影響，但該影響並不重大。於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復甦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財務表現已有所提高。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董事認為，下文所載列的因素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過往財務業績構成影響，同時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構成影響。下文應與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監管」一併閱讀。

1. 市場及行業的發展趨勢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流動電訊市場及其營運所在行業的發展及趨勢的重大影響。該等發展及趨勢包括競爭加劇、收費下降、高客戶滲透率及用量、服務及設備技術提升、發出新頻譜牌照、監管政策變更以及電訊行業的整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及「監管」。

2. 本集團於市場上保持競爭的能力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競爭激烈，故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的持續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在市場上保持競爭的能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服務面臨香港流動電訊市場的激烈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極度倚賴多家電訊服務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故其營運很大程度上倚賴其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倘若本集團的任何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終止合約關係，或由於各種原因無法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大幅增加通話時間成本，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運營極為倚賴多名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倘若該等服務終止或中斷，則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倚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向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49.4%、46.2%及50.0%。本集團預期，其大部分營業額將持續來自其五大客戶。倘若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一家大幅削減採購額或終止採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本集團的收益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很大部分收益來自其主要客戶」。

5. 經濟狀況的變動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香港及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服務已拓展至台灣，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該等地區的經濟狀況所影響。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有關其經營及業務的重大銀行借款或貸款，故二零零八年的全球經濟危機並未對本集團的負債水平及財務成本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於經濟增長放緩期間，流動電訊服務的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故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近期全球經濟危機及香港及中國的其他事件的不利影響」。

6. 非經常支出

應計或支付非經常支出(如稅收罰款、罰金或上市開支)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遵守法律及訴訟－未有通知稅務局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香港利得稅應繳稅項」所披露，本集團已就盛華電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稅務狀況於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估計潛在稅項罰款約500,000港元作出撥備。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遵守法律及訴訟－並未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所披露，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違反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未能可靠地計量該責任額。本集團可能須就該等違反於未來支付罰款。該類非經常開支可能影響本集團於未來的經營業績。

編製基準

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擁有多家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D.公司重組」。因此，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

由於參與重組的各家公司受同一集團的最終權益持有人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稱作「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於重組前後，控股股東一直面臨風險並享有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合併會計法已應用於重組的會計工作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期初完成。已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呈列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業務狀況。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主要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管理層在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成為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當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的結果對環境及假設變更的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C節。董事相信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時，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最重大的判斷和估計。

財務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全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至往績記錄期，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亦符合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乃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傢私及裝置 5年
- 設施設備 5年
- 辦公設備 5年

資產的使用壽命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進行審閱。

資產的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存有客觀減值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顯著的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財務資料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款；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的影響。

倘存有該等跡象，將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最初實際利率（即按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以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為依據。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應資產撇銷，但就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所確認的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撥回已撇銷的金額，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予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況所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銷撥回的金額，在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任何固定償還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的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獲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基準，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年間撥回，則會被考慮。

財務資料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及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安排，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只確認在未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於各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該賬面值將被調低至不大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若有可能獲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銷減金額便會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有關變動，將各自單獨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須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須收回的期間內，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假設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時，則收益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 (i) 透過預繳及後繳計劃提供電訊服務所得的收益於服務提供(即用戶啟動智能卡後真正使用通話時間)時確認。特別是，預繳計劃所產生的收益會於用戶啟動預繳智能卡後使用服務時確認。
- (ii) 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且本集團已取得權利要求就所提供的服務付款。
- (iii)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4,650	46,164	51,875
銷售成本	(30,921)	(24,738)	(25,594)
毛利	23,729	21,426	26,281
其他收益	310	97	2
行政開支	(10,822)	(11,948)	(18,020)
營運所得溢利	13,217	9,575	8,263
財務收入	130	16	2,786
財務成本	(1,545)	(1,159)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415)	(1,143)	2,786
除稅前溢利	11,802	8,432	11,049
所得稅	(1,138)	361	(9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溢利	10,664	8,793	10,13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014港元	0.012港元	0.014港元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概覽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本集團流動電話服務包括「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而其他服務則包括CDMA網絡維護服務及個性化接駁鈴聲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一卡多號」服務						
i. 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預繳計劃	15,732	28.8	14,568	31.5	15,780	30.4
— 後繳計劃	10,855	19.9	7,386	16.0	5,019	9.6
ii. 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當地經銷商	3,133	5.7	2,020	4.4	9,474	18.3
小計	29,720	54.4	23,974	51.9	30,273	58.3
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						
i. 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預繳計劃	—	—	1,054	2.3	3,872	7.5
ii. 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當地經銷商	343	0.6	878	1.9	6,360	12.3
小計	343	0.6	1,932	4.2	10,232	19.8
流動電話服務總計	30,063	55.0	25,906	56.1	40,505	78.1
向流動網絡營辦商 轉售通話時間	10,098	18.5	7,087	15.4	5,050	9.7
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10,135	18.5	9,162	19.8	5,817	11.2
其他服務	4,354	8.0	4,009	8.7	503	1.0
總計	54,650	100.0	46,164	100.0	51,875	100.0

流動電話服務

本集團來自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的所得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30,100,000港元減少約14.0%至二零零八年的約25,900,000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其用戶因全球金融危機而使用的中國及香港通話時間總額減少所致，儘管本集團的用戶人數於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

本集團來自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的所得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25,900,000港元增加約56.4%至二零零九年的約40,500,000港元，其中來自提供「一卡多號」服務的所得收益增加約26.3%。增幅乃主要來自向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新近物色到的經銷商作出額外的「一卡多號」服務銷售。另一方面，來自提供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的所得收益於二零零九年增加約436.8%。來自提供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近物色到兩個經銷商，而其於二零零九年向本集團購買香港通話時間以提供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

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

本集團透過其「一卡多號」系統向聯通廣東轉售香港通話時間以及向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及和記轉售中國通話時間。本集團來自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所得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10,100,000港元減少約29.7%至二零零八年7,100,000港元，並由二零零八年的約7,100,000港元減少約28.2%至二零零九年的約5,100,000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流動網絡營辦商對通話時間的需求減少所致。

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本集團為兩間香港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以維持本集團與該等營辦商的策略關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取得的收益有所減少。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外判的電話銷售量減少所致。

其他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向其客戶提供CDMA網絡維護服務，及於往績記錄期向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個人接駁鈴聲服務。本集團的CDMA網絡維護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5.5%及4.9%，而本集團的個人接駁鈴聲服務則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益約2.5%、3.8%及1.0%。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停止提供CDMA網絡維護服務及個人接駁鈴聲服務。

財務資料

ARPU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每月平均已啟動電話號碼數目以及其流動電話服務的ARPU的分析詳情：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已啟動電話 號碼每月 平均數目 (附註1、 2及3)	收益 千港元	已啟動電話 號碼每月 平均數目 (附註1、 2及3)	收益 千港元	已啟動電話 號碼每月 平均數目 (附註1、 2及3)
		ARPU (附註4) 港元		ARPU (附註4) 港元		ARPU (附註4) 港元
「一卡多號」服務						
i. 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預繳計劃	15,732	24,503	14,568	46,113	15,780	57,140
- 後繳計劃	10,855	2,975	7,386	2,315	5,019	1,910
ii. 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當地經銷商(附註5)	3,133	1,634	2,020	1,236	9,474	16,622
小計	29,720	29,112	23,974	49,664	30,273	75,672
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						
i. 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預繳計劃	-	-	1,054	1,194	3,872	13,268
ii. 並非以本集團品牌經營						
- 當地經銷商(附註5)	343	1,729	878	8,010	6,360	20,813
小計	343	1,729	1,932	9,204	10,232	34,081
流動電話服務總額	<u>30,063</u>	<u>30,841</u>	<u>25,906</u>	<u>58,868</u>	<u>40,505</u>	<u>109,753</u>

附註：

- (1) 每月平均已啟動電話號碼數目相當於該月底的已啟動電話號碼數目總和除以12(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
- (2) 倘本集團的預繳智能卡經啟動後，該張已啟動的預繳智能卡可自該卡啟動後計算為本集團的已啟動預繳電話號碼。已啟動預繳智能卡為已售出、未過期及最少使用過一次或已由客戶啟動的預繳智能卡。
- (3) 預繳智能卡數目並不包括通話時間及/或價值均已過期的電話卡及經銷商的存貨電話卡。
- (4) ARPU乃按該年度的流動電話服務項下各別服務收益按十二個月基準除以12，除以該年度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計算。
- (5) 由地方經銷商出售的本集團品牌已啟動電話號碼已視為本集團的已啟動電話號碼，原因為(i)相關的香港電話號碼乃由本集團擁有及指派；(ii)就該等香港電話號碼而應付電訊管理局的牌照費乃由本集團承擔；及/或(iii)中國通話時間與香港通話時間的組合乃由本集團的電訊系統提供。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流動網絡營辦商及電訊服務供應商購買通話時間及IDD服務、存貨成本、電路板租賃及外包成本(包括第三方及關連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客戶熱線及BIS服務、電話銷售及履行服務)。尤其是，履行服務包括透過對用戶進行信貸審查、除編製其他文件外亦編製電訊服務供應商與認購人的服務協議、簽約向用戶解釋服務協議條款，以及向用戶提供智能卡落實電話銷售訂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成本項目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流動網絡供應商及 電訊服務供應商購買的 通話時間及IDD服務	17,350	56.1	13,183	53.3	16,941	66.2
存貨成本	99	0.3	83	0.3	1,033	4.1
電路板租賃	1,031	3.4	205	0.8	210	0.8
外包成本						
— 客戶熱線 及BIS服務	2,285	7.4	2,288	9.3	1,722	6.7
— 電話銷售 及履行服務	10,156	32.8	8,979	36.3	5,688	22.2
總計	30,921	100.0	24,738	100.0	25,594	100.0

誠如上表所列，向流動網絡供應商及電訊服務供應商購買通話時間及IDD服務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最龐大的成本項目，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56.1%、53.3%及66.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提供服務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流動電話服務及 向流動網絡營辦商 轉售通話時間	20,765	67.2	15,759	63.7	19,906	77.8
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10,156	32.8	8,979	36.3	5,688	22.2
總計	30,921	100.0	24,738	100.0	25,594	100.0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約24,700,000港元增加約3.6%至二零零九年的約25,600,000港元，其中有關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銷售成本增加約26.3%，而有關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的銷售成本則減少約36.7%。銷售成本與有關來自本集團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以及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的收益的各自變動相符。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約30,900,000港元減少約20.1%至二零零八年的約24,700,000港元，其中有關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減少約24.1%，而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減少約11.6%。由於來自本集團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及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的收益減少，其各自銷售成本因此減少。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主要為雜項收益。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牌照費、銷售及分銷開支、租金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用、辦公室開支、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服務費以及上市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2,760	25.5	3,265	27.3	2,955	16.4
折舊	2,620	24.2	1,784	14.9	1,475	8.2
牌照費	1,455	13.5	2,101	17.6	1,791	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2	15.9	2,050	17.2	2,490	13.8
租金開支	480	4.4	480	4.0	514	2.9
維修及保養開支	213	2.0	345	2.9	345	1.9
辦公室開支	589	5.4	466	3.9	673	3.7
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服務費	360	3.3	360	3.0	360	2.0
捐贈費	—	—	400	3.4	—	—
核數師酬金	72	0.7	73	0.6	73	0.4
已撇銷壞賬	55	0.5	191	1.6	107	0.6
呆賬撥備	—	—	—	—	302	1.7
上市費	—	—	—	—	5,911	32.8
其他	496	4.6	433	3.6	1,024	5.7
總計	10,822	100.0	11,948	100.0	18,020	100.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本集團財務成本／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外匯虧損／收益。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的所得稅包括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按17.5%、16.5%及16.5%的稅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約為9.6%、0.0%及8.2%。本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因此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來自本集團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約25,900,000港元增加約56.4%至二零零九年的約40,500,000港元，其中「一卡多號」服務由約24,000,000港元增加約26.3%至約30,300,000港元，而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則由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436.8%至約10,2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增幅超過本集團的ARPU跌幅。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868個增加約86.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753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起開始提供以本集團產品名稱經營的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的預繳計劃，為本集團吸納到多名香港通話時間的新用戶；及(b)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成功就銷售香港及中國通話時間取得三名新經銷商(其中兩名新經銷商僅向本集團購買香港通話時間來提供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而另外一名經銷商同時向本集團購買香港及中國通話時間來提供「一卡多號」服務)，為本集團帶來眾多新用戶。因此，本集團錄得(1)中國及香港總通話時間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100,000分鐘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000,000分鐘；及(2)本集團的「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的平均每月已啟動電話號碼由二零零八年的約58,868個增加約86.4%至二零零九年約109,753個所致。

ARPU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8港元。ARPU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中國及香港通話時間向經銷商提供更大折扣，導致該等新用戶的ARPU較低，最終令本集團的ARPU有所下跌，儘管本集團的中國及香港通話時間總銷量錄得增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100,000分鐘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000,000分鐘。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期間向其用戶提供的中國通話時間售價低於二零零八年，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減低中國的本地漫遊費所致。除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新啟動流動電話號碼主要為「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的預繳計劃，而其ARPU較二零零八年已啟動電話號碼的ARPU為低。

財務資料

本集團來自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所得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7,100,000港元減少約28.2%至二零零九年約5,100,000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流動網絡營辦商因對流動網絡營辦商通話時間的需求持續減少而向本集團購買的通話時間數量減少所致。

來自本集團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約9,200,000港元減少約37.0%至二零零九年的約5,800,000港元。減少主要乃因由於全球經濟危機導致本集團客戶的電話銷售外包數額下降所致。

來自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約4,000,000港元減少約87.5%至二零零九年的約500,000港元。減少主要乃因本集團的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終止購買CDMA網絡維護服務所致。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的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提供個性化接駁鈴聲服務。儘管如此，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不再向其客戶提供該服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約24,700,000港元增加約3.6%至二零零九年的約25,6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5,800,000港元增加約26.0%至二零零九年的約19,900,000港元。增加與於二零零九年因用戶使用通話時間增加導致各項營業額的增加相符。然而，二零零九年的銷售成本增幅卻低於營業額增幅，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向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的平均單位成本減少約48.3%及本集團銷售的通話時間增加所致。有關本集團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約9,000,000港元減少約36.7%至二零零九年的約5,700,000港元。減少與於二零零九年因本集團客戶的電話銷售外包數額下降導致各項營業額的減少相符。

毛利

因此，本集團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約21,400,000港元增加約22.9%至二零零九年的約26,300,000港元。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約9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約2,000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1,900,000港元增加約51.3%至二零零九年的約18,000,000港元。行政開支有所增加亦由於二零零九年產生上市費約5,900,000港元所致。此外，呆賬撥備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2,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曾於二零零九年就後繳服務計劃作出302,000港元的呆賬撥備，而於二零零八年並無作出該指定撥備所致。

經營所得溢利

因此，本集團經營所得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約9,600,000港元減少約13.5%至二零零九年的約8,300,000港元。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1,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的財務收入淨額約為2,800,000港元。增加主要乃外幣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所致，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參考作出有關結餘的過往年度的歷史匯率悉數清償與若干第三方及關聯方的結餘。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約8,400,000港元增加約31.0%至二零零九年的約11,000,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所得稅約為9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擁有所得稅抵免約400,000港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八年的0.0%增至二零零九年的8.2%。增幅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惟其已因確認先前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而抵銷。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約8,800,000港元增加約14.8%至二零零九年的約10,100,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零九年確認的毛利及外匯收益有所改善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約54,700,000港元減少約15.5%至二零零八年的約46,200,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收益的減少主要乃因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全球經濟危機所致。

來自本集團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約30,100,000港元減少約14.0%至二零零八年的約25,900,000港元。減少主要乃因全球經濟危機令本集團用戶的中國及香港通話時間總數由約46,100,000分鐘減少至約41,100,000分鐘所致，儘管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的已啟動電話號碼每月平均用戶人數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841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868名，此乃主要由於「一卡多號」服務的預繳計劃啟動有所增加所致。此外，於中國政府於該期間頒佈相關政策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調低向其用戶提供的中國通話時間的售價。

二零零八年的ARPU較二零零七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政府於該期間頒佈相關政策後，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調低向用戶收取的本地漫遊費所致。此外，其用戶因全球金融危機而使用的中國及香港通話時間總數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100,00分鐘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100,000分鐘。除此，於二零零八年新啟動的流動電話號碼主要為「一卡多號」服務的預繳計劃，而其ARPU遠較二零零七年已啟動電話號碼為低。

本集團來自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所得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10,100,000港元減少約29.7%至二零零八年約7,100,000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流動網絡營辦商因全球經濟危機而減少向本集團購買的通話時間數量所致。

來自本集團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0,100,000港元減少約8.9%至二零零八年的約9,200,000港元。減少亦主要乃因全球經濟危機導致產生自各項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的佣金收益有所下降所致。

另一方面，來自本集團其他服務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4,400,000港元減少約9.1%至二零零八年約4,000,000港元。減少主要乃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不再提供CDMA網絡維護服務，從而降低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的收入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約30,900,000港元減少約20.1%至二零零八年的約24,7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約20,800,000港元減少約24.0%至二零零八年的約15,800,000港元。減少與由於用戶使用的通話時間下降導致於二零零八年的各項收益減少相符。然而，銷售成本跌幅較二零零八年度收益的跌幅大，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通話服務供應商的國內漫遊通話售價降低導致。有關本集團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0,200,000港元減少約11.8%至二零零八年的約9,000,000港元。減少亦與由於全球經濟危機導致於二零零八年的各項收益減少相符。

毛利

因此，本集團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約23,700,000港元減少約9.7%至二零零八年的約21,400,000港元。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約31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八年的約97,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0,800,000港元增加約10.2%至二零零八年的約11,900,000港元。此主要乃因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因已啓動電話號碼數量逐步上升令牌照費增加；以及就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就本集團成功競投要求電訊管理局保留流動號碼「969」作為本集團流動號碼服務所提供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的首三位數字而向公益金作出400,000港元的捐贈費所致。

經營所得溢利

本集團經營所得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3,200,000港元減少約27.3%至二零零八年的約9,600,000港元。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400,000港元減少約21.4%至二零零八年的約1,100,000港元。減少主要乃因年內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變動導致錄得外匯虧損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1,800,000港元減少約28.8%至二零零八年的約8,400,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1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所得稅抵免約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確認的遞延稅項約1,100,000港元所致。因此，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七年約9.6%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0,700,000港元減少約17.8%至二零零八年的約8,800,000港元。

利潤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	%
毛利率			
— 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	48.3	52.2	56.3
— 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0.2)	2.0	2.2
— 其他服務	100.0	100.0	100.0
總計	<u>43.4</u>	<u>46.4</u>	<u>50.7</u>

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約43.4%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46.4%。尤其是，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約48.3%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52.2%。增加主要乃因本集團的中國通話時間單位成本因其中國通話服務供應商的國內漫遊通話售價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降低56.0%（中國通話時間的平均單位成本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減少約7.6%）而降低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約46.4%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50.7%。尤其是，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約52.2%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56.3%。增加主要乃因與二零零八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因其中國通話服務供應商的國內漫遊通話售價降低所致。二零零九年的中國通話時間平均單位成本相對二零零八年減少約24.6%。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有關其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的毛利率範圍約為-0.2%至2.2%。該等服務所帶來的收益為佣金收入。提供該等電話銷售代理服務予本集團客戶的代價乃根據相關協議依據新取得的用戶數目及佣金計劃予以協定。本集團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成本及履行成本。採購成本為本集團供應由其電話銷售服務供應商太平洋商通電訊提供的電話銷售服務而產生，當中本集團就電話銷售服務應付予太平洋商通電訊的費用乃基於市場推廣中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成功訂單數目／銷量乘以某一比率而定，而該比率乃由本集團與太平洋商通電訊互相協定。履行服務包括透過對用戶進行信貸審查、編製流動網絡營辦商與用戶的服務協議及其他文件、於雙方簽署協議前向用戶解釋服務協議條款，以及向用戶提供智能卡，以落實電話銷售訂單。產生的履行成本乃基於透過上述電話銷售服務向用戶交付所推介服務的總數目乘以與供應商協定的比率計算。然而，由於電話銷售代理服務中產生的履行成本因成功用戶少於本集團原先估計而高於預期，故該等服務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仍然偏低。儘管如此，為了就本集團業務的現有及潛在未來發展維持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策略性關係，本集團即使在該方面面對溢利偏低仍繼續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董事相信，繼續經營該業務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有關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00.0%。該高利潤主要乃因提供CDMA網絡維護服務及個性化接駁鈴聲服務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純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	%
純利率	19.5	19.0	19.5

財務資料

本集團純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9.5%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約19.0%。下降主要乃因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純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9.0%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19.5%，乃因毛利率有改善，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一項淨財務收入，而其於二零零八年則錄得一項淨財務成本。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過往的現金需求主要與自若干流動網絡營辦商及電訊服務供應商購買通話時間及IDD服務、智能卡、電路板租賃成本及外包成本有關。

本集團主要自其經營活動中取得現金資源。本集團採取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的政策，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足以滿足其到期財務責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6,400,000港元。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7,899	11,975	(24,8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10)	(11,314)	22,1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16)	153	(3,713)
現金增加／(減少) 淨額	7,273	814	(6,39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	3,120	10,393	11,2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	<u>10,393</u>	<u>11,207</u>	<u>4,81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經營活動中錄得現金流入約12,000,000港元，而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現金流出約24,8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各年度錄得重大增長，其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出大幅增加以及授予流動網絡營辦商的信貸期較長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7,900,000港元減少約33.0%至二零零八年的約12,000,000港元。減少主要乃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全球經濟危機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投資活動中錄得現金流出約11,300,000港元，而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現金流入約22,200,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乃因本集團償還來自關聯方的現金墊款的現金流入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零七年的約3,500,000港元增加約222.9%至二零零八年的約11,300,000港元。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乃因關聯方墊款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融資活動中錄得現金流入約153,000港元，而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現金流出約3,700,000港元。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乃因償還關聯方現金墊款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自其融資活動中錄得現金流出約7,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則錄得現金流入約153,000港元。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乃因償還關聯方及一名最終股東李健誠先生的現金墊款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流動比率 ^(附註)	0.81	0.99	1.55

附註：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81、0.99及1.55。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持續改善，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償還其他應付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債務，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往績記錄期為零。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以下營運資金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5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65
現金	8,469
	<hr/>
流動資產總額	29,9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6,440
應付即期稅項	1,399
	<hr/>
流動負債總額	17,839

流動資產淨額	12,128
	<hr/> <hr/>

附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當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股東李建誠先生的款項約5,800,000港元，而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

經計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營運的現金流量後，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及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獲提供若干信貸期的本集團客戶的結餘。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附註)	100	90	102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營業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年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末貿易應收款項除以2。

於二零零九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00天增至約102天。於二零零九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授出的信貸期較長所致。

一般而言，向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其經銷商)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以往來賬戶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30天，並將以支票、電匯或銀行存款方式結算。經協商，授予若干具有良好的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延長至兩到四個月。

另一方面，向本集團的預繳用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一般以往來賬戶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12天，並將以支票、信用卡或銀行存款方式償付。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的款項一般於提供服務日期後數個月內以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並將以支票方式償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二零零七年：無)，已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欠繳訂單有關，而董事已將應收款項評定為預期不能收回。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約3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二零零七年：無)的特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檢討應收款項，並為已識別應收款項呆賬撇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為已識別應收款項呆賬撇銷分別約為55,000港元、191,000港元及107,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9,500,000港元的約9,500,000港元或48.8%已於其後償付，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一般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約4,200,000港元或45.1%已於其後償付。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餘下約10,000,000港元或51.2%主要包括應收聯通廣東款項約9,000,000港元。

已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呆賬作出減值虧損撥備302,000港元。就有關聯通廣東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考慮：(i)聯通廣東在中國為有聲譽的公司；(ii)本集團已與聯通廣東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iii)聯通廣東與本集團的債款往績記錄良好，故董事一般願意為聯通廣東延長信貸期。按聯通廣東的過往付款模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結餘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悉數償還。董事認為償還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時間較其先前償還記錄遲僅屬特殊例子。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聯通廣東的內部部門因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進行內部重組而經歷重大變動，因此償付需時較一般情況長。因此，董事認為除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註銷及減值虧損外，毋須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而董事並不知悉在收回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方面存有任何困難。

下表載列截至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出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一個月以內	4,755	3,512	4,809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	4,967	4,401	5,411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	2,429	763	4,313
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926	749	917
一年以上	282	17	4,091
	<u>13,359</u>	<u>9,442</u>	<u>19,541</u>
總計	13,359	9,442	19,541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用於向其服務提供商購買通話時間。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4,2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本集團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雜項費用分別約為22,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41,000港元。

應收最終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應收最終股東李健誠先生及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李健誠先生及關聯方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2,30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為22,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通話時間應付款項及外包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期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95	66	7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終貿易應付款項除以2。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由二零零七年約95日減至二零零九年約75日。減少主要因本集團採取內部政策，以透過提早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方式與其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建立更好的關係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			
一個月以內	2,557	2,930	1,923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	548	1,302	1,225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	223	—	1,123
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200	—	809
一年以上	588	588	588
總計	4,116	4,820	5,668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35,400,000港元、33,800,000港元及無。該等應付款項主要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無抵押、免息及無具體還款期。

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應付最終股東李健誠先生及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股東李健誠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零港元，而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無。

遞延收入

就預繳計劃而預收用戶的款項(即遞延收入)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即收益將予遞延並於預繳計劃用戶啟動智能卡後實際使用通話時間的期間予以確認，而此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收益的相關成本(主要為購買通話時間)亦將於同期確認。

透過預繳計劃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的收入包括提供「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

1. 「一卡多號」服務

本集團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與向本集團提供通話時間的中國流動網絡營辦商聯通廣東訂有合約安排。為進行合約安排，本集團已向聯通廣東支付初步按金，以取得使用該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的預繳計劃的權力。就「一卡多號」預繳計劃自用戶收取的現金乃由本集團收取，並匯交予聯通廣東進一步履行預繳計劃。收益直至預繳計劃用戶實際使用通話時間後，方始確認。預繳計劃用戶實際使用的通話時間由聯通廣東最終匯集及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聯通廣東於該期間提供的實際通話時間用量確認收益及收益的相關成本。因此，毋須確認遞延收入。

2. 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提供預繳計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預繳通話時間確認遞延收入約600,000港元。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遞延收入，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遞延收入款項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微不足道。

資本開支

作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盡量降低其資本開支，因為除採購經營「一卡多號」業務所需的設備外，本集團無需建立整個流動通訊網絡。此外，本集團擬就其經營租賃物業，而非於房地產投入大量資本投資。因此，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僅錄得甚微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本節披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與其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重大銀行借款或貸款。除本節上文「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方款項」所述的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借貸，及因此並無有關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約5,800,000港元為應付最終股東李健誠先生的款項，而其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其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重大銀行借款或貸款。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

董事確認，目前本集團無意透過重大外部債務融資於配售後籌集任何資金。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註冊處仍在考慮是否就盛華電訊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可能違反公司條例對其採取任何行動。盛華電訊可能在此方面被處以若干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並未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免責聲明

除本章節所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本節披露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質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節披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風險

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納若干信貸政策，並持續對該等信貸風險進行監察。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融資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及功能貨幣為港元。然而，本集團擁有若干外幣買賣（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導致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設定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且於有需要時，可能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物業權益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本集團在香港訂立一項租賃物業，該租賃協議並無商業價值。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擬於各財政年度建議及宣派不少於股東應佔純利的20%作為股息。然而，日後可能宣派的股息金額須視乎(其中包括)董事酌情決定、可供分派的利潤、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資金需求、現金需求、發展計劃及董事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以本集團過往股息分派作為預測未來股息支付的參考或基準。

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事宜以及股息金額須遵照本集團的組織章程文件、香港有關上市規則及法律以及由股東批准進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致使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	本公司		備考經調整	
權益股東應佔	經審核綜合	估計配售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0港元計算	13,975	35,226	49,201	0.049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2港元計算	13,975	64,326	78,301	0.078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及0.32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指的調整後及假設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惟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包 銷

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並受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倘未能促成他人認購，則由其本身以主事人身份認購)根據配售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包銷協議可按本節「終止理由」中所載的理由終止。謹提醒有意投資者，倘未有訂立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商行使彼等的下述終止權利，則配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本公司有意向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予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i)於上市日期前兩日或之前；及(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3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行使，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5%)。詳見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段。

終止理由

倘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中國、香港或澳門或台灣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更改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中國或亞洲有關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市或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出現任何不利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及/或發生災難；或
 - (iii) 本公司整體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iv) 在不影響上文(a)段第(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在包銷商控制範圍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公眾騷亂、戰爭、天災或意外事件)；或
 - (v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澳門、台灣或管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化出現的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於該等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美利堅合眾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中國、香港、澳門或台灣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

包 銷

以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i) 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具有不利影響；或
 - (ii) 對配售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的任何該等事件；
- (b)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中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將屬失實或不準確，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者，或顯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包銷協議的契諾人在任何方面並無履行明確須承擔或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知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任何契諾人在任何方面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配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或提供予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聯交所、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及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呈遞書、文件或資料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含誤導成份；或
- (e)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則將構成對該等資料的重大遺漏；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或

包 銷

- (g)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資料、事宜或事件：
 - (i) 與各董事根據配售所提供的有關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6A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在任何方面並不一致；或
 - (ii) 會令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受到任何重大質疑。

承諾

各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契諾：

- (a)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轉讓或售出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述的任何有關證券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及
- (b) 除獲得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批准外，倘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緊隨出售下述股份或權利或增設下述權利後，（個別或與他人合計）將直接或間接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其本身及／或其任何擁有前述該等證券或權益的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則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其後的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售出上文(a)分條所述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任

包 銷

何有關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文所述的本公司證券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本公司將向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經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股份外，其將促使本公司(a)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導致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彼等任何聯繫人)個別或與他人合計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其本身及／或其任何擁有任何股份的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或本公司於任何該等主要附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的控股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將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事前獲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外，附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概不會認購任何股份。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將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a) 除非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否則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抵押或質押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

包 銷

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或源自該等計劃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源自該等計劃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而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須抵押或質押上文(a)分條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前事先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或上述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的股份、承押人或增設抵押、質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的身份，及倘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承押人將售出或轉讓上文(a)分條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本身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表明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按彼等的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悉於上文(b)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透過公佈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5%作為佣金。此外，保薦人將就配售收取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並假設配售價為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配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5,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亦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認購人認購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32港元或0.2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則投資者須就每手10,000股股份支付3,232.29港元及2,020.18港元。

配售價現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透過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遲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或未簽署包銷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且經本公司同意)(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安排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公佈。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該等責任，以

配售架構及條件

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合法豁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如適用)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准予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翌日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載配售失效的通知。

配售

本公司現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如下文所述，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預計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的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將配售股份有條件地配售予預期對配售股份有相當需求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倘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配售股份將可配售予香港的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交易商、經紀、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須待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配售架構及條件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牽頭經辦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該權利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i)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兩日或之前；及(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3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行使，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5%）。任何有關額外股份可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發行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提供靈活性，供牽頭經辦人滿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價格穩定措施相關，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規限。概不會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僅會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進行。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其行使程度，並會於公佈中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分配結果公佈將刊發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的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法規及法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往績記錄期期終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自往績記錄期期初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出售其全部權益之日)進行的一切重大交易。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包括盛華電訊有限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馮卓堅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並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基準，作出適當調整後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第C節所載會計政策經調整重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的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財務資料提出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而恰當，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並無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A節所載的呈列基準並根據下文C節所載的會計政策，吾等認為所有必須的調整經已作出，而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

A 呈列基準

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擁有多家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 貴集團架構及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因此，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

由於參與重組的各家公司於重組前後，受同一組的最終股東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稱作「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維持不變，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合併會計法已應用於重組的會計中。B節所載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

績，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期初完成。已編製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呈列 貴集團於該等日期的業務狀況。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對以下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或倘若於香港境外成立／註冊成立，其特點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法定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盛華電訊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	2美元／ 50,000美元	100%	—	提供電訊服務
中港通電訊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	100港元／ 10,000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直通電訊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四月二十日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B 財務資料

1 綜合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4,650	46,164	51,875
銷售成本		(30,921)	(24,738)	(25,594)
毛利		23,729	21,426	26,281
其他收益		310	97	2
行政開支		(10,822)	(11,948)	(18,020)
營運所得溢利		13,217	9,575	8,263
財務收入	3	130	16	2,786
財務成本	3	(1,545)	(1,159)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415)	(1,143)	2,786
除稅前溢利	4	11,802	8,432	11,049
所得稅	5	(1,138)	361	(91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0,664	8,793	10,13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0.014港元	0.012港元	0.014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年內溢利」外，貴集團並無綜合收益的組成部分。因此，並無獨立呈列綜合全面收益表，原因是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全面收益總額」與「年內溢利」相同。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668	3,099	1,837
遞延稅項資產	10(d)	—	1,254	2,8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668</u>	<u>4,353</u>	<u>4,6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534	663	1,4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905	37,994	20,967
現金	13	10,393	11,207	4,812
流動資產總額		<u>40,832</u>	<u>49,864</u>	<u>27,2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6,226)	(45,257)	(10,458)
即期應付稅項	10(a)	(4,231)	(5,001)	(7,134)
流動負債總額		<u>(50,457)</u>	<u>(50,258)</u>	<u>(17,59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9,625)</u>	<u>(394)</u>	<u>9,6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57)</u>	<u>3,959</u>	<u>14,3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d)	—	(123)	(3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123)</u>	<u>(336)</u>
淨(負債)／資產		<u>(4,957)</u>	<u>3,836</u>	<u>13,9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	—	—
其他儲備	16	—	—	—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4,957)	3,836	13,975
權益總額		<u>(4,957)</u>	<u>3,836</u>	<u>13,975</u>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5)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6)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15,621)	(15,6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664	10,664
<hr/>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957)	(4,9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793	8,793
<hr/>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836	3,836
重組產生 (附註16)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139	10,139
<hr/>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975	13,975
<hr/> <hr/>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802	8,432	11,049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4(b)	2,620	1,784	1,475
呆賬撥備	12(b)	—	—	302
存貨撇減	11(b)	—	—	16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130)	(16)	(1)
		<u>14,292</u>	<u>10,200</u>	<u>12,986</u>
存貨變動		114	(129)	(9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059	3,026	(6,6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434	(1,122)	(30,035)
		<u>17,899</u>	<u>11,975</u>	<u>(24,708)</u>
已付所得稅	10(a)	—	—	(124)
		<u>17,899</u>	<u>11,975</u>	<u>(24,832)</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7,899</u>	<u>11,975</u>	<u>(24,832)</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	130	16	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4)	(215)	(213)
向關聯方墊款	21(c)	(3,631)	(15,270)	(7,434)
收取關聯方還款	21(c)	85	4,155	29,796
		<u>(3,510)</u>	<u>(11,314)</u>	<u>22,150</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510)</u>	<u>(11,314)</u>	<u>22,150</u>

	C節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取關聯方墊款	21(c)	10,483	153	—
收取最終股東墊款	21(c)	158	—	—
還款予關聯方	21(c)	(13,194)	—	(3,081)
還款予最終股東	21(c)	(4,563)	—	(632)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116)</u>	<u>153</u>	<u>(3,713)</u>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7,273	814	(6,395)
於年初的現金	13	<u>3,120</u>	<u>10,393</u>	<u>11,207</u>
於年終的現金	13	<u><u>10,393</u></u>	<u><u>11,207</u></u>	<u><u>4,812</u></u>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C節餘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採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載於附註24。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b)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有關詳情載於A節。

(c) 計量基準

貴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採用最能反映該實體在有關事件及環境下的經濟本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財務資料以港幣呈列，湊整至最近千元計算，惟每股數據除外。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成為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19討論。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 貴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須要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收支由控制開始當日起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共同控制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當中，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在業務合併前後均由相同一方或數方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屬非短暫性質。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1(h)(ii))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成本包括與購買資產直接相關的費用。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 傢具及裝置 5年
- 設施設備 5年
- 辦公設備 5年

一項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會每年予以檢討。

(g) 經營租賃支出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收益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倘 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h)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欠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款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

倘出現此等客觀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果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釐定。

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假設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對銷，但就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貴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撥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如有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i)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在撥回期間按存貨減少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h)(i))，惟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

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和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沒有價值大幅轉變的風險下輕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或結算，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列賬。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項目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相關者，則有關稅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供財務申報的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扣減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撥回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

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的少數例外情況，指產生自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的暫時差異（只要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貴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須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須就償付該等責任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引致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須要將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假設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時，則收益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 (i) 來自提供電訊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ii) 來自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且 貴集團已取得要求就所提供的服務支付代價的權利。
- (iii)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適用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的匯兌儲備獨立累計。

(r)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一方可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對 貴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貴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參與投資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與此類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此類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此類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乃為 貴集團或作為 貴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s)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引入「管理者方式」的概念來披露分部內容，即，分部的確認及分部資料的編製須根據實體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以作出分部資源配置及分部業績考核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出。

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各項服務的損益資料，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 貴集團的經營構成單一可報告分部。

2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銷售價值。於往績記錄期，於營業額內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電訊服務	40,161	32,993	45,555
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10,135	9,162	5,817
其他	4,354	4,009	503
	<u>54,650</u>	<u>46,164</u>	<u>51,875</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包括來自 貴集團知悉受該等個別客戶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達 貴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列示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大客戶	9,750	10,072	8,234
第二大客戶	9,584	6,124	6,379
	<u>9,584</u>	<u>6,124</u>	<u>6,379</u>

貴集團絕大部分外部客戶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香港。

3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財務收入</i>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0	16	1
匯兌收益淨額	—	—	2,785
小計	<u>130</u>	<u>16</u>	<u>2,786</u>
<i>財務成本</i>			
匯兌虧損淨額	<u>(1,545)</u>	<u>(1,159)</u>	<u>—</u>
小計	<u>(1,545)</u>	<u>(1,159)</u>	<u>—</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1,415)</u>	<u>(1,143)</u>	<u>2,786</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34	3,109	2,82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126</u>	<u>156</u>	<u>129</u>
	<u>2,760</u>	<u>3,265</u>	<u>2,95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6)。

(b)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折舊	9	2,620	1,784	1,475
撇銷壞賬		55	191	107
牌照開支		1,455	2,101	1,791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 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	21(b)	480	480	496
— 傳輸線租金		1,031	205	228
核數師薪酬				
— 年度核數服務		60	60	60
— 其他合規服務		12	13	13
公用事業		49	51	57
維修及保養		213	345	345
存貨成本	11(b)	244	225	1,188
呆賬撥備	12(b)	—	—	302

5 於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138	770	2,279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	(22)
	<u>1,138</u>	<u>770</u>	<u>2,257</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1,131)	(1,347)
	<u>—</u>	<u>(1,131)</u>	<u>(1,347)</u>
	<u>1,138</u>	<u>(361)</u>	<u>910</u>

(i) 香港利得稅

貴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此外，貴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儘管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亦被視為須在香港課稅，原因為該等公司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業務。該等公司須以實體基準按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課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零八年：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於二零零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利得稅率由17.5%更改為16.5%。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付任何香港預扣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對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802	8,432	11,049
按香港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之推算稅項	2,065	1,391	1,82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	(3)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0	13	1,07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13)	(385)	(114)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709)	(1,377)	(1,849)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	(22)
實際稅項開支	1,138	(361)	910

6 董事薪酬

貴集團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彭國洲	—	485	26	40	551
李宏	—	—	—	—	—
小計	—	485	26	40	551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	—	—	—	—	—
黃建華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	—	—	—	—
朱賀華	—	—	—	—	—
李敏怡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485	26	40	55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彭國洲	—	487	26	40	553
李宏	—	—	—	—	—
小計	—	487	26	40	553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	—	—	—	—	—
黃建華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	—	—	—	—
朱賀華	—	—	—	—	—
李敏怡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487	26	40	55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彭國洲	—	488	29	108	625
李宏	—	—	—	—	—
小計	—	488	29	108	625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	—	—	—	—	—
黃建華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	—	—	—	—
朱賀華	—	—	—	—	—
李敏怡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488	29	108	625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述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7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名)為董事，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於附註6中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另外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293	1,780	1,07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9	90	58
花紅	107	48	275
	<u>1,469</u>	<u>1,918</u>	<u>1,405</u>

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8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75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已發行股份200股及749,999,800股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假設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發行)。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設施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	13,488	198	13,692
添置	—	39	55	9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3,527	253	13,786
添置	—	202	13	21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3,729	266	14,001
添置	—	205	8	21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3,934	274	14,2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	(6,397)	(96)	(6,498)
年內扣除	(1)	(2,583)	(36)	(2,62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	(8,980)	(132)	(9,118)
年內扣除	—	(1,745)	(39)	(1,78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0,725)	(171)	(10,902)
年內扣除	—	(1,435)	(40)	(1,47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2,160)	(211)	(12,3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47	121	4,66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4	95	3,09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74	63	1,837

10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應付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138	770	2,279
已付暫繳利得稅	—	—	(124)
	<u>1,138</u>	<u>770</u>	<u>2,155</u>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結餘	3,093	4,231	4,979
	<u>4,231</u>	<u>5,001</u>	<u>7,134</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76	(1,376)	—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368)	36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	(1,008)	—
於損益表計入	753	378	1,1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1	(630)	1,131
於損益表計入	1,054	293	1,3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15</u>	<u>(337)</u>	<u>2,478</u>

結轉的稅項虧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此相關稅項優惠的變現須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落實而作計算。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n)所載會計政策，貴集團並未就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稅項虧損23,300,000港元、12,6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於抵銷可供動用的稅項虧損。稅項虧損在現行稅法下並不會屆滿。

(d) 綜合資產負債表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1,254	2,814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123)	(336)
	<u>—</u>	<u>(123)</u>	<u>(33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131</u>	<u>2,478</u>

11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智能卡	518	651	1,465
充值券	16	12	8
	<u>534</u>	<u>663</u>	<u>1,473</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4	225	1,027
存貨撇減	—	—	161
	<u>244</u>	<u>225</u>	<u>1,188</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77	—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3,282	9,442	19,843
減：呆賬撥備 (附註12(b))	—	—	(302)
	<u>13,359</u>	<u>9,442</u>	<u>19,541</u>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183	22,298	22
— 應收一名最終股東款項	1,137	1,137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22	1,258	41
	<u>12,342</u>	<u>24,693</u>	<u>63</u>
按金及預付款項	4,204	3,859	1,363
	<u>29,905</u>	<u>37,994</u>	<u>20,967</u>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18(a)。

應收一名最終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755	3,512	4,809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4,967	4,401	5,41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429	763	4,31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926	749	917
超過1年	282	17	4,091
	<u>13,359</u>	<u>9,442</u>	<u>19,541</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到期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3,277	1,463	2,942
逾期少於1個月	2,944	2,916	4,137
逾期1至3個月	4,537	3,777	3,241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325	1,269	5,142
逾期超過12個月	276	17	4,381
	<u>13,359</u>	<u>9,442</u>	<u>19,843</u>
減：呆賬撥備	<u>—</u>	<u>—</u>	<u>(302)</u>
	<u>13,359</u>	<u>9,442</u>	<u>19,541</u>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目記錄，除非 貴集團相信收回款項機會不大，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於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撇消(見附註1(h)(i))。

往績記錄期間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3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為3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無)，已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欠繳發票有關，而管理層已將應收款項評定為預期不能收回。因此，已就呆賬確認3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無)的特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3,277	1,463	2,942
逾期少於1個月	2,944	2,916	4,137
逾期1至3個月	4,537	3,777	3,241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325	1,269	5,131
逾期超過12個月	276	17	4,090
	10,082	7,979	16,599
	13,359	9,442	19,541

概無與眾多客戶有關的到期未付或減值的應收款項，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的記錄。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在 貴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可視為可悉數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13 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393	11,207	4,812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02	1,633	2,369
— 應付第三方款項	3,214	3,187	3,299
	<u>4,116</u>	<u>4,820</u>	<u>5,668</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42	2,995	—
— 應付一名最終股東款項	1,769	1,769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35,433	33,831	—
	<u>40,044</u>	<u>38,595</u>	<u>—</u>
預計費用及按金	2,066	1,842	4,191
遞延收入	—	—	599
	<u>46,226</u>	<u>45,257</u>	<u>10,458</u>

應付一名最終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按交易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557	2,930	1,923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548	1,302	1,22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23	—	1,12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00	—	809
超過1年	588	588	588
	<u>4,116</u>	<u>4,820</u>	<u>5,668</u>

15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經扣除附屬公司投資後，貴集團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已繳資本總額。

- (a)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股本指盛華電訊有限公司的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合共約16港元。
- (b)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貴公司根據由貴公司、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以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換股協議向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股本指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的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共2港元。

16 其他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貴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收購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賬面值2美元(相當於16港元)與貴公司配發及發行的100股股份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作股權變動處理並記錄為達15港元的「其他儲備」。同日，貴公司成為盛華電訊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17 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僱用的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為僱員退休及退休後福利供款的責任。

1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該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該客戶的特定資料。一般而言，貴集團並不自客戶處取得抵押品。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1%、82%及92%分別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個別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7%、43%及67%則為應收貴集團主要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各項金融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提供可致使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有關 貴集團承受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所披露的其他數字資料載於附註12。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 貴集團未能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市價變動的風險，如利率及匯率將影響 貴集團收入或其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價值。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使之處於可接受參數範圍內，並優化回報。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概無因利率變動而承受重大市場風險。

(ii)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買賣交易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 貴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緊密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結算日就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擔的貨幣風險。為作呈列用途，風險數額以港元（「港元」）列示。

外幣風險 (以千港元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08	17,785	13,124
－現金	—	—	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03)	(28,654)	—
	<u>(16,695)</u>	<u>(10,869)</u>	<u>13,173</u>
美元			
－現金	7,860	8,041	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00)	(7,800)	—
	<u>60</u>	<u>241</u>	<u>63</u>
資產負債表所涉風險淨額	<u>(16,635)</u>	<u>(10,628)</u>	<u>13,236</u>

敏感度分析

於結算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5%會使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按下列金額增加／(減少)。該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689</u>	<u>454</u>	<u>(550)</u>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於結算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若下跌5%則會按上述數額對以上貨幣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將假設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的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該等工具使 貴集團於結算日承受外幣風險。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監察資本回報及因應經濟環境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方式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變動。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e) 公平值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平值乃根據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市場資訊於特定時刻估計獲得。該等估計具有主觀性質，包括不確定性及重大判斷事宜，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更可能對此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19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公司不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預期。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須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範圍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條件及假設變更所影響。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貴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果原有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b) 減值

考慮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須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須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須要對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所作的合理和有理據的假設和預測而作出的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僅可在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情況下確認。管理層須評估有否未來應課稅溢利。管理層的評估會經常檢討，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20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約將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物業	傳輸線	物業	傳輸線	物業	傳輸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480	136	480	173	528	241
1年後但於5年內	1,200	360	720	248	528	140
	<u>1,680</u>	<u>496</u>	<u>1,200</u>	<u>421</u>	<u>1,056</u>	<u>381</u>

貴集團乃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持有多個物業及傳輸線的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七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續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關係

(i) 貴集團最終股東

- 李健誠
- 郭景華

(ii) 受到最終股東的共同控制

- 盛華能源有限公司
- 廣州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直通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 Directel Limited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 迅大有限公司
-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 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天龍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集訊企業有限公司
- 互動工程有限公司
-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ii) 最終股東的關聯方

- 廣東直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廣州直通」)(附註)
- 廣州直通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 深圳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深圳直通」)(附註)
- 深圳市直通訊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附註：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廣州直通及深圳直通的全部權益，自此廣州直通及深圳直通不再是貴集團的關聯方。

(b) 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i)	11,372	10,807	6,864
租賃物業	(ii)	480	480	496

附註：

- (i) 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電話銷售服務、客戶熱線服務、內置秘書服務及數據處理及賬單管理服務有關。
- (ii) 貴集團向關聯方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月租總額約為40,000港元，而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月租總額則為44,000港元(可選擇續約額外三年)。

董事認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交易乃按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向關聯方墊款／償還墊款／關聯方墊款／償還墊款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聯方墊付現金	3,631	15,270	7,434
關聯方償還現金墊款	85	4,155	29,796
關聯方墊付現金	10,483	153	—
最終股東墊付現金	158	—	—
向關聯方償還現金墊款	13,194	—	3,081
向最終股東償還現金墊款	4,563	—	632

董事已確認，關聯方墊付現金及向其墊付現金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不再繼續進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最終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 貿易	77	—	—
— 非貿易	12,320	23,435	22
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 貿易	902	1,633	2,369
— 非貿易	4,611	4,764	—

附註：應收／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最終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2)，而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4)。概無就應收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6披露的貴集團董事及附註7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人士款項)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00	2,506	1,76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4	125	80
	<u>2,204</u>	<u>2,631</u>	<u>1,841</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4(a))。

(f)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貴集團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金額及詳情載於附註4(a)及附註17。

2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方乃附註21(a)(i)所述的最終股東。

23 或然負債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公司註冊處仍在考慮是否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及時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可能違反公司條例對其採取任何行動。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可能就此受到若干處罰。

由於責任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衡量，故 貴集團並無就上述事宜確認任何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公司註冊處並無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對本集團提出索償。

24 於往績記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案、新準則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本報告中採納。

董事確認，貴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董事酬金

除上文C節附註6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應付董事酬金估計總額約為1,043,000港元，不包括 貴公司酌情支付的管理層花紅。

E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獲入賬後，董事獲授權以資本化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7,499,998港元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800股按面值列賬繳足股份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F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
應收股東款項	—
預付款項	583
	<u>583</u>
資產總額	<u>583</u>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540)
應計收費	(1,539)
	<u>(7,079)</u>
負債總額	<u>(7,079)</u>
負債淨額	<u>(6,4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15(b))	—
累計虧損	(6,496)
	<u>(6,496)</u>
權益總額	<u>(6,496)</u>

G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文所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以就建議上市在配售完成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配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配售價0.20港元計算	13,975	35,226	49,201	0.049
按每股配售價0.32港元計算	13,975	64,326	78,301	0.078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配售價每股0.20港元及0.32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2項調整後及假設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惟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及第II-2頁內所載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配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及第II-2頁內的(A)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貴公司報告該等意見。關於吾等過去就任何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除於該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應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進行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而基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子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實際用途會否按招股章程所載「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般進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與調查，並收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由於貴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訂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評估 貴集團根據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的政府租契所持香港物業權益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英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規定。該等租約已獲自動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毋須補地價，惟由續期日起每年須繳付相當於當時應課差餉租值3%地租。

於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一切規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估價及估值準則》(第六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及租賃協議副本，並已在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有關文件正本以核實有關擁有權或核定有否任何修訂。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地盤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地盤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吋、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在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701-2、14-15室

董事會 台照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7年經驗，並於香港及英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0年經驗，在亞太地區、法國及德國亦有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7樓 1、2、14及15室	<p data-bbox="501 645 900 757">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的43層高的辦公／商業大廈37樓的4個辦公單位。</p> <p data-bbox="501 801 900 875">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10.26平方米。</p> <p data-bbox="501 920 900 1232">該物業由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出租予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8個月(另外再續期三年)，月租為44,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七月二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6081314。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出租予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8個月(另外再續期三年)，月租為44,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3.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於印花稅署繳付印花稅。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免費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公司法禁止向公司法界定的獲授權或獲認可託管人以外的任何人士發行不記名股份。犯罪所得款項法例規定所有服務供應商識別客戶身份以「了解客戶」時應採取適當的盡職程序，故其於發行不記名股份時應採取特別程序。

本公司發出的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名。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本公司任何股票、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上的簽署或其中任何一個簽署是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列明的機印簽署方式代替親筆簽名，或決定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該等證券。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就此已繳的股款金額，或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可為一類股份，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擁有一般權利可在股東大會投票者除外)的證券上均須印有「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若干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對應的其他適當字眼。如股份有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責任為彼等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合理認為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

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為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的條文禁止本公司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採用細則當時的香港法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一名聯繫人單獨或多名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dd)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此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 5%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有關的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或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因應其任職時期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

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i) 委任、告退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而屆時有資格獲選連任。並無有關董事持有股份的資格規定。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的期間寄發。可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且毋須因此辭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除上述者外，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懸空：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其辭任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任何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期限已過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違反該規定；或
- (h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述規定整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致，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所載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如本公司要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在法律指定任何條款的規限下以許可的方式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不抵觸公司法及法院確定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的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大會通告在少於足二十一日下發出，相關決議案亦可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足十四日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即使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人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其他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紀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業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該等報告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必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放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可以預付郵資空郵信封送達。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等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即將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起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 (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其他形式規定) 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 (並非已繳足股份) 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並非已繳足股份) 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於香港普遍發行的報章或(如適用)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直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於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全部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的有關利息。

(q)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細則所載彼等或享有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

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寄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述的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已屆滿，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倘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用作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具體規定）；
-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
- (vi) 撥作該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亦規定，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許可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n)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

-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特別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適當保存賬目紀錄，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議院承諾：

-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締結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紀錄供公眾人士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倘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如此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之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b)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清盤令，自動清盤人之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官方清盤人。倘出任官方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官方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p) 重組

公司法設有指定法定條文規範重組及合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的安排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任何有關規定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第1、第2、第14及第15號辦公室，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執行董事彭國洲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雲景道56號富豪閣第3座5樓A室)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向本公司發送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代理。由於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B.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乃配發及發行予New Everich。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根據本公司、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盛華電訊訂立的換股協議，本公司向New Everich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3,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39,950,000港元。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3,0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份，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有實質改變。

除本段所披露者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以下各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變動。

C.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批准及採納細則；
- (b) 待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釐定的日期或之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因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須發行的該數目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實行該計劃，由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獲得進賬的情況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7,499,998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7,499,998港元用作按面值繳足749,999,800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所佔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或盡量接近數目，但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按照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根據

配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惟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

- (i) 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的20% (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根據以下(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到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止；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任何時間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的要求，購回股份，購回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授權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到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止；及
- (f) 將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可能根據上文(e)段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金額。

D.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其中包括：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盛華電訊訂立一份換股協議 (「換股協議」)，包括一項股份調整規定 (「調整規定」)，據此，作為一項

家族安排，緊隨換股協議完成後，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於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控股比率將分別自50%及50%調整為54%及46%。根據換股協議，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共同將彼等於盛華電訊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New Everich發行及配發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轉讓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的兩份轉讓文據進行，據此，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將彼等於盛華電訊的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根據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指示以及調整規定按面值向New Everich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訂立的一份購股協議，New Everich以代價750,000美元將9股股份轉讓予SBCVC。該代價乃New Everich與SBCVC參考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盈利能力經公平協商釐定。根據上述購股協議，SBCVC享有若干權利，包括(i) 隨售權，據此，倘New Everich擬於上市前向並非New Everich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出售任何股份，且有關出售完成後New Everich將實益擁有本公司不到50%，則SBCVC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同一買方出售股份連同New Everich；及(ii) 認沽選擇權，該權利僅可行使一次，據此，倘本公司於上述購股協議日期後6個月內未完成上市，SBCVC可要求New Everich向SBCVC購回或促成他人向SBCVC購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根據將出售的部分股份按比例計算)股份，總代價為750,000美元。SBCVC於該購股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於完成所述股份轉讓後，New Everich及SBCVC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5%及4.5%。
- (c)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書面股東決議案，透過增設3,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39,95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透過資本化發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增加及待其完成後按比例向New Everich及SBCVC分別配發及發行716,249,809股及33,749,99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E.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要求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以現金購回證券，其概要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該等證券若為股份，則須已繳足)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任何時間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法例或規定，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的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情況下才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將以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細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e)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因而須就任何該等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收購責任。

2.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SBCVC Fund II, L.P.、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Directel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Limited（前稱Sunward Telecom Limited）、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直通電訊有限公司、Target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Kingford Holdings Limited、廣州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李健誠及郭景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終止契據，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及取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或前後就SBCVC Fund II, L.P.認購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將予發行的10,000,000股A類優先股而訂立的購股協議；
- (b) 李健誠、郭景華、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李健誠及郭景華共同向本公司轉讓盛華電訊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合共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李健誠向本公司轉讓1股盛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向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郭景華向本公司轉讓1股盛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向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

- (e) 李健誠、郭景華、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及Directel Limited於二零一零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不競爭承諾」；及
- (f) 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李健誠及郭景華於二零一零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盛華電訊有限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所述的彌償保證。

B.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地區	類別	申請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hina-HK Telecom	香港	9、38	中港通電訊	301394181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China-HK Telecom						
 中港通 1卡2號	香港	9、38	中港通電訊	301394226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港通 一卡兩號	香港	9、38	中港通電訊	301394217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Elitel	香港	9、35、36、38、39	盛華電訊	30139428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直通	香港	9、35、36、38、39	直通香港	301394271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Directel	香港	9、38	直通香港	301394262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直通電訊	香港	9、38	直通香港	301394253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港通	香港	9、35、36、38	中港通電訊	30149777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第9類：電訊設備和儀器；電話設備和儀器；傳真傳輸和接收設備和儀器；便攜式通信設備和儀器；存儲、檢索、通信、傳輸、輸入、輸出及處理資訊及數

據的電子設備；電訊和電話交換設備和儀器；電話、流動電話、傳呼機、傳真機；電話卡自動售卡機；傳真、電傳、傳呼設備；信息處理和交換設備；電腦；電腦軟件和電腦程序；電腦記憶體、電腦網路設備；無繩電話卡、流動電話卡；上述物品的全部部件及零件；均屬於第9類。

第35類：廣告；業務管理；工商管理；辦公功能。

第36類：保險、財務事宜；貨幣事宜；房地產事宜。

第38類：電訊服務、傳呼服務、語音信箱服務、流動電話服務、無繩電話服務，通過字母數字傳呼傳輸資訊；秘書傳呼服務；衛星通信網路服務；電子通訊服務；電話通訊服務；透過電子媒體傳遞消息；傳真通信服務；消息發送；無線通訊服務；租賃電訊設備、傳呼機、流動電話和無繩電話；提供有關上述服務的資訊；有關上述服務的諮詢服務；均屬於第38類。

第39類：運輸；包裝及儲存貨品；行程安排。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China-hkt.com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中港通電訊
852.com.hk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港通電訊
directel.hk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港通電訊

附註：該等域名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3.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入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所述的授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6,250,000股 股份 (附註)	71.625%

附註：該716,2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該716,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New Everich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附註：New Everich乃分別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擁有54%權益及46%權益。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於New Everich擁有100%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入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所述的授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New Everich	實益擁有人	716,250,000	71.625%
郭景華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716,250,000	71.625%

(c)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概述如下：

(a) 各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b) 根據彼等各別的服務協議應付予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的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應為約631,230港元及216,500港元。
- (c)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取管理層花紅，其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及
- (d) 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各執行董事本人的年薪及管理層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有關董事須回避表決，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b) 根據彼等各別的服務協議應付予李健誠先生及黃健華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80,000港元及80,000港元。
- (c) 各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取管理層花紅，其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
- (d) 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各非執行董事本人的年薪及管理層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有關董事須回避表決，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則除外。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應向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分別應為80,000港元、80,000港元及80,000港元。

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除外）。

(d)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a) 酬金數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服務於本集團的時間長短而釐定；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會根據彼等的酬金方案而獲得非現金福利；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董事購股權，作為其酬金方案的一部分。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625,000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現有安排，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1,043,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獲得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業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2)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業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f)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g)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4.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利益努力的人士及各方購入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從而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奮鬥。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經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在符合下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按下文(c)分段所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所決定數目的股份，當中包括：(i) 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ii) 本集團的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倘適用))；(i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iv)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v) 董事會事先批准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如為全權信託，則指信託的酌情對象)，包括上述任何人士(統稱為「參與人」)。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要約有關的購股權亦將被視作已於要約日期授出及追溯至當日起已經生效。

(b)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截至董事會建議授出日期(「有關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參與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相當於有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按有關日期(如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指緊接有關日期前的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價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及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包括任何建議更改)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有關及包含該等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上述參與人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上述通函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的授予各參與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以及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召開當日應當作為授出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就是否投贊成票對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及
 -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人，惟認購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惟倘股份於授出日期前少於五個營業日上市，則新發行價將被用作於上市前該期限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分段取得股東授出的重新批准或購股權乃根據下文(iii)分段授出，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經作廢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重訂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重續有關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重續上限」）。於計算重續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重續上限。
- (iii) 本公司可授權董事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重續上限的購股權予特別指明的參與人，惟須在股東大會上先獲股東特地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有關向尋求彼等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別指明的參與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指明的參與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附帶購股權如何作有關用途的闡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免責條款，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需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

- (iv) 不論上文所述如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凡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人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個人限額，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且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及限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而該期間的到期日最遲為授出日期起計五(5)年。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下並無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可行使購股權而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

(f)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及出讓任何購股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與相關的權益(無論為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

(g) 終止聘任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除外)(包括根據下文(o)(vi)段所指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聘用或委任)不再成為參與人，該名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作廢失效並再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批准延長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時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批准的延長期間行使董事會於批准延長當日全權酌情

決定的購股權限額(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承授人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所獲延長的期限(如有)無論如何將不超出承授人不再屬於參與者後一個月或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h)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個人並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o)(vi)段所述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較長期間內，行使(惟須於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不包括因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並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使到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變)，或倘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任何本公司資本資產(不論現金或實物)，而非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純利的分派股息，則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額或股份的認購價或同時調整以上各項，而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證明(一般地或就著某承授人)根據彼等的意見，變動乃屬公平合理。本段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職分乃專家而非仲裁人員的職分，且彼等的核證在無明顯錯誤下應為最後、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與承授人構成約束。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的承授人應獲知會該等修訂(如有)。任何該等調整均以參與人將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基準(如補充指引所闡釋)。有關調整不可令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刊發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的規定。

(j) 收購或股份購回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共同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採取收購建議或股份回購建議方式，但以協議計劃方式進行者除外)，以及倘有關收購建議

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於收購人通知日期起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將於就此向各股東寄發通告後，隨即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認購價支票(該通知必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指示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則須於可行範圍內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將有關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l) *協議計劃的權利*

倘以協議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並於所需股東大會上獲得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後(直至本公司通知的期限為止，此後有關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悉數或按該通告指定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直接行使者為限)。

(m)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的權利*

除根據上文(l)段提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或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有關重組本公司債務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一間或以上)合併而建議進行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在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的通告的同日，須向所有承授人(或彼等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據此，承授人(或彼等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認購價支票(該通知必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指示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受限於上述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獲有管轄權的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為有效。本公

司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上文所指的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後將予發行並已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股份數目，並登記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當上述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會作廢。本公司可於日後要求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所受影響與倘若該等股份受上述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規限時相同。

(n)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所有細則條文，並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收取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直至承授人的名稱以持有人身份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應具備投票權。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的日期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在第(g)、(h)或(m)段所指期限屆滿時（如適用）；
- (iii) 在具備管轄權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收購建議的其餘股份之前提下，(j)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在協議計劃生效的前提下，(l)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v) 在(g)段所述的延長期限（如有）屆滿的前提下，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包括其身故或根據下文(vi)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任）而不再為參與人的日期由本集團公司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間公司受僱不應視為終止受僱；

(vi) 承授人因其觸犯失當行為而終止受僱，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的重大條款，或看來未能支付或並無具備能夠支付債項的合理前景，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獲送達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基本上已經與其債務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定罪干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倘由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釐定)僱主因任何其他理由有權根據普通法循簡易程序或根據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約終止僱用承授人，並因此不再為參與人當日。令承授人因上文(v)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或未被終止僱用的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決議案應為最終定論及對承授人構成約束；

(vii) 在(k)段的前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viii) 承授人觸犯(f)段所述日期；或

(ix) 董事會按(t)段所述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p)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五(5)年內有效，在此期間過後將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於在該期間完結前仍可行使的購股權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q) 股價敏感事件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報章刊登為止。尤其是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指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臨時期間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臨時期間業績作出公告的期限(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有關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所涉及的期間。

(r)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修訂*

- (i) 在下文(ii)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修訂(惟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除外)，惟有關修訂不得使到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類別予以擴大或對承授人或參與人有利，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放棄有關投票。然而，有關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所修改，惟按當時細則規定就修訂股份附帶的權利而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方式取得承授人的大多數同意或批准同意者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如屬於重大性質或涉及更改董事會的權力，則須經聯交所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在修訂後的條款必須仍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iv)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有)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s)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就此情況，將不會另行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購股權計劃終止時，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繼續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

(t) 註銷購股權

在獲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下，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該等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授予新購股權，該授予新購股權的要約只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可提供的購股權(以未頒授及不計算已註銷購股權為限)以上文第(d)段中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為限。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New Everich、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彌償保證契約，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修訂)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承擔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累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惟下列情況除外，包括：

- (a)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或備抵；
- (b) 倘有關稅項乃因在上市日期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修訂或追溯性稅率增加所引致或產生；
- (c) 倘稅項責任本來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獨自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倘出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自願進行或遺漏進行的交易作為而產生；或
- (d) 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賬目內計提的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董事已獲告知，在開曼群島、香港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約，New Everich、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已與本集團協定其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悉數彌償及於任何時間保持本集團於其因下列事項或與之有關者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直接或間接因本集團任何行動而應計的一切虧損、付款、訴訟、和解付款、成本、責任、損失或開支：

- (a) 盛華電訊未能知會稅務局其是否會於稅務條例第51(2)節項下的時限內繳納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香港利得稅，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稅務局可能因盛華電訊未有於指定期限內通知稅務局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香港利得稅應繳稅項而對其施加罰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該等其他相關付款、訴訟、和解款項、費用、法律責任、損失賠償或開支；
- (b) 盛華電訊於指定時限內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一事可能失責，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盛華電訊可能會因其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被公司註冊處施加處罰」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該等其他相關付款、訴訟、和解款項、費用、法律責任、損失賠償或開支；及
- (c)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或有可能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該等其他相關付款、訴訟、和解款項、費用、法律責任、損失賠償或開支；

或因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違反或觸犯或並無遵守任何法律、法例或法規及／或由本集團提出或向本集團提出的所有爭議、訴訟、申訴（包括反訴）、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被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賠。

C.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因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為112,94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E. 發起人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故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交易支付或給予發起人任何款項或利益。

F.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業務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KPMG Tax Limited	專業稅務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合資格香港律師
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艾維斯律師行	合資格澳門律師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合資格台灣律師

G.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 Tax Limited、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Appleby、李偉斌律師行、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艾維斯律師行及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J.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 Tax Limited、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Appleby、李偉斌律師行、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艾維斯律師行及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
 - (iii)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數字的調整聲明；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信心保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Appleby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公司法；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購股權計劃規則。